



2023. 01

第 12 卷

第 1 期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法務部矯正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出版年月 | 2023年1月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Articles

- 03 — **多元處遇戒癮治療之短期團體治療成效研究**
The Study on Short-Term Rehabilitation Group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with A Multiple-Treatment Approach
朱春林 Juno ChunLin Ju、葉子榕 Tzu-Rong Yeh、朱庭儀 Ting-Yi Chu、劉乃瑛 Nai-Ying Liu、陳婕依 Chieh-Yi Chen、劉宸宇 Chen-Yu Liu
- 33 —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歷程分析**
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support groups for drug addicts' family members
李慧芳 Huei-Fang Li、葉慧儀 Hoi-Yee Yip
- 57 — **從 Bion 的基本假設團體來思考
毒品使用者的團體——以桃園女子監獄為例**
Reflective of drug using group from Bion's basic assumption - case of Taoyuan Women's Prison
張愷玲 Kai-Ling Chang、陳孟龍 Meng-Long Chen
- 87 — **少年矯正教育師資員工培訓之二十堂課芻議**
Better Training Cours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aculty and Staff
周愷嫻 Su-Syan Jou
- 109 — **少年矯正教育課程綱要發展：
以「自主學習」為中心**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 Learner Autonomy
涂志宏 Chih-Hung Tu、周愷嫻 Su-Syan Jou

多元處遇戒癮治療之短期團體 治療成效研究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1

The Study on Short-Term Rehabilitation Group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with A Multiple-Treatment Approach

朱春林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副教授

葉子榕
朱庭儀
劉乃瑛
陳婕依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

劉宸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處遇師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1

摘要

朱春林、葉子榕、朱庭儀
劉乃瑛、陳婕依、劉宸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再視非法藥物使用為純然犯罪行為，而納入多元處遇模式來處理此問題。本研究以檢察官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使用一、二級毒品緩起訴自願受刑人八人為對象，運用實證有效之戒毒處遇理論與模式設計並進行戒癮團體治療，以戒除或降低非法藥物成癮。戒癮團體一週實施一次，每次兩小時，為期十週。二十小時的團體成效顯示成員對團體、團體內容、團體領導者有高度滿意。團體結束時成員的平均壓力感受、行動性衝動與負向自我效能感顯著提升，總體自我效能感顯著降低，壓力感受和準備改變程度有顯著高度正相關，改變階段雖往前進步但未達顯著。本研究分享處遇經驗，並提出討論與團體設計、實務研究、未來政策等方面之建議以為後續方案之參考。

關鍵字 | 多元處遇、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The Study on Short-Term Rehabilitation Group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with A Multiple-Treatment Approach

Abstract

Juno ChunLin Ju, Tzu-Rong Yeh, Ting-Yi Chu, Nai-Ying Liu, Chieh-Yi Chen, Chen-Yu Liu

Currently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does not see substance use as a genuine crime, but adopts a multiple-treatment approach to deal with it. The current study recruited 8 voluntary accused substance addicts who were referred by the prosecutor for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condition to complete the rehabilitation group treatment. The group project was designed with related evidenced-based theories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The group was done in a fashion of 2 hours for a session, once a week for consecutive ten weeks. After the group ended, the group members show that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perceived stress, motor impulsiveness, and negative self-efficacy; while significantly decreased self-efficacy. There is significantly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perceived stress and readiness to change. The readiness to change is increased at the posttest but not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The group members also show high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the group performance. The implications and further suggestions in terms of group program design, intervention research and related policy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 multiple-treatment approach,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s, deferred prosecution

壹、前言

成癮是病不是罪，法務部在行政院 106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政策要求下將施用毒品被告視為病患型犯人，並逐年增加國內第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的比率。各地方檢察署為因應這樣的思潮改變也積極研議各式的戒毒多元處遇方案。為使處遇方案專業化，除積極引入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同時也嘗試進行行動研究，科學性地逐步累積實務工作經驗與成果，以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因此本研究是一個戒毒團體方案的行動研究，目的在從理論檢視成癮的機制，採用循證的（evidenced-based）戒癮介入（intervention）策略來設計戒除非法藥物（或稱物質、毒品）（illicit drugs / substances）成癮團體方案，除協助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者戒除或降低物質成癮，建立具適應性的生活態度與方式，也希望藉此建立循證的短期物質戒癮團體方案。

貳、文獻探討

本節探討非法藥物使用問題，循證的物質使用戒癮理論、模式、治療技術等，以備提出戒癮團體治療方案。

一、非法藥物使用的現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2019）《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 12-64 歲使用可明確指認是非法藥物之普及率為 1.15%；若納入改裝混合式毒品（如毒咖啡包、毒梅粉包、毒彩虹菸等）或無法辨別之所用毒品，使用或疑似使用任一種非法藥物的終身盛行率則為 1.46%。最常使用的非法藥物依序是安非他命（0.42%）、K 他命（0.40%）、搖頭丸（0.36%）、大麻（0.32%）、改裝型混合式毒品（0.18%）。與我國相鄰的日本 15-64 歲非法藥物使用終生盛行率是 2.4%（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17）。

為更清楚瞭解上述數值的意義，對照我國最新的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調查顯示 2002-2005 年 18 歲以上患有一種精神疾病診斷之終身盛行率約為 6.20%，所罹疾病依序為酒精濫用及酒癮（3.72%）、煙癮（3.24%）、重度憂鬱（1.19%）、恐慌

症 (0.67%)、陣發性暴怒症 (0.50%)、創傷後壓力症 (0.24%)、特定對象畏懼症 (0.40%)、廣泛性焦慮症 (0.34%)、社交畏懼症 (0.24%)、懼曠症 (0.10%)、躁症 (0.08%) (戴傳文, 2016)。另依據《2018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0.54%人口被診斷有思覺失調症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1)，由此可見物質使用疾患的普及率相對其他精神疾病高出許多。

上述研究發現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動機以好奇 (70.5%) 為主。初次使用地點大多在同學或朋友家 (29.9%)。以男性及中年人口為主 (衛福部食藥署, 2019)。

毒品管制之主政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地檢署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者限於使用一、二級毒品者，而我國對毒品之管制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 (法務部, 2022)，毒品依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性質分為四級：

第一級：禁止醫療使用且高成癮性之麻醉藥品，如古柯鹼 (cocaine)、鴉片 (opium)、嗎啡 (morphine)、海洛英 (heroin) 等。

第二級：禁止醫療使用之影響精神藥品，或成癮性較第一級低之麻醉藥品，如搖頭丸 (MDMA)、LSD、苯環利錠 (PCP)、安非他命 (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吩坦尼 (fentanyl)、配西汀 (pethidine)、美沙冬 (methadone)、大麻類 (cannabis) 等。

第三級：醫療上使用且成癮性較第二級為低之麻醉藥品，或醫療上使用而於國內有濫用之虞的影響精神藥品，如 K 他命 (ketamine)、可待因 (codeine)、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硝甲氮平 (nimetazepam)、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等。

第四級：濫用性較第三級低之影響精神藥品，或有管制必要之前驅化學物質，如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阿普唑他 (alprazolam)、去甲羥氮平 (oxazepam)、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佐沛眠 (zolpidem)、特拉嗎竇 (tramadol) 等。

這個分類方式與《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的物質使用疾患對物質的分類是不同的。

二、非法藥物使用的原因

會慣性使用非法藥物通常是個人的生理、心理、環境因素共構而成。在生理方面，基因與體質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這與家族成癮史彼此不易區辨；在此同時，物質可以在生理層面改變大腦運作，導致難以抗拒物質使用。在心理方面，早期的創傷或壓力經驗、自我醫療情緒困擾、依賴或神經質人格特質都有可能是物質成癮的危險因素，藉著使用物質來調節情緒經驗、逃避痛苦。此外，也包含因為古典或操作制約或模仿而來的行為學習。環境則發揮了助長或抑制的功能，家族、同儕若有物質使用者，其所造成的模仿學習及環境助長效應彼此影響（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 Boland, Verduin, & Ruiz, 2021）。

一般說來男性的物質成癮比例高於女性，這與環境層面的社會文化及同儕壓力的危險因素也有相互作用；不過可能因為體質關係，女性的成癮進程比男性快。另外，在物質使用層面，所用物質、吸食使用途徑、開始接觸年齡等也是危險因子，例如若使用的是海洛因、血管注射、年紀小就開始使用會造成的成癮性最高（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 Boland, Verduin, & Ruiz, 2021）。瞭解物質使用的風險因素可以協助在治療介入時盡量排除危險因子發生作用的機會。

成癮（addiction）是明知有害甚至危及生命卻無法抑制強烈驅力必須使用某種物質或行為的神經心理疾患（neuropsychological disorder）（Heilig et al., 2021）。它通常包含了無法停止不用的依賴（dependence）、用量漸增的耐受（tolerance）和不用或用量不夠的脫癮／戒斷（withdrawal）現象（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不過雖然成癮、依賴、耐受及脫癮都牽涉了生理層面的適應調節（adaptation）改變，但是成癮更深刻地改變了大腦多個層面的運作（Kuhn & Wilson, 2005; NIDA, 2020），包含追求溢樂感的中腦邊緣酬賞回饋系統（mesolimbic dopamine pathway）、與記憶和學習有關的基底核（basal ganglia）、杏仁核等增強制約系統、與動機、注意力、評估有關的眶額皮質（orbitofrontal cortex）、與認知控制有關的前額及前扣帶迴系統等（Clay, Allen, & Parran, 2008; NIDA, 2020; Volkow et al., 2009）；同時牽涉了多巴胺（dopamine）、麩醯胺酸（glutamine）、 γ -氨基丁酸

(GABA)、神經多肽(neuropeptides)等多種神經遞質(NIDA, 2020; Peter, Kalivas, & Volkow, 2005),所以成癮在本質上是複雜的腦病與心理疾病(NIDA, 2020)。

三、非法藥物使用的相關實證有效療法

臨床心理學強調使用具實證基礎的療法來處理問題,因此先彙整循證(evidence-based)的成癮理論模式與處遇方法,計有跨理論模式、計畫行為理論與動機式晤談法(NIDA, 2018),分別簡介於下。

跨理論模式(transtheoretical model, TTM),又稱為改變階段模式(stages of change model),強調個體之行為改變非一促即發、一蹴可及,而需要經過懵懂期(pre-contemplation)、沉思期(contemplation)、準備期(preparation/determination)、行動期(action)與維持期(maintenance)的五個階段(Prochaska & Diclemente, 1983; Prochaska & Norcross, 1994)。在不同階段可以因應當事人的準備程度適時運用十個不同之策略介入手法(process of change)(Marcus, Rossi, Selby, Niaura, & Abrams, 1992)。而在任一階段當事人都可能退回到(relapse)前一個或前數個階段(Prochaska & Velicer, 1997),可見行為改變之不易。

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主張個體是否採取某行為決定於行為意圖(behavioral intention, BI),而行為意圖則由個人對該行為的態度(attitude)、周遭人的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 SN)及個人所知覺的行為控制程度(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來決定(Ajzen, 1985, 1989)。

動機式晤談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I)特別適用於改變動機不高的成癮問題,強調在介入時要放更多心力在與案主互相合作的對話,觸發(evocation)其承諾與改變動機(Miller & Rollnick, 2002, 2013; Stinson & Clark, 2017)。

四、收心專注及抗拒衝動之相關實證有效介入療法

成癮問題的處理除了正面處理成癮,也可從旁處理分支問題。從前面的文獻回顧可以看到物質成癮破壞認知評估與衝動控制的腦區效能,所以提升衝動抑制力與涵容負向情緒能力是在戒癮治療時可以同時併行的處理路線,以下介紹幾個實證有效的介入策略。

靜觀覺察 (mindfulness) 常被翻譯為正念，但也因此常易誤解為好壞或樂悲觀的思考；再者它原本即是華人文化中的一環，所以在此將其稱之為靜觀覺察。靜觀覺察的四個核心技術是監看、審視並彙報此時此地意識狀態並維持念念分明的後設覺識 (meta-awareness)、隨時回來專注於當下感官經驗的關注當下 (present-centered awareness)、不判斷 (non-judging) 與接受 (accepting) 各種經驗的不反應經驗 (nonreactivity to experience) 以及想法就是想法而非具體事務的去具體化 (dereification) (Kabat-Zinn, 2006, 2013; Wielgosz et al., 2019)。

成癮之所以難以戒斷是因為它能夠啟動大腦內在的多巴胺酬賞機制使人沉溺在非常愉快的溢樂狀態 (euphoria) (Gardner, 2011; Wise, 2013)，因此戒斷的途徑之一就是以其他有益身心又能達成同樣效果的方法取而代之。與溢樂狀態可類比的是高峰經驗 (peak experiences) (Maslow, 1968) 或心流經驗 (flow experience) 之專注忘我，難以言喻的心靈滿足。許多活動若能達到個人全然關注、享受與忘我，都可能達成心流經驗，例如跑步、運動、閱讀、繪畫、烹飪、跳舞、各類手工藝等 (Csikszentmihalyi, 1990)。

建立可引發心流經驗的六個步驟分別是找一個有興趣的活動；培養相關技術；使這些技術一直與活動的挑戰性保持在有難度又不是跨越不了的相抗衡狀態；為達成前項步驟就必須有動態、清楚的目標；從事活動時要專注於斯，避免外界干擾；別追求目的性，而是專注於過程 (Csikszentmihalyi, 1997; Csikszentmihalyi et al., 2005)。

叁、研究方法

本節說明短期戒癮團體介入處遇的對象、介入方案、研究方法、成效評估工具與資料分析方法等。

一、研究對象

使用二級毒品而受檢察官附命完成社區多元處遇方案的緩起訴受刑人 8 人，均為男性，21 至 46 歲，平均年齡 35.13 歲 ($SD = 8.82$)。有固定工作者 5 人 (62.5%)。本研究未蒐集其他個人資料。

二、非法藥物戒癮治療團體方案

戒癮團體方案的理論基礎與介入策略

由以上的文獻回顧可見成癮行為是牽涉遺傳、大腦神經、心理、生理、社會等多個層面的可治療卻不易治療的疾病，所牽涉的上癮成因常非單一，因此治療時若能整合可以相容又互相增強的療法將更能使治療的內容符合某個或不同當事人的多種需要，因此本研究設計的非法藥物戒癮治療團體方案以成癮行為建立與修正之多元理論思考成癮行為，以跨理論模式（TTM）檢視成員改變階段（DiClemente & Hughes, 1990），以動機式晤談（MI）及動力取向來理解與處理團體動力及目標問題，以靜觀覺察（mindfulness）增強衝動抑制與情緒涵容能力，同時鼓勵成員建立能帶來心流經驗的活動（Baer, 2003）。而領導者應具備尊重接納、耐心涵容、敏覺移情、善用反移情、在跟隨團體發展與主動引領之間彈性來回等態度與技術，並留心團體成員所引發的強烈負向反移情可能使領導者行動化（acting out），因為非法藥物成癮者常伴隨了反社會或邊緣人格（Woody, 2014）；同時協助傾向使用否認（denial）作為防衛機轉的物質成癮者（Gabbard, 2014）漸漸有力量走向戒癮的方向。

團體方案內容

團體時間：一週一次，一次兩小時，共10次，總計20小時。

團體地點：地方檢察署團體室。

團體進度與內容：

週次	任務
團體前	團體定向說明 成癮與健康狀況評估前測
1	建立架構、建立關係 團體參與知後同意 靜觀覺察 相互認識、建立契約
2	非法藥物使用動機與效果 行為建立原理：古典制約理論與反制約 行為建立原理：操作制約理論與反制約

3	行為建立原理：觀察學習理論與頓悟 行為建立原理：成癮與戒癮的神經心理機制
4	辨識外部誘因 辨識內部誘因 非法藥物使用的效用與傷害
5	癮頭發作的辨識與因應 早期復原的常見挑戰 壓力、情緒與成癮行為的關係、切斷和調適
6	辨識與修正不合理成癮信念 決策權衡的做決定方式 同儕關係檢視、改變與維持
7	個體的養成、力量、價值界定 家庭如何塑造人 如果我是我的小孩
8	強弱項盤點 揚優補強策略
9	未來五年的我 自我肯定避免陷入險境
10	我的人生我定義 成癮與健康狀況評估後測 團體成效維持與移轉 團體結束

註：視團體發展彈性調整每次團體任務

每次團體進行架構

團體進行有固定的治療架構(frame)，以提供參與者有穩定的心情與治療界線，每次兩小時的團體進程於下：

- 準備進入工作約十分鐘
- 靜觀覺察約十分鐘
- 回顧上週狀況
- 進行當週主題工作
- 靜默獨處休息十分鐘

- 進行當週主題工作
- 靜觀覺察約十分鐘
- 回顧當天過程
- 結束團體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進行的流程依循 Kurt Lewin (1946) 首先發展的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依循確定問題／找出起始點、釐清情境、規劃問題解決方案／發展行動策略、尋求合作、採取行動、評估與反省的步驟循環進行 (Bradbury, 2015)。行動研究法常常是在健康照顧與教學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Lingard et al., 2008)，藉著邊做邊修可以發展貼合特定場合脈絡的方案 (Whitehead et al., 2003)，提高行動者／研究者與服務使用者的滿意以及方案效果 (Meyer, 2006) 與產生有用的知識 (Kemmis & McTaggart, 2005)。

此外，本研究以問卷法收集研究參與者的前後測評估資料，以檢視團體方案效果與往後執行的修正依據。研究者在團體開始前與第一次團體向所有團體成員書面與口頭說明團體進行方式，並徵求同意參與團體及提供資料。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包含戒癮團體介入方案以及評估其成效的工具，戒癮團體介入方案已於前說明，本小節說明依據團體方案介入重點所選擇的壓力覺知、衝動性、自我效能、改變階段與程度以及成員滿意度評估工具，以下分別說明之。

壓力知覺量表中文版 (PSS)

本研究採用初麗娟與高尚仁 (2005) 譯自 Cohen 等人 (1983) 的壓力知覺量表中文版 (Perceived Stress Scale, PSS) 評估成員接受團體治療前後的一般生活壓力狀況。本量表在三群不同樣本有穩定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84、.85 與 .86；兩天後的再測信度是 .85；也對心理健康有良好的預測效度。共有 14 題，採 0「從不」至 4 分「總是」的 Likert 五點量尺衡量每一題項。4、5、6、7、9、10、13 是需要反向計分的正向題，如「常覺得自己是駕馭事情的主人」。加總所有得分，

分數愈高表示壓力知覺愈高。分數 0 至 28 分表示壓力在正常範圍，29 至 42 分為中度壓力，43 至 56 分表高度壓力（初麗娟、高尚仁，2005；Cohen et al., 1983）。

衝動量表中文版（BIS-11）

在測量成癮者的衝動性時 Barratt 的衝動量表（Barratt Impulsiveness Scale, BIS）廣為不同國家使用，不同語言版本都表現不錯的信效度（Stanford et al., 2009）。本研究採用 Chiang-Shan Ray Li 授權廖定烈翻譯的 Barratt 衝動量表 11 版（Barratt Impulsiveness Scale-11, BIS-11）中文版，總共有 30 題。包含三個分量表，分別是注意力衝動（attentional impulsiveness）8 題，測量注意力與認知不穩定；行動性衝動（motor impulsiveness），11 題，測量動作衝動與持續性；以及無計畫衝動（nonplanning impulsiveness）11 題，測量自我控制以及認知複雜度。BIS-11 中文版經驗證性因素分析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總量表和注意力、行動性、無計畫衝動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分別為 .853、.665、.791 及 .838（周亮等人，2006）。楊士隆（2010）驗證 BIS-11 中文版三個因素轉軸後平方和負荷量各是 28%、18.9% 與 17%，累計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64%，總量表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62，信效度俱佳。

BIS 以 1 的「從未」至 4 的「總是如此」之 Likert 四點量尺計分，第 1、7、8、9、10、12、13、15、20、29、30 為反向題。加總各分量表分數即為總量表分數，分數越高代表衝動性越高。BIS-11 總分 52 至 71 為正常，72 分或以上為高度衝動，低於 52 分為過度控制（Knyazev & Slobodskaya, 2006）或未誠實填答（Helfritz et al., 2006）。

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GSES）

犯毒品使用罪者的自我效能愈高，愈能拒絕再使用物質（吳正楠等人，2013；劉亦純，2005）。本研究採用洪嘉璣（2003）的一般自我效能量表（general self-efficacy scale, GSES）檢測團體治療成員過去一個月在處理困境時的自信程度。該量表各以十題反映對自我的正向或負向看法與態度兩個因素。兩個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可以解釋 46.43% 的累積變異量，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為 .87 與 .86（賴擁連等人，2016）。GSES 以 0 至 4 分的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負向自我效能感第 2、3、5、6、9、12、13、15、16、20 需負向計分。正／負自我效能感總分越高代表

正／負自我效能感越高／低。兩者相加得到自我效能感總分。

羅德島大學改變評估量表 (URICA)

羅德島大學改變評估量表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 URICA) 可評估一個人在跨理論模式 (TTM) 的懵懂期 (pre-contemplation, PC)、沉思期 (contemplation, C)、準備期 (preparation, P)、行動期 (action, A)、維持期 (maintenance, M) 五個改變歷程 (Pantalon et al., 2002; Prochaska & DiClemente, 1982) 中位於哪一個階段 (McConaughy et al., 1983), 換言之, 即改變問題行為的準備程度如何 (DiClemente et al., 2004)。URICA 中文版總量表由四個改變階段分量表組成, 包括懵懂期、沉思期、行動期、維繫期, 各有 8 題, 沒有準備期。採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 從「非常不同意」1 分到「非常同意」5 分。全量表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為 .835, 各分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 .758、.773、.780、.798, 具適當信度 (郭文正, 2011)。

認知增能團體回饋單

每次團體結束後以認知增能團體回饋單評估參加成員對該次團體之滿意程度, 共 12 題, 以 1「很不同意」至 5 分「非常同意」的 Likert 五點量尺回饋。

五、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19.0) 進行各項分析, 包括描述性統計、信度分析、*t*-test、Pearson's 積差相關等。

肆、結果與討論

因為 COVID-19 疫情爆發, 使得本戒癮團體延期四個月執行, 也縮減了團體次數。十次團體出席狀況最好的是第十次即最後一次團體, 只缺席一位 (出席率 87.5%), 那一位成員在十次團體中只出席一次。出席率最低的一次在第八次團體, 只出席兩位 (出席率 25%)。十次團體全體成員平均出席率是 55%。若以個別成員來說, 出席率最高者有兩位, 均出席八次, 出席率 80%; 最低者出席率 10%。

在本研究中壓力知覺量表 (PSS) 的前、後測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為 .523 與 .490, 依 Nunnally (1978) 的建議雖在可信範圍, 不過未達 .70, 在解釋上仍需保守些。所有成員平均感受到的一般生活壓力程度不論團體前後都在 0-28 分的正常範圍內, 在前測時平均壓力分數是 19.13 分 (Range = 13-27, $SD = 4.998$, $N = 8$), 後測時是 23.71 分 (Range = 14-29, $SD = 5.155$, $N = 7$)。壓力覺知在團體後顯著高於團體前 ($t = -2.511$, $p = .046$) (表 1), 有可能時值 2021 年十月底因為疫情嚴重, 不知何時得以解封的影響。

表 1 壓力知覺量表前後測相依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N = 7$)

<i>M</i>	<i>SD</i>	<i>SEM</i>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i>t</i>	<i>df</i>	<i>p</i>
			下限	上限			
-5.714	6.020	2.275	-11.282	-.147	-2.511	6	.046*

* $p < .05$, two-tail.

衝動量表 (BIS-11) 所有分量表的前、後測 Cronbach's α 係數從 .241 到 .743 (表 2), 總量表則分別為 .650 與 .487。無計畫衝動性未達 .40 為不可信 (Nunnally, 1978)。所有成員在團體前後衝動量表中文版 (BIS-11) 所測得之衝動總分與三個分量表的平均分數都在中等到略高於中等分數之間 (表 2), 也都在總分 52-72 的正常範圍之內。後測均略高於前測, 然而僅有行動性衝動分量尺的上升程度達顯著水準 ($t = -2.615$, $p = .040$, Cronbach's $\alpha = .743$) (表 3)。

表 2 所有成員團體前後衝動程度一覽表

衝動程度 (滿分)	Cronbach's α	Range	Median	Mean	<i>SD</i>	<i>N</i>
注意力 (32)	.671 (pre)	11-22 (pre)	15.5 (pre)	15.625 (pre)	3.462 (pre)	8 (pre)
	.492 (post)	10-20 (post)	17.0 (post)	16.143 (post)	3.716 (post)	7 (post)
行動性 (44)	.599 (pre)	20-28 (pre)	22.0 (pre)	22.250 (pre)	2.712 (pre)	8 (pre)
	.743 (post)	21-35 (post)	28.0 (post)	26.857 (post)	4.914 (post)	7 (post)
無計畫 (44)	.241 (pre)	17-29 (pre)	22.5 (pre)	22.750 (pre)	3.991 (pre)	8 (pre)
	.313 (post)	17-30 (post)	24.0 (post)	24.143 (post)	5.178 (post)	7 (post)
衝動總分 (120)	.650 (pre)	50-75 (pre)	59.0 (pre)	60.625 (pre)	8.501 (pre)	8 (pre)
	.487 (post)	50-85 (post)	66.0 (post)	67.143 (post)	10.854 (post)	7 (post)

表3 衝動量表前後測相依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N = 7$)

衝動程度	<i>M</i>	<i>SD</i>	SEM	95% 信賴區間		<i>t</i>	<i>df</i>	<i>p</i>
				下限	上限			
注意力	-1.429	2.992	1.131	-4.196	1.339	-1.263	6	.253
行動性	-4.857	4.914	1.857	-9.401	-.313	-2.615	6	.040*
無計畫	-2.286	3.773	1.426	-5.775	1.204	-1.603	6	.160
衝動總分	-8.571	10.048	3.798	-17.864	.721	-2.257	6	.065

* $p < .05$, two-tail.

自我效能感量表(GSES)的前、後測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431與.885(表4)。所有成員在GSES所測得的平均正向自我效能感在團體前居中上水準($M = 32.750$, $SD = 4.400$, Cronbach's $\alpha = .744$) (滿分40分) (表4), 團體後稍退($M = 29.714$, $SD = 7.319$, Cronbach's $\alpha = .885$), 但未達顯著($t = 2.153$, $p = .075$) (表5)。負向自我效能感在團體前居中低水準(滿分40分, 反向解釋) ($M = 35.625$, $SD = 3.159$, Cronbach's $\alpha = .505$) (表4); 到團體後提高($M = 29.857$, $SD = 4.100$, Cronbach's $\alpha = .708$) 達統計顯著($t = 3.215$, $p = .018$)。這同時使得總體自我效能感在團體後顯著下降, 不過信度不高($t = 2.851$, $p = .018$, Cronbach's $\alpha = .431$) (表5)。

表4 所有成員團體前後自我效能感程度一覽表

衝動程度 (滿分)	Cronbach's α	Range	Median	Mean	<i>SD</i>	<i>N</i>
正向 (40)	.744 (pre)	26-39 (pre)	33.5 (pre)	32.750 (pre)	4.400 (pre)	8 (pre)
	.885 (post)	20-38 (post)	33.0 (post)	29.714 (post)	7.319 (post)	7 (post)
負向 (40)	.505 (pre)	29-39 (pre)	36.0 (pre)	35.625 (pre)	3.159 (pre)	8 (pre)
	.708 (post)	24-35 (post)	31.0 (post)	29.857 (post)	4.100 (post)	7 (post)
總效能 (80)	.671 (pre)	62-78 (pre)	68.0 (pre)	68.375 (pre)	5.317 (pre)	8 (pre)
	.431 (post)	45-73 (post)	62.0 (post)	59.571 (post)	10.581 (post)	7 (post)

表5 自我效能量表前後測相依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N = 7$)

自我效能	<i>M</i>	<i>SD</i>	SEM	95% 信賴區間		<i>t</i>	<i>df</i>	<i>p</i>
				下限	上限			
正向	3.857	4.741	1.792	-.527	8.242	2.153	6	.075
負向	5.429	4.467	1.688	1.297	9.560	3.215	6	.018*
總效能	9.286	8.216	3.257	1.317	17.254	2.851	6	.018*

* $p < .05$, two-tail.

羅德島大學改變評估量表 (URICA) 的前、後測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540 與 .911 (表 6)。URIC 測得的結果可以有兩種運用方式，一種是計算 URICA 各分量表總分，以了解成員所處的改變階段。每個分量表各有一題不計分，懵懂期 (PC) 計分第 1、5、11、13、23、26、29 題，沉思期 (C) 計分第 2、8、12、15、19、21、24 題，行動期 (A) 為第 3、7、10、14、17、25、30 題，維持期 (M) 是第 6、16、18、22、27、28、32 題。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越符合該階段之態度或行為 (DiClemente & Hughes, 1990)。在此需要提醒，URICA 中文版這四期改變階段沒有包含介於沉思期與行動期之間的準備期，卻有行動期之後的維持期，這在解釋分數表現時未必能精確呈現與理論相符的所處階段。

表 6 所有成員與團體前後各改變階段一覽表 (N = 8)

個人／團體		PC	C	A	M	RTC
個人	甲	28 (pre)	12 (pre)	17 (pre)	9 (pre)	1.43 (pre)
		31 (post)	15 (post)	23 (post)	11 (post)	2.57 (post)
	乙	22 (pre)	32 (pre)	34 (pre)	26 (pre)	10.00 (pre)
		23 (post)	32 (post)	27 (post)	23 (post)	8.43 (post)
	丙	24 (pre)	21 (pre)	25 (pre)	17 (pre)	5.57 (pre)
		21 (post)	24 (post)	28 (post)	18 (post)	7.00 (post)
	丁	27 (pre)	29 (pre)	25 (pre)	23 (pre)	7.14 (pre)
		23 (post)	30 (post)	23 (post)	22 (post)	7.43 (post)
	戊	15 (pre)	21 (pre)	15 (pre)	13 (pre)	4.86 (pre)
		21 (post)	24 (post)	19 (post)	11 (post)	4.71 (post)
	己	27 (pre)	27 (pre)	26 (pre)	20 (pre)	6.57 (pre)
		18 (post)	23 (post)	18 (post)	24 (post)	6.71 (post)
	庚	22 (pre)	15 (pre)	28 (pre)	13 (pre)	4.86 (pre)
		27 (post)	29 (post)	27 (post)	29 (post)	8.29 (post)
	辛	20 (pre)	26 (pre)	28 (pre)	21 (pre)	7.86 (pre)
		- (post)				

團體	Cronbach's α	.641 (pre)	.699 (pre)	.794 (pre)	.797 (pre)	.911 (pre)
		.540 (post)	.589 (post)	.551 (post)	.652 (post)	.873 (post)
	Range	15-28 (pre)	12-32 (pre)	15-34 (pre)	9-26 (pre)	1.43-10.00 (pre)
		18-31 (post)	15-32 (post)	18-28 (post)	11-29 (post)	2.57-8.43 (post)
	Median	23.00 (pre)	23.50 (pre)	25.50 (pre)	18.50 (pre)	6.07 (pre)
		23.00 (post)	24.00 (post)	23.00 (post)	22.00 (post)	7.00 (post)
	Mean	23.13 (pre)	22.88 (pre)	24.75 (pre)	17.75 (pre)	6.04 (pre)
		23.43 (post)	25.29 (post)	23.57 (post)	19.71 (post)	6.45 (post)
	SD	4.36 (pre)	6.92 (pre)	6.14 (pre)	5.78 (pre)	2.53 (pre)
		4.31 (post)	5.71 (post)	3.99 (post)	6.78 (post)	2.11 (post)

各個成員在團體前後主要所處改變階段散布在各階段，以粗體標明（表6）。個別檢視能收集到後測資料的七位成員可以說絕大多數成員的改變階段不是停留在原階段不過該階段的分數增加，如甲、丙、丁、戊；就是改變階段進步到行動期或維持期，如成員己、庚；只有一位成員乙從行動期退到沉思期。不過第一種計算方式無法計算進步或退步程度是否達顯著。

若以整體成員的表現來說，在團體前的整體改變階段在行動期，不過成員彼此間的差異較大（行動期的 $M = 24.75$, $SD = 6.14$, Cronbach's $\alpha = .794$ ）（表6）；在團體後期則稍微退到沉思期或準備期，成員彼此間的差異縮小一些（沉思期的 $M = 25.29$, $SD = 5.71$, Cronbach's $\alpha = .589$ ）（表6），但無法計算是否達顯著程度。

第二種運用 URICA 的方式是計算準備改變分數（readiness to change, RTC），即沉思期 + 行動期 + 維持期的平均分數減去懵懂期的平均分數（Connors et al., 2000; Project MATCH Research Group, 1997），分數越高代表改變態度或行為越高。RTC < 8 處於懵懂期，RTC = 8 至 11 處於沈思期，RTC = 11 至 14 代表準備期與行動期（DiClemente et al., 2004）。

團體前成員的 RTC 分數都落在懵懂期到沉思期之間（1.43-10.00）（表6），平均改變程度在懵懂期（ $M = 6.04 < 8$, $SD = 2.53$, Cronbach's $\alpha = .911$ ）。團體後分數雖稍稍提高（2.57-8.43）（表6），不過平均分數還是在懵懂期（ $M = 6.45$, $SD = 2.11$,

Cronbach's $\alpha = .873$), 進步程度未達顯著 ($t = -1.145, p = .296$) (表 7)。

表 7 改變量表前後測相依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N = 7$)

URICA	<i>M</i>	<i>SD</i>	<i>SEM</i>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i>t</i>	<i>df</i>	<i>p</i>
				下限	上限			
PC	.143	5.429	2.052	-4.878	5.164	.070	6	.947
C	-2.857	5.521	2.087	-7.963	2.248	-1.369	6	.220
A	.714	5.407	2.044	-4.287	5.715	.350	6	.739
M	-2.429	6.451	2.438	-8.395	3.538	-0.996	6	.358
RTC	-.673	1.557	.588	-2.113	.767	-1.145	6	.296

把所有變項的後測作相關分析後發現以 BIS-11 測量的衝動總分與其三個分量表注意力衝動 ($r = .768, p = .044$)、行動性衝動 ($r = .788, p = .035$)、無計畫衝動 ($r = .797, p = .0325$) 均呈顯著正相關 (表 8), 顯示該工具的內在效度佳。相同的狀況表現在自我效能感總分與其分量表正向效能 ($r = .960, p = .001$)、負向效能 ($r = .867, p = .012$) 有顯著相關。

壓力知覺與衝動性、自我效能無顯著關係, 衝動性、自我效能與改變程度也沒有顯著關係。不過壓力知覺與沉思期 ($r = .757, p = .049$)、維持期 ($r = .766, p = .045$)、準備改變度 ($r = .870, p = .001$) 都呈現顯著正相關 (表 8), 即壓力覺知高, 同時準備改變程度也高; 而準備改變度與沉思期 ($r = .908, p = .005$)、維持期 ($r = .874, p = .010$) 也呈現顯著正相關, 這可能代表成員在團體後的壓力知覺顯著高於團體前 (表 1) 除了可能因為疫情帶來的壓力, 也有可能與準備有所改變的壓力有關。

表 8 所有變項相關摘要表 ($N = 7$)

變項	1	2	3	4	5
1. 壓力知覺	—				
2. 注意力衝動	.559 (.192)	—			
3. 行動性衝動	.452 (.308)	.467 (.291)	—		
4. 無計畫衝動	.739 (.058)	.449 (.312)	.368 (.417)	—	
5. 衝動總分	.749 (.053)	.768*(.044)	.788*(.035)	.797*(.032)	—
6. 正向效能	-.422 (.345)	-.587 (.166)	-.442 (.321)	-.738 (.058)	-.753 (.051)
7. 負向效能	-.223 (.631)	-.644 (.119)	-.829*(.021)	-.431 (.335)	-.801*(.030)
8. 總效能	-.378 (.402)	-.655 (.110)	-.627 (.132)	-.677 (.095)	-.831*(.021)
9. 懵懂期	-.443 (.319)	-.358 (.431)	-.177 (.703)	-.048 (.919)	-.226 (.626)
10. 沉思期	.757*(.049)	.084 (.858)	.489 (.265)	.754 (.050)	.610 (.146)
11. 行動期	.357 (.431)	-.287 (.532)	-.063 (.893)	.366 (.419)	.048 (.919)
12. 維持期	.766*(.045)	.234 (.614)	.679 (.093)	.415 (.355)	.585 (.167)
13. 準備改變度	.870**(.001)	.166 (.721)	.536 (.215)	.596 (.158)	.584 (.169)

註：表格內數字是相關係數 (顯著值)。

* $p < .05$, ** $p < .01$, two-tail.

分析每次團體後的團體回饋單顯示團體整體滿意度從第一次的 3.90 分出發（圖 1），上升到第二次的 4.40 分後漸漸降低。在團體中期第五次跌到 3.67 分的谷底後止跌回升，節節上升到第八次只有兩位成員的 5.00 分，最終在 4.50 分結束團體，全部平均是 4.32 分。



圖 1：十週團體滿意度趨勢圖

團體回饋單 12 個問題的全量表平均得分在五點量尺的 4.32 分 ($SD = .45$) (表 9)。分析回饋表中的每一題項，得分最高的是覺得參加團體有收穫 ($M = 4.51, SD = .46$)，其次是在團體中覺得被接納 ($M = 4.44, SD = .39$)，這是在團體設計時團體帶領者的自我要求，看來成員是接收到了。第三高分有從其他成員得到學習、喜歡團體帶領的方式、覺得團體帶領者有足夠專業知識 ($M = 4.35, SD = .39 \sim .48$) 三題。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693 (.085)	—	—	—	—	—	—
.960**(.001)	.867*(.012)	—	—	—	—	—
-.138 (.768)	.051 (.913)	-.076 (.872)	—	—	—	—
-.373 (.410)	-.233 (.615)	-.348 (.444)	-.344 (.450)	—	—	—
.172 (.713)	.352 (.439)	.255 (.581)	.361 (.427)	.379 (.402)	—	—
-.294 (.522)	-.254 (.583)	-.302 (.511)	-.189 (.685)	.692 (.085)	.340 (.456)	—
-.193 (.679)	-.126 (.787)	-.182 (.696)	-.414 (.356)	.908**(.005)	.469 (.289)	.874*(.010)

最低分的是自覺對他人有所幫助 ($M = 4.19, SD = .45$)，可能的意涵是自覺不夠好到可以對別的成員有所助益。

表 9 十次團體滿意度彙整表 ($N = 7$)

題號	題目	<i>M</i>	<i>SD</i>
1	我認爲自己是投入參與團體的	4.26	.47
2	在團體中我感到是被接納的	4.44	.39
3	我覺得能夠在團體中向別人說出自己的想法	4.31	.54
4	我認爲我對團體中的其他人是有所幫助的	4.19	.45
5	我認爲我可以從團體中的其他人身上學習	4.35	.44
6	團體讓我增加對情緒的認識	4.23	.42
7	透過團體可以幫助我了解自己	4.31	.48
8	我覺得我對團體帶領者感到信任	4.31	.40
9	我喜歡團體帶領者的帶領方式	4.35	.48
10	我覺得團體帶領者了解我的問題	4.25	.47
11	我覺得團體帶領者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4.35	.39
12	整體而言，我覺得團體有帶給我收穫	4.51	.46
合計		4.32	.45

在最後一次團體請成員回顧十次團體，並寫下印象最深刻的的事情。成員與領導者共計 12 人，得到 46 則回應，平均每人提供 3.83 則。從回應中約略可見成員從團體以及其他成員確實會得到啟發 (表 10)，留下深刻印象的以人物最多 ($n = 19, 41.30\%$)，其次是團體活動 ($n = 14, 30.43\%$)，團體中討論過的話題占了約近四分之一的回應 ($n = 11, 23.91\%$)，看來團體是發揮了相互影響與團體互動，從內容看來是正面的。另外，從團體過程紀錄可見多半成員都已有希望達成的具建設性的未來目標與具體作法，即使原先沒有方向者也因爲大家的分享而有所啟發。此外，大家都記得曾經對最後一次團體的約定，全員出席最後一次團體，除一位缺席，成員對此團體的認同可見一斑。

表 10 回顧團體印象最深刻的事、人、物統計表 (N = 46)

團體目標	團體活動	團體話題	一句話	人物
SWOT	龜兔賽跑 2 [†]	習慣。	當習慣的主人而不是巴夫洛夫的狗。	我很內向，不擅長說話，但是我想改變。
	互相寫優弱勢、強弱項 (優點轟炸)	和警察互動的經驗。	做自己的主人。	我也曾經想法極端，但是有一天就想開了。
	互寫 SWOT [強弱項] (優點轟炸)。	警方盤查戊。		我有始有終。
	SWOT 2	丙分享被警察跟的經歷。		乙分享未來五年，對工作有很多熱情。
價值澄清	買健康時。	(丙的) 羅東夜市。		戊在分享自己經驗時很坦率得表達自己情緒。戊很用心來參加團體。
	85 萬買到的健康。	花雕雞的承諾。		丙很會幫忙推動團體。丙的談話技巧。丙什麼事都懂，都會提供建議。
	乙和老師百萬競標健康。	乙的花雕雞。		SWOT 時看到庚活潑的一面。庚成功戒酒。庚很用心參與團體，贊助飲料。
	乙和老師組豪賭全押健康。	花雕雞。		己是兔子專家。現在說話可以跟己對到眼了。己很投入團體。己在價值觀拍賣會時很清楚自己要買什麼。己很想結婚。
	烏賊吃蝦。	乙承諾花雕雞。		丁記得第一次活動大家說過的話，讓人很暖心。丁的記憶力真好。

團體目標	團體活動	團體話題	一句話	人物
五年後目標	五年後的理想。	庚帥氣地要請大家喝星巴克。		
	聽到大家對自己的期望與目標讓我也有了目標和期許。	說到做到的飲料。		
	大家對五年後的目標有明確的規劃。			
	14	11	2	19

†: 圖中數字代表該項回應的次數

伍、結論

一、研究發現

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方案希望建立看待毒品使用是伴隨疾病而非純然犯罪的新心態，運用不同於傳統入監服刑或司法矯治的實證有效處遇模式提供戒除藥毒癮的新可能。本研究為使用二級毒品獲緩起訴處分者設計短期戒癮處遇團體治療方案及成效評估。該戒癮團體因 COVID-19 疫情嚴峻而延緩開辦，也縮減原先次數規畫，最後進行的是一週一次，一次兩小時，共計十次、20 小時的團體方案，成員自願參加團體治療。

本團體立基於行為建立與修正理論、跨理論模式 (TTM)、動機式晤談 (MI)、靜觀覺察等理論與技術，揉合動力與認知行為手法 (Ajzen, 1985; 1989) 來帶領團體。強調對成員的尊重與接受，促使成員往戒斷目標前進。同時以多種工具具體評估團體方案實施成效與進步情形。

課程設計先介紹行為改變原理，以幫助建立戒斷行為。這部分從行為建立的機制切入，走向引導成員思考行為改變的方法；這些行為建立的原理有古典與操作制約、觀察學習、頓悟學習，用了兩次課程。戒斷行為也與認知有關，因此辨識與修改認知的途徑用了一節課。不過更為眾人所熟悉的成癮行為建立與環境有關，因此與預防復發一起用了兩次課程，並放在認知處理之前。建立自信是非常重要的根

本，不過較難成爲早期團體的目標，同時已把更重要的目標放在早期，所以希望利用前面幾次傳達帶領者對成員的尊重，從團體互動細節增強與讚賞成員的建設性行爲，並擴及團體以建立團體成員相互支持欣賞的氛圍，再慢慢堆疊到後期以兩次課程來建立自信。從整體來看也可以看出課程設計由急切任務到緩進任務，從期待建立的具體行爲到期待建立的抽象特質。

結果發現衝動性中的行動性衝動在團體結束時顯著提升，但注意力衝動、無計畫衝動和衝動總分並無顯著改變。另外，正向自我效能感無顯著改變，負向自我效能感和整體自我效能感在團體後分別顯著提高與下降，不過後者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不佳。成員平均改變階段在團體結束時稍微往前邁進，成員間的差距變小，但與團體前的差異未達統計上的顯著，仍多處於沉思期到行動期之間。衝動性、自我效能感在這次團體介入並未與準備改變程度有顯著相關，成員的一般生活壓力感受在團體結束時顯著提升，並與準備改變程度有顯著正向高相關 ($r = .870$)，這一方面或許反應不知疫情封城何時結束的生活壓力漸增，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希望自己有所改變的「蠢蠢欲動」。此外，成員對本團體的整體評價達五點量尺的4.32分，從質性回饋可見成員確實感受到被尊重與團體的專業性，也可以看到有成員非常想修正自己的個性，如更自我肯定等，本團體發揮一定程度的正面影響力。

Treece 與 Khantzian (1986) 指認成功非法藥物依賴治療方案的四個關鍵成分是首要建立可以取代所依賴藥物的替代品，如 NA 團體、一套價值信念、可依賴的良善人物或宗教機構、成就來源等。在此同時要治療共病，以免掛一漏萬。並且以各種方式鼓勵戒斷，例如併用物質戒斷的藥物治療、驗尿、保護管束、外在支持系統等。最後還是要透過心理治療促進人格結構的改變與成長 (Gabbard, 2014)，這些都是需要長期才容易達成的。

本團體方案的重要理念在藉著傳達對成員尊重、相信他有能力創造不同 (differences) 來激發成員的自信與自重。一個人之所以成癮其因萬端且可追溯到深遠層面，衆人應深知戒癮非唾手可得，壞習慣難除，好習慣難養。從我們自己的經驗應該也同意一再糾錯指正不但傷人自信與自尊，甚至放棄改善，難達激勵效果。基於此信念與本研究結果，以下分享團體帶領經驗與未來多元處遇的建議。

二、實施戒癮團體的建議

戒癮團體成員經常會缺席，有些是因為必須先顧及生計，有些是逃避改變，因此每次的團體內容要可以獨立實施，也要可以很容易與先前單元相互連結；並且要精簡回顧前面的團體內容，讓成員可以順利融入團體而不覺隔閡。

設計團體時應採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對成癮議題與成癮者有清楚理解與理念，所設計的團體目標與內容才能相互一致，不成衝突；也不致造成帶領者與成員的太多挫折或氣餒。每次團體有小目標與大致方向，接下來就要隨實施每一次團體時的發展狀況決定下一次的小目標與內容，不太可能事前訂好所有團體內容而毫不修改地按表操課。

十次團體不易達成戒癮的目標，因此可以分析哪些次目標可以從旁支應，有助往戒癮的方向邁進，例如找到工作、習得一技之長、建立固定生活架構、增加自信與自我肯定、建立與維持有成就感的活動、離開不良環境等。這些次目標因人而異，這些有著不同次目標與身在不同處遇改變階段的成員組成一個團體，所以領導者必須在每次（session）的團體介入兼顧所有成員的個別差異，又同時引導成員相互支援教導，並且盡量發揮整個團體綜效。

藥物成癮者通常少有機會得到被尊重與理解，治療人員因此更需要表達這樣的態度，就算無法一次就戒癮，但感受到被尊重有能力有所不同，被理解到要改變的困難，這很可能會埋下走向改變的種子或累積改變動機的能量。

戒癮動機的建立在團體前的招募和定向說明已經進行，或許可以在團體過程中再次強調，不過這個團體的成員多半說只用一次就被逮到，或早就不用，或已經沒跟吸毒朋友來往等；此外成員的出席狀況不一，因此團體主題較難帶到毒品使用經驗，帶領者也選擇不在直接處理抗拒上花太多時間。

本次團體內容各次主題與其順序的設計及出發點已如前述，另有一個顧慮是擔心疫情有變的話會迫使團體突然中斷，因此把覺得最需要做的事盡量先做。

三、政策建議

二十小時的戒癮團體不易看出大的改變，可是太長的團體總時數會被成員的高缺席率所浪費，因此十至十二次的團體每隔一段時間定期推出，例如一年兩梯次，既可讓每一梯次的成員覺得比較容易提高出席率，又可以累積團體成效。未必需要排除曾經參加過的成員就不能再參加，因為每位成員所處的改變階段原本就並不一致，至於是否曾經參加同性質團體應該對團體的發展沒有干擾，反而可能可以對成員本人及其他成員有正向影響。

成癮治療傾向同時動員多元介入方案（NIDA, 2018），尤其是在非管制性環境進行更需如此。建議主動轉介某些處於沉思、準備改變階段的成員接受個別心理治療／諮商，「打鐵趁熱」誘發改變動機。可以部分補助該經費或視成員經濟能力為其爭取社會資源，讓成員理解應該為其行為負起部分責任，也同時鼓勵使用心理服務資源。

成癮者慣用的防衛機制是否認（Gabbard, 2014），雖然成員都知道出席率會影響案件審判結果，不過要面對戒癮的困難還是非常有難度的。因此主管機關可以思考輔以實施強制參加的壓力措施；同時設計更多使用多元戒癮方案後獲致成效的誘因，針對不同進步程度提供相對應具吸引力的誘因，誘導成癮者願意接受戒癮處遇（NIDA, 2019）。

成癮的戒斷絕非易事，因此主事者必須與成癮者一樣有長期努力的心理準備，就算是暫時戒斷後再復發（relapse）或再使用都不能說是治療失敗，前功盡棄；反而是一次就完全戒斷永不復發是個迷思。研究顯示成癮治療的復發與其他慢性病如高血壓、氣喘的復發率不相上下（McLellan et al., 2000），我們可以將復發視之為治療的重新開始或接續。

四、研究限制

本團體方案設計與成效研究僅能做到前後測，受限於參與者人數無法發展控制或對照組。也因為疫情等因素無法有後續的作為。未來的實務與研究可以繼續發展相同模式的比較研究或不同模式的對照研究，確切落實多元戒癮處遇，並發揮成效。

戒癮團體的成效表現非僅一端，本團體的實施成效也稱不上成功，不過提供實務結合研究的模式希望蔚為風氣，讓實務工作更嚴謹；也藉經驗分享讓後進者去蕪存菁，同時思考各式環境變項以調整介入內容與方式。

參考文獻

- 吳正楠等人（2013）。受戒治人社會、心理特性處遇評估工具有效性之研究。法務部101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研究計畫編號：101-1301-MOJ02(2)-02。
- 初麗娟、高尚仁（2005）。壓力知覺對負面心理健康影響：靜坐經驗、情緒智能調節效果之探討。中華心理學刊，47（2）／01，157-179。
- 周亮、肖水源、何曉燕、厲潔、劉慧銘（2006）。BIS-11中文版的信度與效度檢驗。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14（4），343-344。
- 洪嘉璣（2003）。藥物濫用者之渴求心理歷程：以強制戒治者為例。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郭文正（2011）。藥癮者社會支持、壓力知覺與戒癮改變階段之模式建構。未發表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楊士隆（2010）。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一期（109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法務部矯正署109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取自<https://antidrug.moj.gov.tw/lp-1237-2.html>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107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取自<https://www.mohw.gov.tw/cp-4255-48855-1.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2018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5034-57477-113.html>
- 劉亦純（2005）。多重用藥、渴求向度、拒用自我效能對男性戒治者毒品一年後再犯的預測。未發表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
- 賴擁連等人（2016）。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6（6），1-28。
- 戴傳文（2016）。百年傳承，卅年發展：精神醫療網三十周年回顧。取自<https://www.mohw.gov.tw/dl-1297-edb2919c-9b26-49e3-a071-6793cbe3bad8.html>
-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J. Kuhl & J. Beckman (Eds.), *Action 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pp. 11-39). Springer-Verlag.
- Ajzen, I. (1989). Attitude structure and behavior. In A. R. Pratkanis, S. J. Breckler, & A. G. Greenwald (Eds.), *Attitud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pp. 241-274). Erlbaum Associates.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22).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text revision (DSM-5-TR)*.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 Baer, R. A. (2003). Mindfulness training as a clinical intervention: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0(2), 125-143.
- Boland, R. J., Verduin, M. L., & Ruiz, P. (Eds.). (2021). *Kaplan and Sadock's synopsis of psychiatry* (12th ed.). Wolters Kluwer.
- Bradbury, H. (Ed.). (2015). *The SAGE handbook of action research* (3rd ed.). Sage.
- Clay, S. W., Allen, J., & Parran, T. (2008). A review of addiction. *Postgraduate Medicine*, 120(2), E01-7. doi: 10.3810/pgm.2008.07.1802
- Cohen, S., Kamarck, T., & Mermelstein, R. (1983). A global measure of perceived str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4, 385-396.
- Connors, G. J., DiClemente, C. C., Dermen, K. H., Kadden, R., Carroll, K. M., & Frone, M. R. (2000). Predicting the therapeutic alliance in alcoholism treatment.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61(1), 139-149.
- Csikszentmihalyi, M. (1990).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Harper & Row.
- Csikszentmihalyi, M. (1997). *Finding flow: The psychology of engagement with everyday life*. Basic Books.
- Csikszentmihalyi, M., Abuhamdeh, S., & Nakamura, J. (2005). Flow. In A. Elliot (Ed.), *Handbook of competence and motivation* (pp. 598-698). Guilford.
- DiClemente, C. C., & Hughes, S. O. (1990). Stages of change profiles in outpatient alcoholism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2(2), 217-235.
- DiClemente, R. J., Wingood, G. M., Harrington, K. F., Lang, D. L., Davies, S. L., Hook, E. W., III., & Robillard, A. (2004). Efficacy of an HIV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for African American adolescent girl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AMA*, 292(2), 171-179.
- Gabbard, G. O. (2014). *Psychodynamic psychiatry in clinical practice* (5th ed.).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 Gardner, E. L. (2011). Addiction and brain reward and anti-reward pathways. *Advances in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0, 22-60.
- Heilig, M., MacKillop, J., Martinez, D., Rehm, J., Leggio, L., & Vanderschuren, L. J. (2021). Addiction as a brain disease revised: Why it still matters, and the need for consilience.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46(10), 1715-1723.
- Helfritz, L. E., Stanford, M. S., Greve, K. W., Villemarette-Pittman, N. R., Houston, R. J., & Conklin, S. M. (2006). Usefulness of self-report instruments in assessing men accused of domestic violence. *Psychological Record*, 56, 171-180.
- Kabat-Zinn, J. (2006). Mindfulness-based interventions in contex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0(2), 144-156.

- Kabat-Zinn, J. (2013). *Full catastrophe living: Using the wisdom of your body and mind to face stress, pain, and illness*. Bantam Dell.
- Kemmis, S., & McTaggart, R. (2005).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Communicative ac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559-603). Sage.
- Knyazev, G., & Slobodskaya, H. (2006). Personality types and behavioural activation and inhibitio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1(8), 1385-1395. DOI:10.1016/j.paid.2005.11.035
- Kuhn, C. M., & Wilson, W. A. (2005). *How addiction hijacks our reward system*. Dana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dana.org/article/how-addiction-hijacks-our-reward-system/#:~:text=Some%20scientists%20have%20proposed%20that,characteristics%20of%20the%20particular%20drug>
- Lewin, K. (1946). Action research and minority problem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4), 34-46.
- Lingard, L., Albert, M., & Levinson, W. (2008).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mixed methods, and action research. *BMJ*, 337(7667), 459-461.
- Marcus, B. H., Selby, V. C., Niaura, R. S., & Rossi, J. S. (1992). Self-efficacy and the stages of exercise behavior change.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3, 60-66.
- Maslow, A. H. (1968).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Van Nostrand.
- McConaughy, E. A., Prochaska, J. O., & Velicer, W. F. (1983). Stages of change in psychotherapy: Measurement and sample profile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 368-375.
- McLellan, A. T., Lewis, D. C., O'Brien, C. P., & Kleber, H. D. (2000). Drug dependence, a chronic medical illness: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insurance, and outcomes evaluation. *JAMA*, 284(13), 1689-1695. doi: 10.1001/jama.284.13.1689
- Meyer, J. (2006). Action research. In K. Gerrish & A. Lacey (Eds.), *The research process in nursing* (pp. 274-288). Blackwell.
- Miller, W. R., & Rollnick, S. (2002).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for change* (2nd ed.). Guilford.
- Miller, W. R., & Rollnick, S. (2013). *Applications of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Helping people change* (3rd ed.). Guilford.
-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17). *Annual report: 2015 nationwide general*

population survey on drug use in Jap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np.go.jp/nimh/yakubutsu/report/pdf/2017_0522_2015EN_shiman e2_k.pdf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2018, January). *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 (3rd ed.).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s://nida.nih.gov/download/675/principles-drug-addiction-treatment-research-based-guide-third-edition.pdf?v=74dad603627bab89b93193918330c223>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2019, January). *Treatment approaches for drug addiction: Drug fact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nida.nih.gov/download/1136/treatment-approaches-drug-addiction-drugfacts.pdf?v=5fa0687e4e3a8d98d73b91e518979b9d>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2020, June). *Drug, brain, and behavior: The science of addic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nida.nih.gov/sites/default/files/soa.pdf>
- Nunnally, J. C. (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2nd ed.). McGraw-Hill.
- Pantalon, M. V., Nich, C., Frankforter, T., & Carroll, K. M. (2002). The URICA as a measure of motivation to change among treatment-seeking individuals with concurrent alcohol and cocaine problem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 16*(4), 299-307.
- Peter, W., Kalivas, P. W., & Volkow, N. (2005). The neural basis of addiction: A pathology of motivation and choic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2*, 1403-1413.
- Prochaska, J., & DiClemente, C. (1983). Stages and processes of self-change of smoking: Toward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chang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1*(3), 390-395.
- Prochaska, J. O., & Norcross, J. C. (1994). *System of psychotherapy: A transtheoretical analysis*. Brooks/cole.
- Prochaska, J. O., & Velicer, W. F. (1997). The 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health behavior 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12*(1), 38-48.
- Project MATCH Research Group (1997). Matching alcoholism treatments to client heterogeneity: Project MATCH post-treatment drinking outcomes.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58*(1), 7-29. <https://doi.org/10.15288/jsa.1997.58.7>
- Stanford, M. S., Mathias, C., Dougherty, D. M., & Lake, S. L. (2009). Fifty years of the Barratt Impulsiveness Scale: An update and review.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7*(5), 385-395. DOI:10.1016/j.paid.2009.04.008

- Stinson, J. D., & Clark, M. D. (2017).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offenders: Engagement,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Guilford.
- Treece, C., & Khantzian, E. J. (1986). Psychodynamic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rug dependence.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9(3), 399-412.
- Volkow, N. D., Fowler, J. S., Wang, G. J., Baler, R., & Telang, F. (2009). Imaging dopamine's role in drug abuse and addiction. *Neuropharmacology*, 56(Suppl 1), 3-8.
- Whitehead, D., Taket, A., & Smith, P. (2003). Action research in health promotion. *Health Education Journal*, 62(1), 5-22.
- Wielgosz, J., Goldberg, S. B., Kral, T. R. A., Dunne, J. D., & Davidson, R. J. (2019). Mindfulness meditation and psychopathology.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5(1), 285-316.
- Wise, R. A. (2013). Dual roles of dopamine in food and drug seeking: The drive-reward paradox. *Biological Psychiatry*, 73(9), 819-826.
- Woody, G. E. (2014). Individual therapy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 G. O. Gabbard (Ed.), *Gabbard's treatments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5th ed.) (pp. 885-892).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歷程分析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2

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support groups for drug
addicts' family members

李慧芳

李慧芳心理治療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所博士

葉慧儀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生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2

摘要

李慧芳、葉慧儀

本文從團體成員探討毒品成因，以及毒品使用過程，含戒毒過程，探討如何從家屬開始內進行毒品相關處遇工作，以及進行輔導工作後的成效分析，以作者 110 年度臺南市衛生局毒品防治中心家屬團體工作為例，評估進行毒品處遇工作可能遭遇的困難為何，參與者有五位成員，團體歷程中發現成員接受結構跟自我約束的能力較弱，且成員都有低自尊等問題。但團體最後能夠幫助成員辨識以及修正自己對於家庭的負向互動技巧，壓力感受的覺察增加，以及團體效能提供知識性的學習，有效的取得社會支持，以及能夠向外尋求資源，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具有特殊凝聚力，我們了解家庭對於毒品處遇現況，能提供未來給家屬心理輔導專業工作時的介入方向。

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support groups for drug addicts' family members

Abstract

Huei-Fang Li, Hoi-Yee Yip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auses of drugs, the process of drug use, and the process of drug rehabilitation from group therapy, discusses how to conduct drug-related treatment from family members, and analyzes the effectiveness of counseling work.

Based on the family group work as an example, evaluate the difficultie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in carrying out drug treatment work. There are five people in the group, during the group process, it was found that the members' ability to accept the structure and self-restraint was weak, and the members all had problems such as low self-esteem. But in the end the group improve members identify and correct their negative interaction skills with family, increased awareness of stress, and group effectiveness provides them with knowledgeable learning, effective access to social support, and the ability to seek out resources, drug addicts Family support groups have special cohesion. We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amilies dealing with drugs and can provide directions for future interventions for family members in the professional work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一、緒論

有有物質濫用歷史的收容人，再犯率極高，根據 2021 年 3 月所公佈之《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調查，2016 年至 2020 年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經追蹤至 2021 年 1 月底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其再犯經過時間為「六月以下」占 22.3%，「一年未滿」累計占 33.7%，「二年未滿」累計占 41.1%；2016 年至 2020 年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經追蹤至 2021 年 1 月底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其再犯經過時間為「六月以下」占 15.5%，「一年未滿」累計占 25.1%，「二年未滿」累計占 31.1%。藉由收容人的諮商訪談以及團體歷程，嘗試找到一些可能的原因，也期待經由這些內容分析之紀錄與探索過程，提供在未來出監與戒毒之路，收容人戒毒的相關治療方式。

根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一級毒品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961 人，其中具毒品施用前科比率達 96.3%。；2020 年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二級毒品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 萬 8,032 人，其中具毒品施用前科比率 83.7%。顯示藥物成癮問題已成為國內矯治體系的重要課題，毒品犯之再犯風險極高，不僅嚴重影響施用者之身體健康，進而耗費大量醫療資源，亦可能危害治安狀況（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2020）。

成年戒癮者在求職與就業的過程中要面對的挑戰，除了要克服戒癮過程中生理的不適與抑制強烈渴望再吸毒的心癮之外，更要忍受求職過程中的種種挫折及就業後的職場適應問題。Siegel (1995) 指出個人如擁有強而有力的內在抑制力，即使外在社會快速變遷與解組，個人還是能阻隔於犯罪之外。研究指出團體治療模式能提升戒癮者的自我效能、降低其再入院率有顯著的成效（李選、洪翠妹、蕭琪，1996）、協助戒癮者自我信念趨於內控、提升責任感的成效（張瓊文，2002）。國外相關文獻也指出團體治療團體對戒毒方面具高度的成效（Wubbolding & Brickel, 1999）。因此，若能提升成年戒癮者的內在控制力將有助於阻絕他們再犯（江振亨，2004），進一步協助他們能成功地適應就業市場。劉亦純等（2019）提出，不論吸毒前後，毒癮者與其家屬原有的家庭功能與家庭支持即處於其特有的平衡狀態，原生家庭的父母親對於吸毒子女的高包容性、也更習於家庭內的責任分配與互

動模式，入所戒治則提供整體家庭重新學習正向情感表達與情感支持的契機。另一方面，因毒癮者在家內角色功能的邊緣化，「戒癮」成為整體家庭議題，建議可強化毒癮者在家庭中的角色責任，祈能順利回歸家庭。蔡佩真（2019）提到，社會對子女吸毒被視為父母教育的失敗而讓家長成為被譴責的對象，難以得到社會諒解與友善對待，因此藥癮者的家庭是隱性的受害者。受訪父母談到許多的搶救藥癮者子女的行動，較局限在家庭系統內概括承受，例如：停止提供經濟來源、協助子女戒癮、收拾子女吸毒殘局、風險管控，但是較少主動向外求救。調查結果表明，重要他人的資源有限，並且自身會曝露於不利和累積的心理社會和社會經濟風險因素。然而，他們與母親的關係是密切、一致和可靠的。支持現有的社交網絡應該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家庭福利服務的工作旨在幫助從父母濫用藥物家庭長大的藥物依賴母親康復並成功融入當地社區。(Wiig et al.,2017) 等待孩子（藥癮者）早日回家、等待孩子早日戒癮，藥癮者的家庭系統，也需要完善的支持系統讓他們持續得到幫助和鼓勵，並且在等到的終點，也有人能夠一起慶祝這個家庭的重建。我們了解家屬對藥癮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支持，同時家屬可能也是成為藥癮者的高危險群，需要高度的關懷，也需要情緒支持，也能使藥癮者脫離毒害，協助他們不再復發吸毒，研究目的是為探討，藥癮者的團體心理治療，是否真的能為這些把這些藥癮團體提供正向的力量，在團體上得到的矯正性的情感經驗，藉以促進家庭和諧、改善家庭中僵化的互動關係，並協助戒癮者家庭情緒支持、戒癮知能、家庭關係及家庭互動之提昇，這些成效分析，可以幫助我們探討藥癮者除了個別治療的模式以外，家屬團體治療模式是否可以提供另一項對藥癮者戒毒有效的處於模式。

二、吸毒行為成因與家庭的關係

大多數成癮者在他們的原生家庭中經歷了痛苦和創傷的童年，這導致了他們隨後的成癮行為，並且他們認為這影響了他們目前的家庭關係。所有參與者及其家人都遭受過各種形式的家庭破裂，例如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失業、婚姻破裂、身心虐待、抑鬱和健康不佳。(Schafer,2011)。郭玟蘭、王振宇（2011）建議相關機構，可以提供交換戒癮訊息及紓解情感等空間；開班持續性家庭支持團體；協助發展家屬自助團體以及設置衛教諮詢服務站。蔡震邦、鍾孟惠（2019）在文獻中指出，戒癮

者是否戒癮的主要療效因子仍存在於個體自身的狀態，家庭系統和其他社會系統的支持，在重複戒癮生態系統中的協助還是有限的。

郭玟蘭 (2014) 在文獻中表示，家屬與收容人對參加完家庭支持教育團體後，雙方都獲得某些層面的效益，收容人希望獲得家屬關懷，而家屬也願意付出時間及心力去幫助毒癮者戒毒。

陳世嫻等 (2014) 的研究發現團體介入對藥癮家屬有其助益，有機會讓成員們彼此看到其他成員與家人間的互動狀況，進而思考自己與家人的互動並且對目前的現狀進行反思。林俊宏、蔡紫君 (2019) 在文獻中指出，更生人不同犯次對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上有顯著影響，初犯的生人者其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明顯優於累犯及再犯。劉亦純等人 (2019) 提出，不論吸毒前後，毒癮者與其家屬原有的家庭功能與家庭支持即處於其特有的平衡狀態，原生家庭的父母親對於吸毒子女的高包容性、也更習於家庭內的責任分配與互動模式，入所戒治則提供整體家庭重新學習正向情感表達與情感支持的契機。另一方面，因毒癮者在家內角色功能的邊緣化，「戒癮」成為整體家庭議題，建議可強化毒癮者在家庭中的角色責任，祈能順利回歸家庭。蔡佩真 (2019) 在內文中提到，社會對子女吸毒被視為父母教育的失敗而讓家長成為被譴責的對象，難以得到社會諒解與友善對待，因此藥癮者的家庭是隱性的受害者。受訪父母談到許多的搶救藥癮者子女的行動，較局限在家庭系統內概括承受，例如：停止提供經濟來源、協助子女戒癮、收拾子女吸毒殘局、風險管控，但是較少主動向外求救。

Schafer (2011) 的研究指出大多數研究參與者，在他們的原生家庭中經歷了痛苦和創傷的童年，這導致了他們隨後的成癮行為，並且他們認為這影響了他們目前的家庭關係。所有參與者及其家人都遭受過各種形式的家庭破裂，例如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失業、婚姻破裂、身心虐待、抑鬱和健康不佳。(Schafer, 2011)。另外，Choate (2015) 指出青年時也存在特殊性的問題。父母需要支持孩子才能看到他們孩子新出現的物質依賴以及他們如何有效應對。他們還需要支持來幫助家庭中的其他孩子進行管理。因此，介入工作意識到不僅需要針對個案，而且還需要為整個家庭系統進行介入。Wiig (2017) 調查結果表明，重要他人有限的資源容易曝露於不利和累積的心理社會和社會經濟風險因素。成癮者與母親的關係是密切、且社會支持

系統是相當重要的部分，而家庭工作旨在幫助從父母濫用藥物家庭長大的藥物依賴母親康復並成功融入當地社區。

藥癮者雖然不能歸因是家庭造成等因果關係，但戒毒過程中，家庭卻佔有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在藥癮者戒毒之路，需要家屬的陪伴，但家屬也經常是高危險群，因為他們困難於向外求救，也容易有自責感，認為藥癮者是因為家庭功能不彰所造成的，擔心社會的歧視眼光，尤其跟藥癮者同住，對於毒品的取得容易，可能也會有間接成癮的機會！在陪伴藥癮者的戒毒過程中引發更多的身心壓力議題，專業介入輔導家屬也顯得格外的重要。因此我們基於團體的介入對家屬有助益，形成良好的支持力量，也幫助家屬透過團體能夠了解自己的人際行為，其他團體成員向是自己的一面鏡子進行反思，能夠有機會自我覺察與獲得改變機會！戒毒團體更需要成員彼此間對於毒品的深度的經驗專業討論。透過團體，我們有機會改變成員的自我覺察，增加家庭的溝通互動技巧，間接的也改善了藥癮者的家庭支持系統，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獲得結論，藥物成癮者，可能都經歷過早期原生家庭的環境破裂，而且，戒毒本身就是一個失敗率很高的工作，他自身的決心跟條件，加上家庭有良好的配合度，以及致力於改設社會系統，才能夠幫助他們脫離毒癮。

三、研究方法

（一）團體計畫與概念介紹

團體介入方式如提供參與成員正念減壓的技巧練習，幫助藥癮者家屬減緩與藥癮者同住或相處的心理壓力，可能可以開展對於藥癮者更多的接納，促是家庭氣氛能夠溫暖、接納、和諧，多了正向的互動經驗，也透過經驗的分享，幫助成員加深印象，例如：如何避免過度的苛責自己、如何避免過度的質疑藥癮者，思考如何減緩自己的心理壓力後，可以給藥癮者更好的家庭支持等需要自我覺察或注意的部份，從成員彼此之間的挫折或失敗的經驗，更能夠自我警惕，或者是形成更有凝聚力特殊的團體心理支持。本家屬團體實施計畫，為引用劉亦純等人（2019）及蔡佩真（2019）的論述，同樣身為照顧者或者是家庭成員，有共同的生命經驗連結，高密度互動與分享，藉由同樣的支持藥癮者的戒毒歷程等高同質性團體，促進家屬與藥癮者情感交流及溝通能力，由領導者彼此對話、交互激盪引導，以角色扮演或示

範等團體諮商技巧等，引發成員們經驗分享，讓團體成員學習傾聽、溝通及解決衝突危機的方法，另外團體諮商方式主要參考吳麗雲（2002）、Yalom（1995）、許育光（2019）、吳秀碧（2021）等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與實務等相關文獻，考量戒毒者家屬之參與能力之現實考量，團體中加入較多支持性、鼓勵性、能夠放鬆與喘息等元素，共設計分為五梯次，第一梯次的主意內容為使諮商團體結構化，以及引用正念放鬆的概念，協助成員減壓的技巧，並以巴赫花精祝福卡等表達性媒材，促進團體互動以及活絡氣氛；第二階段則持續的使用減壓抑巧，加上生理回饋協助成員檢視壓力；第三階段計畫則持續的運用表達性媒材來幫助成員檢視家庭功能；第四階段則以團體集體創作來獲得團體成員的互相支持；第五階段則為賦能與祝福的儀式，每個階段的團體都包含一開場的暖身活動，以及中間主要活動刺激成員吸引投入、然後成員彼此的激盪與回饋，最後在領導者團體的摘要與總結，每次團體進行時間為兩小時，一週一次，連續五週，主題與內容如表一所示。

表一 家屬支持團體計畫內容

梯次	主題	進行流程
一	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	<p>建立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自我介紹。 2. 成員自我介紹，分享自己跟毒品有關的家庭故事跟過去的傷心經驗。 3. 正念放鬆的概念介紹。 4. 學習自我覺察與照顧。 5. 巴赫花精祝福卡，促進團體溫暖氣氛。
二	正念放鬆與喘息紓壓技巧	<p>辨識毒品帶來壓力以及家庭感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曼陀羅塗鴉紓解壓力。 2. 表達性藝術治療 - 畫畫：與生命重要之人的故事聯結。 3. 正念放鬆的經驗與體驗。 4. 運用生理回饋檢視自我壓力以及引導紓解壓力技巧。
三	家庭動力與評估分析	<p>深化對話的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今天正逢國慶日，運用時事透領導簡單的國旗塗色作為暖身，並進而帶來討論成員的社會認同及自我認同。 2. 透過唱詩歌《愛我們的家》，讓成員調整心情，彼此支持鼓勵增進團體凝聚力。 3. 透過鈕扣排列活動，讓成員排列出家庭成員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自我分析家庭動力。 4. 透過畫「對自己想說的話」，讓成員揭露毒品等情感經驗並自我鼓勵。

四	療傷與 集體創作	<p>認識毒品危害以及加強團體凝聚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觀看香港吳金龍戒毒短片讓成員理解成功戒癮者的心路歷程。 2. 透過唱詩歌《有一天》，讓成員調整心情。 3. 透過創作防毒海報，形成療癒力量，以及持續讓成員建立希望感。
五	結束與統整	<p>團體歷程回顧與結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觀賞歌曲《曾經我也想過一了百了》知道藥癮者可能人格特質、情緒感受，協助成員探究原因。 2. 邀請成員進行歷程回顧，整理個人經驗並回饋其他成員。 3. 以傳遞蠟燭邀請成員給予自己以及彼此的祝福。 4. 帶領成員製作點心，互贈禮物儀式來結束團體。

(二) 本研究同時考慮量化分析與質化分析兩部分，敘述如下文。

1. 量化分析部分

本研究為準實驗設計，由台南市衛生局毒防中心提供藥癮者家屬成員名單總共有五名，邀請成員參加，研究於每一次團體結束之際邀請成員填寫「家屬支持成效調查問卷」以及團體前後測分別實施「壓力感受量表」、「APGR 家庭功能評估表」，「藥癮者支持服務方案回饋單」來進行相關歷程訊息與因素的收集。在全部團體結束後，進行前後測比較資料的分析；研究先針對問卷有效性進行檢核，扣除領導者回收缺失，以及填答不全、成員編號不詳、或未勾選空白卷等無效問卷。

2. 質化分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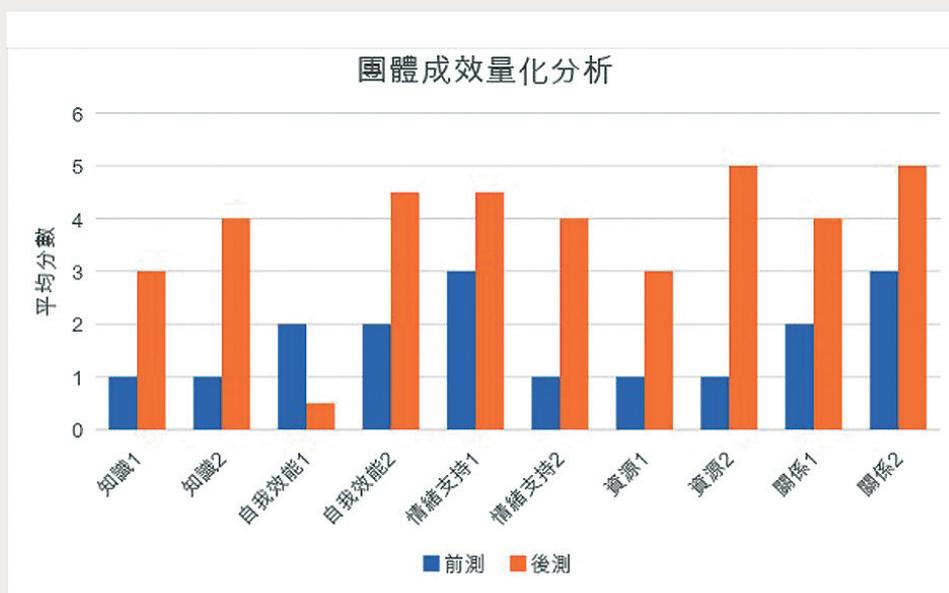
團體帶領者為心理學博士並且參與戒毒工作兩年工作經驗，心理師執業18年，協同領導者為心理學研究所實習生，另一名實習生為團體觀察者進行團體內容紀錄，團體結束後由團體紀錄包含上述三位成員加上另一名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畢業長年參與毒品處遇之臨床心理師，對於團體諮商紀錄進行文本分析；每次團結束後所有專家針對該次團體進行的逐字稿與團體紀錄內容進行分析與討論，以及進行團體督導，以確保團體進行的品質跟執行的效能。研究者與協同研究者，對於五位成員所有的團體內容逐字謄寫後，檢視與團體紀錄是否有一致，再找出具有相同回應性質的內容以及與研究問題相符合的主題，進行主題編碼分類資料，找出一致性的編碼，討論共識以確認信度，另外也以量化測驗資料檢驗其信度。■

四、團體成效分析

(一) 團體成效量化分析

藥癮者家屬支持成效調查問卷第一次團體平均總分 =19，第二次團體平均總分爲 19.25；第三次團體平均總分 19.25；第四次團體平均總分 =19.25；第五次團體平均總分 =19.25，成員每向度平均的勾選分數爲 4.8(勾選爲同意 - 非常同意)之間；家屬支持意願達成率 =100%，以及藥癮者支持服務方案回饋單顯示在相關知識、示知識 (平均進步 1) 分、自我效能 (平均進步 3.5 分)、情緒支持 (平均進步 3 分)、尋求資源 (平均進步 2 分)、家庭關係 (平均進步 1 分)，顯示團體成效良好如圖六所示。

成員填寫的壓力感受量表，所有成員平均近步 7 分；APGR 家庭功能評估表，成員平均爲 6 分，有中度家庭功能障礙 (總分數 7-10 紛表示家庭功能無障礙；總分數 4-6 紛表示中度家庭功能障礙；總分數 0-3 紛表示有重度家庭功能不足)，治療進步評估表 (專業人員填寫) 總分平均 =15 (總分數 12-18 分表示治療進步成功；總分數 7-11 分表示中度治療進步；總分數 0-6 分表示治療無進步)，顯示團體能夠爲成員帶來進步，主要照顧者自評結果亦顯示治療進步成功。



圖一、藥癮者支持服務方案回饋問卷

(二) 團體成效質性分析

本研究編碼方式，A 代表研究參與者（被訪者），第二碼的數字 01 代表研究參與者的第幾次團體，第三碼的數字，a-1 代表意義單元例：A-1-a-1: 被訪者，第 1 次團體，第 1 個意義單元。A 表示第一位成員 001；B 表示第二位成員；C 表示第三位成員；D 代表第四為成員；E 代表第五位成員；F 代表第六位成員；L 為領導者；L2 為協同領導者。相關主題分析整理如表二。

表二：諮商紀錄主題編碼分析表

成員在團體中的反應主題	
a-1	遲到和早退影響互動的熱絡
a-2	傾聽對方說話
a-3	保持尊重接納
a-4	說話時較為激動（激烈的動作跟言詞）影響團體氣氛
a-5	回饋其他成員的發言
a-6	給予其他成員關懷
a-7	容易分心，例如：會較長時間的看著自己的手錶、或是扭動身體等
a-8	團體進行中離開座位
a-9	開放經驗
a-10	描述跟藥癮者家人互動的細節
a-11	反芻過去創傷經驗
a-12	隱瞞或否認藥癮者吸毒實情
a-13	自傷行為
a-14	低自尊、自我譴責
a-15	反抗領導者、破壞團體規範
a-16	表達感恩
a-17	表達對未來的希望
a-18	給予祝福
團體重要事件處理	
b-1	情緒紓緩
b-2	衝突協調
b-3	攻擊或破壞行為的設限
b-4	對於毒品的認知

b-5	修正負向互動技巧
b-6	鼓勵接受讚美
b-7	對於自我價值感的懷疑
b-8	引導自我覺察
b-9	與藥癮者過度依賴的關係
成員進步情形	
e-1	自信心
e-2	對經驗的開放
e-3	持續的學習
e-4	自我覺察
e-5	對團體的干擾減少
e-6	面對問題
e-7	壓力（挫折）忍受力

依序分為成員在團體中的反應主題、團體重要事件處理、成員進步情形三個面向作為探討，下文逐一說明各項主題：

1. 成員在團體中的反應主題

本藥癮者團體中的成員具有正向的反應有：傾聽對方說話、保持尊重和接納，尤其因為有相同的藥癮者的接觸或照顧經驗經驗，所以很能夠開放經驗的談話，深度同理其他成員的發言，提供非常有利的支持與關懷，而且他們能夠提出具體的生活互動細節，以及有共同的情緒反應激起共鳴，因為難得的機緣以及特殊擁有的凝聚力 and 關係，在團體的最後能夠表達感恩，對未來的希望跟祝福。

然而因為是自願性的團體，成員基本遵守團體規範的能力與功能較為不足，他們負向的反應，會有頻繁的遲到或早退的情況，以及在團體的經驗中經常因為悲傷、憤怒而失控，也長期生活在低自尊（在社會上抬不起頭、面子議題）或也要連同藥癮者開始欺騙自己或說謊，團體中經常有離開現場而影響團體氣氛，推測因為成員的對於自我約束的能力較低，再來就是談話之中容易過度反芻過去的家庭互動創傷經驗，甚至因為保護藥癮者會有隱瞞或否認吸毒的實情，整體而言對於團體規則的破壞程度有較高的風險，需要大大的強化結構、安撫成員來持續團體的進行。

(1) a-1 遲到和早退影響互動的熱絡，例如：

這次有成員遲進入團體有成員提前離開 (C-2-a-1) (E-2-a-1) (F-2-a-1)，這樣情況干擾了其他成員的專注與投入。B 及 C 較遲進入團體 (B-3-a-1) (C-3-a-1)。

(2) a-2 傾聽對方說話，例如：

傾聽對方的說話內容 (A-1-a-2)(B-1-a-2) (C-1-a-2) (D-1-a-2) (E-1-a-2) (F-1-a-2)

傾聽對方的說話內容 (A-2-a-2)(B-2-a-2) (C-2-a-2) (E-2-a-2) (F-2-a-2)

(3) a-3 保持尊重接納，例如：

在其他成員發言時，保持尊重和接納 (A-1-a-3)(B-1-a-3)(C-1-a-3)(D-1-a-3)(E-1-a-3) (F-1-a-3)。

在其他成員發言時，保持尊重和接納 (A-3-a-3)(B-3-a-3)(C-3-a-3)(E-3-a-3)。

(4) a-4 說話時較為激動 (激烈的動作跟言詞) 影響團體氣氛，例如：

當 B 說到激動處在敲打自己胸口時 (B-1-a-4)

(5) a-5 回饋其他成員的發言，例如：

C 相對的會經常性回饋其他成員的發言 (C-1-a-5)

E 如以往一樣，表現積極的參與活動，並且對其他成員提出回饋 (E-3-a-5)

E 依舊表現積極的參與活動，並且對其他成員提出回饋 (E-4-a-5)

(6) a-6 給予其他成員關懷，例如：

會經常關注母親 B 的身體狀況 (C-1-a-6)

在 B 回來團體時，其他成員也適當的給予關心問候 (A-1-a-6)(C-1-a-6)(D-1-a-6) (E-1-a-6)(F-1-a-6)。

(7) a-7 容易分心，例如：會較長時間的看著自己的手錶、或是扭動身體等

F 則沒有完全投入團體內的表現，容易分心 (F-1-a-7)。

F 在本次團體的投入程度，較上次低。在領導者宣佈結束畫圖後，繼續低頭的在畫中寫字。在正念放鬆環節，根本沒有投入，而是低頭點刷手機。(F-2-a-7)

(8) a-8 團體進行中離開座位，例如：

後來她飛奔離開團體 (B-1-a-8)

雖 C 的情緒一度波動，由協同領導者陪伴下，短暫離開團體 (C-3-a-8)。

(9) a-9 開放經驗，例如：

能相對開放的說出自己孩子的經歷以及內心的情緒感受。(A-1-a-9)(A-2-a-9)

E 在女兒小時候會帶著女兒到游泳池，讓女兒學游泳。E 都會在旁邊的大人泳池陪著女兒上課。每次休息或下課時間，女兒都會跑到大人泳池找 E，抱著 E 不肯撒手。E 說，小時候女兒有事沒事都會找媽媽 (E)，為什麼長大了發生任何事情都不找了呢？E 很想告訴女兒，希望女兒可以像小時候一樣，發生任何事都會回來找媽媽 (E) (E-2-a-9)

他表示想起小時候與母親 B 在街上沿路叫賣衛生紙的刻苦日子，並說那段日子母子兩人情感深厚、相依為命。(C-2-a-9)

(10) a-10 描述跟藥癮者家人互動的細節：例如

妻子每天都會在兒子面前嘮叨。日復一日，妻子越是嘮叨，兒子越是離開家。最後兒子真的離開家了。(A-2-a-10)

(11) a-11 反芻過去創傷經驗，例如：

情緒相對容易波動起伏，開口說話同時哭泣 (B-1-a-11)

(12) a-12 隱瞞或否認藥癮者吸毒實情，例如：

相對開放分享自己的家庭狀況。說話內容傾向細節。提及失蹤的兒子，情緒開始波動，哭泣。但很快就調整恢復到相對平穩的情緒繼續參與團體 (D-1-a-12)

(13)a-13 自傷行為，例如：

F 雙手有多處劃痕，很可能是過去頻繁的自殘留下的疤痕。(F-1-a-13)

(14)a-14 低自尊、自我譴責，例如：

A 傾向拒絕被讚美。同時對鐘擅自離開團體感覺到自己害的，有自責感 (A-3-a-14)

(15)a-15 反抗領導者、破壞團體規範，例如：

對於領導者的回饋或反映，一再打斷、提出反對或不同意領導者的觀點 (C-2-a-15)

(16)a-16 表達感恩，例如：

在鈕扣排列活動時，表達出對妻子的感謝 (A-3-a-16)

(17)a-17 表達對未來的希望，例如：

在團體的歷程回顧時，E 提出了建議與對未來期望 (E-5-a-17)

(18)a-18 給予祝福，例如：

在祝福環節也大方的祝福在場所有的人 (A-5-a-18)

在祝福階段，對自己以及在場所有的人獻上祝福 (E-5-a-18)

2. 團體重要事件處理

如前向分析，基於成員在團體中的反應主題，領導者必須要花較多的時間紓緩成員的壓力與心情，以及每個成員都是傷痕累累的心路歷程，因此需要際多的同理傾聽，也因為成員對於遵守結構的能力較為不足，所以成員往往之間會有衝突協調或者是設限其攻擊或破壞行為。這些成員在陪伴藥癮者的過程中，也經常有因為對於毒品無法理解的挫敗感，因此團體透過對於毒品的型態、樣貌，醫學常識等提供知識性的教導，也藉此協助他們對於毒品與用藥的理解，才能夠幫助成員辨識以及修正自己對於家庭的負向互動技巧，因他們低自尊與長期的挫敗感，有時候無法原

諒藥癮者對自己造成的傷害，間接的也會自責自己是否做錯了甚麼？時常需要指出他們的努力，營造溫暖跟氣氛，鼓勵他們接受自己並肯定自己，覺察自己負向的情緒，以及能夠自我分析跟藥癮者之間的關係。重要事件處理分析編碼登入如下所描述。

(1) b-1 情緒紓緩，例如：

請 B 做深呼吸調整 (B-1-b-1)

(2) b-2 衝突協調，例如：

協同領導者說明只會安靜的陪伴，並且把說話的自由和選擇留給 C 時，C 才勉強接受 (L2-3-b-2)

(3) b-3 攻擊或破壞行為的設限，例如：

C 在團體裡表現相對活躍。幾乎每一位成員說話都會給予回饋，偶爾會插話擾亂團體秩序 (C-1-b-3)

(4) b-4 對於毒品的認知，例如：

透過毒品牌卡，認識毒品種類及獲得的管道等相關知識 (A-4-b-4)(E-4-b-4)

(5) b-5 修正負向互動技巧，例如：

藉此領導者也在團體中反映、對照兩人的思考有很大的不同，A 的強烈自卑感影響了判斷，團體提供矯正性的經驗 (A-4-b-5)

(6) b-6 鼓勵接受讚美，例如：

領導者再次以肯定語句指出他的貢獻 (L1-3-b-6)

(7) b-7 對於自我價值感的懷疑，例如：

當領導者稱讚 A 為社會和國家貢獻良多時，A 會拒絕接受讚美，並且表示自

己沒什麼貢獻 (A-3-b-7)

(8) b-8 引導自我覺察，例如：

C 才勉強接受。待他的情緒相對平復後，引導其說出感受 (C-3-b-8)

(9) b-9 與藥癮者過度依賴的關係，例如：

B 表示想要嘗試毒品是好奇、想了解兒子一再吸毒的原因 (B-4-b-9)

3. 成員進步情形

(1) e-1 自信心

在團體的歷程回顧時，A 表示在團體內有被同理也認同 E 提出的建議，並且肯定 E 是一位好媽媽 (A-5-e-1)

(2) e-2 對經驗的開放

相對在第一次團體的表現，說話量相對增加。能夠更開放的分享自己的經驗和看法。(A-2-e-2)

(3) e-3 持續的學習

當短片觀後心得分享時，努力體會為何給子女兒關心和愛，女兒依舊吸毒的原因 (E-4-e-3)

(4) e-4 自我覺察

在團體的後期，逐漸進步，有高度自我覺察 (E-5-e-4)

到團體後期能夠穩定地說出自己的需求，深度自我覺察 (B-4-e-4)

(5) e-5 對團體的干擾減少

C 的母親。本次團體的情緒較上次平穩，說話量也較少 (B-3-e-5)

(6) e-6 面對問題

經常成爲兒子很大的心理負擔而較少自我覺察，從不敢回答，到團體後期能夠穩定地說出自己的需求 (B-5-e-6)

(7) e-7 壓力(挫折)忍受力

創作防毒海報時，B 鼓起勇氣，努力的貢獻能力 (B-4-e-7)

在第一次團體，在領導者的傾聽、引導及鼓勵下，團體成員對自身經歷進行水平式自我揭露。領導者在團體進行時，給予成員適當的同理、回饋、反映情緒和內容與表達正向情感，並且對於成員說話內容進行摘要以及與其他成員進行連結，讓團體的凝聚力能夠有所產生。團體中間，領導者帶領團體以正念放鬆、精油按摩的方式，舒緩成員的情緒，以及提升團體的氛圍。後期團體成員在領導者的引導下，互相表達對其他團體成員的祝福，以及對自己的期許。

第二次團體，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依然處於第一階段的互動關係。這個階段的成員，多半遵循標準的社會慣例和常模去扮演各自的角色。人與人之間客氣但不完全開放。領導者持續的傾聽、引導及鼓勵下，團體成員對自身經歷進行更多的自我揭露。領導者在團體進行時，持續的接納成員的情緒，促進一個安全與信任的環境讓成員能放心的分享他們的情感情緒和想法。領導者同時給予成員適當的同理、回饋、反映情緒和內容與表達正向情感，並且對於成員說話內容進行摘要以及與其他成員進行連結，讓團體的凝聚力能夠有所發展。

團體一開始，領導者讓成員爲曼陀羅畫填色，藉此讓成員們能夠透過重複性的動作宣洩情緒，並且達到情緒放鬆、身心安定的效果，讓團體能夠繼續前行。

團體中期，領導者帶領成員以表達性藝術治療，讓成員與個人經歷連結，讓成員發現內心深處，能夠影響自己的畫面。最後讓成員透過電腦的生理回饋系統，覺察自身的情緒感受，是可以看得見並且可以改變的。

第三次團體，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開始從第一階段的互動關係，走向第二段的

互動關係。第二段的互動關係為友善關係的階段：在彼此有一些認識之後，成員對於他人會有好奇心或興趣，會去注意互動的對方的興趣或其他方面，是否有和自己相同之處。領導者示範的自我揭露，同時也持續的傾聽、引導及鼓勵下，團體成員對自身經歷進行更多的自我揭露。領導者在團體進行時，持續的接納成員的情緒，促進一個安全與信任的環境讓成員能放心的分享他們的情感情緒和想法。當成員的自我揭露或回饋呈現偏差時，領導者以澄清和重述的技術介入，引導團體回到正軌。領導者同時給予成員適當的同理、回饋、反映情緒和內容與表達正向情感，並且對於成員說話內容進行摘要以及與其他成員進行連結，讓團體的凝聚力能更穩定發展。團體一開始，領導者請成員為台灣國旗塗色，以在國慶日當天，表達對國家的愛，並且帶領成員討論社會認同和自我認同。團體中間，領導者帶領成員唱詩歌《愛我們的家》。歡快的節奏協助成員調整心情，同時透過詩歌的意義，了解愛在家裡的重要性。鈕扣家庭排列活動，讓成員排列出家庭成員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從中發現家人在心中的模樣。最後，透過畫「對自己說的話」小旗，讓成員表達內心想要的力量以及期望。

第四次團體，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走向互助工作階段。這個階段的成員，能夠自在的揭露內在真實情感情緒經驗，是團體進入工作階段的重要指標。無論是求助的成員或助人的成員，都能夠真正自由、自在的自我揭露，以及全力協助對方。領導者持續的傾聽、引導及鼓勵下，團體成員對自身經歷進行更多的自我揭露。領導者在團體進行時，持續的接納成員的情緒，促進一個安全與信任的環境讓成員能放心的分享他們的情感情緒和想法。當成員的自我揭露或回饋呈現偏差時，領導者以「此時此地」的技術介入，引導團體回到正軌。領導者同時給予成員適當的同理、回饋、反映情緒和內容與表達正向情感，並且對於成員說話內容進行摘要以及與其他成員進行連結，讓團體的凝聚力能更穩定發展。領導者也在適當的時候，賦能並且教育成員，讓成員感覺自己內在的力量。團體開始，領導者請成員觀看香港吳金龍的戒毒短片，並且帶領成員討論成癮的原因、誘因以及戒癮的原因和方法。中間，領導者帶領成員唱詩歌《有一天》。歡快的節奏協助成員調整心情，同時透過詩歌的意義，了解無論何時，都有信仰可以成為內心的力量。最後，透過創作防毒海報，讓成員療愈內心以及保持正念。

第五次團體，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走向退出與結束階段。肯定成長與準備分離的階段，成員們會回復較多的理性和認知表達的狀況，宣洩和此地此時的揭露明顯減少。領導者持續的傾聽、引導及鼓勵下，團體成員對自身在團體內的經歷進行了整合，並且協助成員檢視團體中的學習經驗與成果等認知活動。

領導者給予成員適當的同理和回饋，並且對於成員說話內容進行摘要以及與其他成員進行連結。領導者在團體過程中，向成員解釋了，在生理、心理、病理以及法律的角度去看毒品所帶來的影響。領導者在適當的時候，賦能成員，讓成員感覺自己內在的力量。團體開始，領導者請成員進行團體歷程回顧，並且帶領成員討論，如果發現家人是藥癮者，可以採取什麼行動。最後，透過製作點心療愈成員並且當成結束團體的儀式。從一開始的團體秩序混亂，逐漸的成員之間可以分享與揭露，然後開放自己，最後自我覺察以及懂得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形成凝聚力以及強化支持系統，團體規範等都有明顯的進步。

五、結論

本次團體樣本只有五位，量化分析僅能帶給實務的初探的可能性，也提供做未來團體帶領者的工作參考。然而團體的實施，我們仍可以得知這些家屬在壓力感受的覺察增加，以及團體效能提供它們知識性的學習，有效的取得社會支持，以及能夠向外尋求資源。他們在團體中困難於表達自己的心酸，可能也有跟自尊有關的議題，以及害怕社會大眾對他們投以偏見的眼光，以及長年跟藥癮者總是不斷的懷疑、信任，接受與拒絕的關係之間不斷的拉扯，也造成自己的身心相當大的損耗，然而自己站得穩，才能夠持續的支持藥癮者努力的戒毒！戒毒的困難根絕心總是飽受考驗，團體成員對毒品的複吸率高議題很有興趣，團體歷程也很熱衷於討論，成癮者與家人之間的關係是支撐自己最大的動力來源，家庭支持團體最後，成員彼此的感情不捨，也驗證了在人際交往過程中，總是因為緣分相聚，也終有結束，再開始與結束的歷程中，成員經歷了過去以往不同的人際交流經驗，維持正向互動的練習，替代過去的彼此負向沉淪等感受，從防衛、不信任到團體後期可以互相支持，互相了解，成員很珍惜也很捨不得這段歷程，也唯有帶著彼此的祝福與關懷繼續前進，走向未來的旅程，象徵性的結束，也象徵人生重新開展。成員能從參與團體活動經驗中學習到正向人際互動，在表達較深情緒時，能獲得同儕支持；在藥癮處遇

歷程中，戒毒者有機會重新的認識毒品造成的危害，透過生理醫學的分享與解析，直到心理社會層面的理解…，這些都是在他們原來的生活環境裡頭無法學習與體會的，課程提供反思機會，並再次以小團體方式改善他們的人際行為模式，也有其他成員中成為觀察對象，透過心理師的帶領，像是一面鏡子看見自己，才能夠過程中覺察、觀察、模仿、反省以及經歷改變！

六、建議

這十年，藥癮為政府與社會關注的焦點。但無論是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大部分關注的都是藥癮者本身。協助他們如何脫離藥癮，重新回歸社會。但是結果往往是藥癮者們在上癮和戒癮的路上惡性循環；近幾年，社會關注的焦點，從關懷的範圍，擴展到藥癮者身邊的家人和伴侶，企圖讓身邊的人，成為藥癮者戒癮的支柱，以及帶領他們走出藥癮陰霾的曙光。許多的文獻都指出，家庭系統是戒癮的重要療效因子。但是藥癮者周而復始的在藥癮中循環，讓家人漸漸的從滿腔熱血到最後的心力交瘁。而過程中，能夠幫助或陪伴藥癮者家人度過那段煎熬歲月的管道，少之又少。藥癮者家人，尤其是藥癮者的家長，更是礙於社會上對於藥癮者的眼光和標籤，而不敢向身邊的人訴說內心壓抑的情緒，更別說向他人求救了！成癮者他們都走過那段不能聲張、不敢求救也無人知曉的漫長且煎熬的等待歲月。

藥癮工作需要團隊來進行，每個工作人員的角色都需要有清楚的分工，充分溝通協調，站在相互理解以及尊重彼此專業的立場，也須維持穩定的工作界線，藥癮者家屬，經歷了自我譴責，在關係被破壞、被摧毀瓦解，不僅是戒毒者要重新站起來，家屬也要重新有勇氣檢視自己跟面對自己的生命、甚至經歷生活與人格的重建，創造希望看見光亮！研究有全程參加的成員們表示收穫很多，但戒毒之漫漫長路，團體只是個開端，成員在在團體歷程中感受到了友善、親切、溫暖以及來自其他成員的支持。藥癮者家屬未來的更深的期待是家屬支持團體能夠長期的持續進行；以及期待政府機關能夠注意這群弱勢的家庭，環境中有提供更多提供學習場所，讓戒癮者及家屬能過培養正常的休閒習慣；除此，希望定期講座讓藥癮者家屬乃至於藥癮者或戒癮者知道能夠求助的管道以及正確的知識，他們仍期盼社會持續給予他們關懷，能夠有更陸續系統性和穩定的支持，才能在這個戒毒生涯中，找到榮耀以及回家之路！使家庭和諧幸福！

參考文獻

- 江振亨 (2004)。藥物濫用受刑人生涯發展歷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 27(3), 527-554。
- 吳秀碧 (2021)。團體諮商與治療：一個嶄新的人際-心理動力模式 (三版)。五南。
- 吳麗雲 (2002)。人際歷程取向團體諮商(上)——以不安全依附類型大學生人際困擾輔導為例。諮商與輔導, 198, 29-33。doi: 10.29837/CG.200206.0005
- 林俊宏、蔡紫君 (2019)。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影響。矯政期刊, 8(2), 142-162。http://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4。
- 李選、洪翠妹、蕭琪 (1996)。現實治療護理諮商模式於改善海洛因戒治者自我功能與再入院率之成效探討。護理研究, 4(1), 79-90。
- 陳世嫻、林曉鈺、許郁琪、高振耀 (2014)。毒癮家屬支持團體動力歷程。中華團體心理治療, 20 (4), 5-16。
- 郭玟蘭 (2014)。家庭支持教育團體成效報告研究。矯政期刊, 3(2), 142-162。http://doi.org/10.6905/JC.201407_3(2).0005。
- 郭玟蘭、王振宇 (2011)。藥癮者家屬負荷量初探。社區發展季刊, 134期, 567-575。
- 許育光 (2019)。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多元場域應用實務。五南。
- 張瓊文 (2002)。現實治療團體輔導對國小行為困擾兒童輔導效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南師範學院, 臺南市。
- 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 (2020)。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3, 149-176。http://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05
- 蔡佩真 (2019)。兒女傷、父母痛：K他命成癮者父母的傷痛經驗與搶救行動。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39, 1-56。http://doi.org/10.6171/ntuswr.201906_(39).0001
- 蔡震邦、鍾孟惠 (2019)。家庭系統保護因子對於成年藥癮者復原歷程作用。矯政期刊, 8 (2), 279-304。http://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10。
-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 (2019)。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政期刊, 8(2), 67-99。http://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3。
- Choate, PW. (2015). Adolescent Alcoholism and Drug Addiction: The Experience of Parents *Behavioral Sciences*, 5(4), e461-476。http://doi.org/10.3390/bs5040461
- G Schafer (2011). Family functioning in families with alcohol and other drug addiction.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New Zealand*, 37, e135-151.
- Siegel, D. J. (1995). Memory, trauma, and psychotherapy: A cognitive science view.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Practice & Research*, 4(2), 93-122.

- Wiig, Eli Marie; Hals, Astrid; Haugland, Bente Storm Mowatt. (2017). Social support available for substance-dependent mothers from families with parental substance abus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22 (3), e1246-1254. <http://doi.org/10.1111/cfs.12341>.
- Wubbolding, R.E., & Brickell, J. (1999). *Counselling with Reality Therapy* (1st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17302314>.
- Yalom, I. D. (199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4th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從 Bion 的基本假設團體 來思考毒品使用者的團體 — 以桃園女子監獄為例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3

Reflective of drug using group
from Bion's basic assumption
— case of Taoyuan Women's Prison

張愷玲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諮商心理師

陳孟龍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研究生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3

摘要

張愷玲、陳孟龍

本研究嘗試以精神分析觀點思考過往所帶領的毒品成癮團體，又以 Bion 的基本假設團體觀點為主，成員在團體中展現的特有的心智結構現象。帶領者在團體設計中，從半結構性走向無結構性團體，篩選在工場中，容易違規的收容人，更加彰顯這些對「結構、體制」容易焦慮。團體歷程中確實也呈現出 Bion 所說基本假設團體的 (basic assumption) 「依賴 (dependence)」、「戰或逃 (fight or flight)」或「配對 (pairing)」的現象。

此研究主要以團體結束後的回憶稿為文本，將這十二次的回憶稿進行分析。研究者彙整出團體如何解決問題的歷程；成員表現出擺盪於自我功能 (ego function) 的退化，對外在環境與內在客體的攻擊；團體結構的變動、集體的逃離與環境的切割；成員的被驅逐與團體失去心智思考能力等，團體歷程變化的論述與詮釋。在最後的討論與建議中，研究者對於同時身為多重的角色；成員在團體中身體化的行為與帶領者的共演；以及回歸對於「結構」的觀點進行討論。

關鍵字 | 毒品成癮團體、基本假設團體、依賴、戰或逃、配對

Reflective of drug using group from Bion's basic assumption — case of Taoyuan Women's Prison

Abstract

Kai-Ling Chang, Meng-Long Che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use the perspective of Bion's basic assumption in psychoanalysis, to re-examine the drug abuse group of this unique mental structure that the leader used to lead. Researchers design group from semi-structured to unstructured, screening those who are likely to violate the rules into the workplace, and to show that they are prone to anxiety about the "structure and rule". Therefore the researchers expect members to show the phenomenon of "the dependence", "the fight or the flight" or "the pairing" in the basic assumption group during the group process.

After the end of each 12 group sessions, researchers wrote group memoir which used thematic analysis. The researchers gathered this memoir to interpret this process change like: how the group solve the problems; members' ego function swing between attacking external objects and inner self; changing in the group structure, collective escapes and division of the environment; expulsion of members and loss of mental thinking ability of the group, etc.

In the final discus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multiple roles of the researcher in the community; the leader enactments that the acting out of the member's embodied behavior in the group; returning to the "structure" perspective.

Keywords : drug abuse group, basic assumption, dependence, fight or flight, pairing

壹、前言

研究者在監獄場域裡工作，如同進入社會易被遺忘的角落，與人類心智中黑暗大陸的領地。雖然心理師早已長期的進駐在監獄體制中，然而，如何「使用」與發揮心理師專業角色之力量，仍是在矯正體系中，蘊有曖昧與模糊不清的氛圍。心理師如同一位漂流者，遊蕩在這莊嚴的城牆之內。

矯正署於 109 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依據每位受刑人個別狀況及需要，擬訂相關的個別處遇計畫。並於 110 年擬辦「補充心理與社工人員之試辦計畫」，希望增加聘用更多的心理相關專業人員，並一同思考心理師與社工師的角色能如何在矯正體系中發揮作用。

在監獄的團體運行中，輔導人員或志工大多以認知訓練、行為矯正或預防復發、宗教性團體等高結構性的團體形式，期待成員能走向戒毒的道路。然而，在實務現場中，身為成員的收容人，容易有漫談無邊無際的討論工場的人事物；或抱怨自己是被陷害；或「我就是很衰」；或課程是無用的等不想承擔起個人責任的話語，來反抗著整個體系，又或是整個社會結構。然而，如此的言語，容易讓團體的帶領者被推入無盡無力的深淵中，有些帶領者變得更加結構化，已穩固個體的權威地位，以至於不被打倒；有些帶領者經驗到此失落感，選擇離開；有些帶領者則退縮至體制的一角，盡可能的不被發現，並與成員們達到一個共融和諧的狀態諸如此類。

研究者嘗試採用從半結構性至無結構性的團體，以精神分析的觀點，重新了解進入矯正體系之收容人他們的心智狀態，是什麼因素將一個人推往施用毒品、犯罪等，違背整個社會規範的道路上。也因此研究者亦嘗試挑選工場中最極端的同學，容易違規的成員進入團體，該成員的特性，也更能彰顯出對於「結構」的焦慮。另一方面，透過探究成員們的原始心智狀態，思考如何減少收容人違規之情形，以更加穩定在監所的生活適應。研究者思考成員們如何將內在的焦慮展現於團體歷程中。與此同時，假若成員對於團體能有適當的移情，當再度回到工場與舍房中，收容人被迫害的投射也能因此有個出口，將這些「不被體制接納的症狀」留在團體裡，這也是帶領者期待看見的治療效果。

貳、文獻回顧

在接下來的文獻回顧中，研究者會以過往常見的毒品成癮團體，如：毒品匿名會、動機式晤談等進行簡要的回顧整理，以及從精神分析的團體發展歷程中，主要會以 Bion 論團體經驗的觀點論述。

一、毒品成癮者團體

成癮團體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至 William Griffith Wilson 與 Robert Holbrook Smith 於 1935 年創立戒酒匿名會 (Alcoholics Anonymous, AA)，以及後續發展出毒品匿名會 (Narcotics Anonymous, NA) (Room, 1998)。AA 與 NA 以靈性成長為核心，成員透過與神的連結，以為期十六週、三十週或一年的歷程，遵循十二步驟 (如表 1)，達到「四種和平」，分別為：與上帝、與自己以及與他人間的和平 (丁耕原、張富美、葉俞均、羅時揚 (譯)，2019)。

表 1 匿名會十二步驟

目標	目的
與神和平相處	第一步驟：認知我們的挫敗
	第二步驟：信心在我們心中萌芽
	第三步驟：讓神位我們作主的決定
與我們自己和平相處	第四步驟：自我檢討
	第五步驟：訓練我們能夠認錯
	第六步驟：內在轉變的開始
	第七步驟：性格轉變或淨化
與他人和平相處	第八步驟：檢視人際關係，並為彌補做準備
	第九步驟：彌補的原則
	第十步驟：復原之路上持續前進
維持這份和平	第十一步驟：禱告與沉思默想的靈性訓練
	第十二步驟：推廣分享

在接下來的成癮治療發展中，最常運用認知行為主義設計相關的團體內容，其中包含認知治療 (Cognitive Therapy, CT)、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CBT)、辯證行為治療 (Dialectical Behavioral Therapy, DBT)，著重教導個案 1. 辨識問題行為前置因子 (antecedents)、行為 (behavior) 與結果 (consequence) 之歷程 2. 調整環境中的刺激控制因子，如：避免與高危機族群連結或尋找新的娛樂管道 3. 認知監控與重建 4. 情緒調節訓練 5. 問題解決訓練 6. 溝通訓練，得以建立健康的人際互動 (Hogue, Bobek, MacLean, Miranda, Wolff, & Jensen-Doss, 2020)。CT 能增強執行功能 (executive function)，進而提升自我調節能力，藉此抑制衝動控制 (Marceau, Berry, Lunn, Kelly, & Solowij, 2017)。CBT 有助於提升自尊心 (Salehyana, & Aghabeikib, 2011)。以及第三波認知行為主義，融入「正念」的觀點，透過活在當下 (moment to moment)、不批判 (non-judgement)、接受與有意識地 (on purpose) 態度，專注於此時此刻正在經驗的內涵，進而發展出正念預防復發團體治療 Brown & Ryan, 2003；Kabat-Zinn, 1990；Linehan, 1993a；Marlatt & Kristeller, 1999)。

再者，以個案為中心之動機式晤談 (Motivational interview, MI) 分為四個治療進程，在融入階段透過相互合作的對話關係，進入聚焦階段，合作尋找出一個會談方向或目標。接著，在誘發階段中，強化個案內在改變的動機，並誘發其承諾做出改變，並進入最後發展計畫階段，擬訂有效的改變計畫，並執行。在助人歷程中，MI 強調表達同理心 (expressing empathy)、創造不一致 (developing discrepancy)、與抗拒纏鬥 (rolling with resistance)、支持自我效能 (supporting self-efficacy) 四項原則面對個案在治療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挑戰與阻礙 (Miller & Rollnick, 2013)。女性藥癮指引手冊參照《物質濫用的團體治療 - 改變階段的治療手冊》中前思考、思考、行動、維持階段的單元設計方案 (如表 2) (歐吉桐、黃耀興、林曉卿 (譯)，2009) 進行團體設計 (邱獻章，2020)。

表 2 女性成癮者指引手冊依據 MI 設計的團體方案

主題		目標
1	改變的階段、一天的生活	學習改變階段的模式 進行定位練習來決定自己的改變階段 增加對於物質使用的量與頻率的覺察

2	藥物的力量、期待	完成一個簡短的練習，以評估使用藥物的程度及傷害生理部分 知道自己物質使用的期待和想法 學會替代的行為，以達到想要的成效
3	表達關切、利與弊	討論其他人對自己使用物質時的相關方式 思考是否會關切自己的物質使用 學習如何辨識一個行為的利與弊
4	信心與誘惑、問題解決	辨識最容易被誘惑去使用物質的情況 討論不同程度的誘惑與信心的涵義。學會如何徹底解析一個問題
5	處理渴望與衝動、失足後的再承諾	討論渴望與衝動，區辨此兩者的不同 學習如何以正向思考及行為來取代渴望與衝動 知道行為改變時在各階段中循環是正常的 產生在失足後藉著再度走過改變階段，重新承諾改變使用物質之概念
6	社會支持、回顧與結束	辨識與學習進一步發展社會支持網路 回顧團體進行過程中所討論的主題 討論團體中的成員所做的改變以及進展

二、Bion 論團體經驗

Bion 從「團體文化」、「團體心智」與「個別成員」的三角關係，說明團體動力的關係與變化。三者的關係彼此挑戰與衝突，當團體僅是單方面達成個別成員的需求時，團體心智便會受到挑戰。反之，團體有時亦難完整的提供個別成員，在團體中完整的生命經驗。

Bion 將團體文化劃分成：團體架構、團體欲追求的目標、團體的組織，以及團體的基本假設 (basic assumption)。其中，團體基本假設的存在，目的在於當面對團體中未知名的焦慮時，為了維持團體的存續 (survive)，成員們會發展出「依賴 (dependence)」、「戰或逃 (fight or flight)」或「配對 (pairing)」結構，從中獲得安全感。蘇俊濠 (2019) 研究者，依據精神分析最為齊全的「Psychoanalytic electronic publishing, PEP」，以團體基本架設 (basic assumption group(s)) 作為關鍵字進行搜尋與彙整出團體成員對帶領者的移情關係，如同 Bion 師承 Klein(1946) 提出母嬰關係中，投射性認同 (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 及分裂 (splitting) 原始防衛心智狀態的觀點：依賴如同嬰兒將好的客體，投射於好的母親形象中，如：慈愛、全能幻想等，以防

衛壞自 / 客體與憂鬱焦慮 (depressive anxiety)；戰或逃，當個體感受到外在現實環境與內在幻想的迫害焦慮 (persecutory anxiety) 時，壞自體會分裂與投射於假想出壞乳房、壞母親的形象裡，亦或是「壞的」外在不再場議題的環境、團體內部中的代罪羔羊進行攻擊或逃跑；配對為嬰兒從失落的母親客體，移轉至內在父親陰莖的連和父母形象 (combined parent figure)(Klein, 1952)。團體任由兩個人壟斷團體的互動或注目，其他成員的容忍，進而燃起解救、希望感等救世主的情節 (蘇曉波 (譯)，2014)。

團體心智展現團體的慾望、衝動與防衛機轉等，換言之，代表團體的思考能力。個別成員，顧名思義聚焦在個體成員之個人慾望、個人心智狀態、自我功能 (ego function) 等如何呈現在團體裡。(王振宇、呂宗樺、陳宏茂、劉佩琪、羅育騏 (譯)，2019)

參、研究方法

一、團體結構說明

在本篇研究中，研究者欲著重於基本假設團體的理論內涵，主軸著重於分析團體如何展現依賴、戰或逃、配對的樣態。次要的內容，則在於個別成員、團體心智的狀態，如何影響基本假設團體的運行。

團體共進行 12 次，從 111 年 3 月初開始至 111 年 5 月初，每週一次團體，連續進行 9 次。由於新冠疫情 COVID-19 日漸嚴重，團體成員陸續確診，團體延期，至將近 7 月始，才將剩下的三堂團體帶領完成。帶領者篩選出 4 位在工場易違規的收容人進入至團體中，每一次團體由成員決定欲討論的主題內容。然而於團體第一堂結束後，成員 D 因為違規，從第二次至第六次皆缺席團體；而成員 C 於第九次團體後，被迫移監，而離開團體。為了研究的完整性，研究者仍會於研究結果中，從 Bion 觀點詮釋團體 (如表 8) 彙整這 12 次團體歷程現象。

團體僅有一位帶領者，帶領者負責擔任「空白螢幕」的角色，並依據團體的進程適時給予回應或詮釋，並任由團體成員自然發展成其特有的團體文化與其運行

方式。團體帶領者僅在第一次團體說明團體的保密原則，與每一次團體進行方式，由成員決定今天的談論內容與選擇如何主導團體進行方式。

二、研究對象選取

在現階段的體制結構中，機構會期待心理師處遇對象以保護性處遇，包含：高齡、身心障礙、重罪不得假釋、自殺風險、攜子入監；治療性處遇，包含：藥癮、酒癮、性侵、家暴，上述族群為主。然而，仍有部分的收容人屬於非處遇對象的體制邊緣者，往往容易被忽視。部分收容人透過違規行為，讓機構可以看見。換句話說，收容人也早已又一次做出成功的行動化行為，來對抗這個體制。因此，研究者發想，希望先發掘出這些潛在違規者，進行處遇與預防。其中，研究者從主管得知在工場容易成為「問題人物」的收容人名單，最後篩選出時常被開三聯單的四位收容人。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 研究資料登錄與編碼

於團體結束後，研究者回顧與摘要此次團體歷程，依照表 1 進行編碼，最終彙整成團體歷程分析內容。其中帶領者 (leader)，會在接下來的文中以 L 作為代稱。團體共有四位成員，依序編碼 A、B、C、D。團體次數共有 12 堂，依據對象的話語與團體歷程，以帶領者在每次團體中話語為例，第一堂話語為第一句話「L1-001」，第二堂話語第二句話為「L2-002」……依此類推進行編碼 (如表 3)。

表 3 研究資料登錄與編碼

資料類別	資料編碼	編碼說明
團體紀錄	L1-001	帶領者第一堂團體話語
	G1-001	團體互動樣貌
	A1-001	A 成員第一堂團體話語
	B1-001	B 成員第一堂團體話語
	C1-001	C 成員第一堂團體話語
	D1-001	D 成員第一堂團體話語
團體外的歷程	O1-001	第一堂團體結束後經歷

(二) 回憶稿與資料分析

Bion 在定義團體心智、團體文化與個別成員時，大多以帶領團體的經驗與現象做描述，較少給予三者間關係明確的定義與理論架構。然而，研究者仍嘗試將 Bion 的理論以較結構化的形式，給予意義單元編碼。

文本分析以主題分析進行編碼、發現事件與視框、摘要依序分層分析後，在從群聚意義單元命名中，尋找共同主題，並作命名，含：子題、次主題與主題，於最後進行整理與歸納。

1. 謄稿與第一層分析：將文本內容進行編碼、分類發現事件與視框、意義單元命名、摘要與省思 (如表 4)。

表 4 第一層分析

研究者：張愷玲 撰寫主題：第一堂團體			
回憶稿	編碼 (意義單元)	發現事件與視框	
		摘要	省思
A 則持續抱怨主任是不是有強迫症，一直認為她要去看看身心科，要看心理醫師	A1-004	A 表達對工場主任的不滿	
A 認為自己只是在乎公平公正性	A1-005	A 覺察到自己對公平性的重視	
B 則一直想和 A 分享怎麼做才是比較適切的，或有時候就是需要忍…	B1-005	B 想給予 A 建議，在面對工場事情時，有時需要學會忍耐	
A 認為自己是自大且有些躁鬱的人，有時候講話會希望別人專心聽她說話	A1-006	A 對自己的認識為「自大」、「躁鬱」，並期待在說話時，可以獲得團體成員的尊重	A 成為團體的核心，但 C 和 D 似乎不同意此結果 .. L 變得沒什麼作用
但 C 和 D 互相聊得很起勁	G1-003	C 和 D 持續聊天，忽略其他成員的談話	
有時 L 也會將目光轉移至 C 和 D 的討論上，L 有時也會感受到沒辦法一直專注在 A 的內容裡，不然也會忽略其他成員想要表達的內容	L1-003	L 需要同時關注 C 和 D 的討論，以及 A 表達的話語	

2. 第二層分析：進行群聚編碼，從中尋找共同主題，並彙整成子題、次主題與主題。主題命名依照每一次團體的堂數，第一堂、第二堂以此類推，以及團體歷程、團體心智、團體文化、個別成員依序分類。次主題命名則依據 Bion 在團體心智、團體文化、個別成員中的定義，嘗試做分類。以團體文化為例，團體文化包含：團體架構、團體組織、團體追求目標與基本假設團體等之次主題的分類。在基本假設團體中，又可以分為：依賴、戰或逃與配對 (如表 5)。

表 5 第二層分析

群聚之意義單元編碼	摘要	子題	次主題	主題	
G1-002、 G1-004	C 與 D 配對，以忽略 A 壟斷團體談話的焦慮	配對	基本假設團體	團體歷程	第一堂
A1-003、 A1-004、 B1-003、 B1-004...	A、B、C 在團體中，因為自己在工場的表現不良或人際互動困境，而被迫進入至團體中	我們都是有問題的	成員如何思考團體的存在	團體心智	
G1-006、 G1-007、 G1-015	每當 A 發言時，成員們一開始皆專注聆聽，然而到後期，會開始出現 C 與 D 形成次團體，B 則會與 L 對話	帶領者位置的不穩定性	團體組織	團體文化	
B1-003	B 說自己很容易哭，別人都覺得他有問題，但是他說只是因為受委屈，有些話不知道怎麼表達才會哭。	自我覺察	成員 B	個別成員	

3. 第三層分析：將內容彙整主題、次主題、子題與摘要代碼 (如表 6)。

表 6 第三層分析

主題	次主題	子題	摘要與代碼
團體歷程	基本假設團體	依賴	當成員談到毒品相關的話題時，團體氛圍出現亢奮與凝聚在一起的狀態 (G3-014···)
		配對	C 與 D 配對，以忽略 A 壟斷團體談話的焦慮 (G1-002、G1-004···) A 與 B 結盟，以抵抗 C 作為代罪羔羊的角色 (G2-002、G2-003、G3-010···) B 與 C 配對，以抵抗 A 對 C 攻擊所帶來的焦慮 (G3-016···)
		戰與逃	團體出現對於工場規範的抱怨與不滿 (···) 當團體出現讓 C 焦慮的情境時，C 在每一次團體變化出現上廁所的行動化的行為，以逃避對團體的焦慮。(C2-007、C3-001···)

(三) 信、效度檢核

Lincoln 與 Guba (1986) 可信賴性 (credibility) 仰賴研究參與者主觀描述與研究者作為觀察者角度等，判定研究的可信程度；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研究者須保證研究歷程是符合邏輯性、可追蹤，以及連結所搜集各個文本資料之間的一致性與區辨性，並有適切的證據內容足以支持研究結果；可確認性 (confirm ability) 並進行三角檢證 (triangulation)，對於研究內容進行回饋，並將共同討論內容彙整出研究結果中的 Bion 論團體分析，以及討論與建議，依據上述四項作為檢核指標 (Guba & Lincoln, 1989；高淑清，2008；阮光勳，2014)。團體督導 A，目前任教於中原大學心理學系，並具有相關監所督導經驗；協同研究者、分析者 B 畢業於南華大學生死所諮商組，受精神分析培訓距今約莫四年，相關研習時數達 400 小時，具有相關受督導經驗。

肆、研究結果

帶領者在帶領這個團體時，感受到成員們在面對環境的處境、成員之間的人際互動，以及內在的情緒，如同孩童般的心智，是以很直覺、直接的情緒：生氣、難過、快樂等，或是身體化在表露自己。與 Bion 從原始心智談面對內在的焦慮，並反映在團體動力，形成基本假設團體。僅偶爾有種擦邊球的感覺，成員間彼此配對

而帶領者被排除在外，似乎團體在一同逃離什麼？且團體對環境皆有許多的不滿與原始攻擊的欲望。

同時，帶領者常有很深的感觸，當成員們有許多的情緒沒辦法自己消化時，便會反映在當次的團體互動裡。當中，有許多的不安、焦慮、不知道該怎麼辦、限縮、不被允許等等，是需要帶領者一同消化。當團體已經結束了，帶領者也難以清楚切割掉這些不舒服的感受，甚至帶領者需要轉化至研究者的角色，重新思考這個團體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才有辦法好好消化。

研究者依據成員的年齡、刑期，以及在團體裡帶領者對該成員整體的印象，進行概述，並推演出其在 Ainsworth(1978) 的四種依附關係為何。依附關係主張當照顧者母親離開嬰兒的身邊，讓其獨自一人時，當陌生人出現，嬰兒會有的不同反應模式，分為：1. 安全型依附的嬰兒，當母親離開身邊時，嬰兒會表現苦惱；當母親回來時，嬰兒會向母親尋求慰藉。2. 焦慮型 / 抗拒型依附的嬰兒，對於母親的離去會展現親近，但又生氣的不讓母親碰觸。3. 逃避型依附的嬰兒，無論母親是否在身旁，嬰兒皆能獨自遊玩，對於關係表現退縮、孤立。4. 錯亂型依附的嬰兒，當母親在身旁時，會不曉得該接近還是逃避；當與母親重聚時，嬰兒會表現愣住；當母親拉住嬰兒時，嬰兒會選擇離去。

表7 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年齡 / 刑期 / 研究者評估的 依附類型	成員概述
A 成員	5X 歲 / 十年以上 / 焦慮 型依附	於一次伴侶關係衝突中有自傷行為。A 屬於自願參與成員，但其希望以個別諮商的形式展開。在團體中，常會滔滔不絕地闡述對於主管、同學相處間的衝突，並常表達不公平與生氣的情緒。
B 成員	4X 歲 / 三年以下 / 錯亂 型依附	B 成員在團體互動過程中，常會傾聽與給予許多回饋給 A。在看待事情的角度，時常以自嘲、笑鬧的態度面對嚴肅的議題。B 自述自己有情緒上的困擾，在面對不知道如何向他人說明的情境時，常以站在原地哭泣的方式表現。

C 成員	4X 歲 / 三年以下 / 逃避型依附	在團體中少言，D 成員表示 C 成員在工場是不被受歡迎的問題人物。C 在團體中，常會打岔他人的話題，並接續談論與當次團體主題無關緊要的話題。每當該成員發言時，其他成員常會以忽視或翻百眼的行為回應。C 在每一次團體中，皆有上廁所的需求。
D 成員	4X 歲 / 十年以下 / 逃避 型依附	D 成員因為與工場同學衝突，且自傷，而進入違規房中，僅在第一次與第七次團體之後出席團體。D 在參與團體過程中，少言與觀察的角色為主，並在 D 認為忍無可忍時，會突然爆出一兩句話語，回應他人的內容，也因而讓對方一開始會有愣住，不知道該如何回應 D。

一、參與團體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歷程

團體一開始，為避免讓團體過於結構化，帶領者並無清楚說明為何成員需要參與此次的團體，僅表明成員可以在團體裡談任何想討論的議題，及保密等倫理議題的說明，藉此保持模糊讓團體動力更容易表現。

成員們進入一個新的場域，對於接下來充滿許多焦慮與未知。成員們很快的從自己在工場的表現與參與團體的目的連結，依賴著我們都是有「問題」的信念，尋找著任何需要存活在這個團體的證據。透過說話來對抗初次被帶入團體的焦慮，馬上認定自己有問題其實是作為一種防衛，藉此拒絕再進一步更深入思考內在，而是轉移到外在去找原因與線索。

B 說來上這個課的人是不是都有問題，並說自己很容易哭，別人都覺得他有問題，但是他說只是因為受委屈……。 (B1-003)……大家開始各自講自己在工場的經歷，談到大家如何覺得自己是個有問題的人 (A1-003)。

然而 C 和 D 似乎並不認可「問題」這個信念，兩人自行開啟其他的話題。此時，L 不曉得能將注目放在哪一方。而 A 和 B 持續的擺盪在「自己是有問題」與「其實你沒有任何問題」的兩難之間。成員們持續拉開嗓子的討論，瀰漫至隔壁教室的會議。

…服務員中間也進來提醒 L 希望同學可以小聲一點 (G1-004)。

當服務員提醒團體音量，並干擾到隔壁會議時，L 嘗試節制團體亢奮的氛圍，然而僅短暫的發揮效用，隔沒有多久時間，A 更加提升自己的音量，以反抗整個環境帶來的限制。在眾多聲音中，L 先讓情緒高昂的 A 分享。當 L 做出此決定時，反而引起其他成員的不苟同。C 成了附和者；D 仍有想發言的內容，但是沉默；而 B 似乎不想聆聽，並做出退化成孩子的樣貌。好像沒有人想要遵照符合環境規範的行為，並退化至個別的心智狀態裡。

…C 說 A 說的話都很有道理 (G1-006)；D 在聆聽 A 的分享時，似乎有什麼想說，但未說，而將身體姿勢轉向側身 (G1-007)；B 拿起 A 放在桌上的眼鏡，拿起來看一看，並表示老化竟然這麼重了 (G1-011)。

過程中，部分成員的慾望被犧牲，A 的情緒張力更加渲染整個團體。

A 將話題再度帶向自己的問題，認為在工場受到不公平待遇，被大家針對，認為為什麼 XXX 可以做，自己卻不行，並認為 XXX 需要給其一個道歉。(A1-010)

此時，B 嘗試理智化的回應，克制 A 在情緒上的衝動；D 或許已經忍無可忍，突然爆出的話語打斷 A，讓 A 愣了一下。

…A 表示自己受到這樣的待遇，勢必會以牙還牙…(A1-012)。B 的做法是有些情況就是會需要忍耐 (G1-013)。D 問到底是什麼事，要這麼的糾結。(D1-003)

至團體結束前，A 還是想知道自己是否有問題，並期待 L 可給予解答。

L 說要出一個回家作業給 A，可以思考看看當環境的期待與自己個人的價值是不一致的時候，此時該怎麼辦呢？(L1-008)

從上述的對話敘述與說明，可以發現在第一次團體，成員們很快地形成一個動力的雛形。「是否有問題」成了一個可以繼續存活在這個團體，持續探討的議題。

二、擺盪於自我功能 (ego function) 的退化，對外在環境與內在客體的攻擊

(一) D 成員違規與缺席

在第二次團體中，D 因為違規，轉配至違規房中考核。於第七次團體前，L 因為為該成員的主責認輔心理師，仍需持續定期關心成員的狀況。D 在簡短問話關心中，時而會透露不認同其他團體成員的價值觀，似乎也能對應，為何在第一次團體裡，D 會有側身不想專注聆聽與沉默的行為。D 也因為自己的違規行為，而能在非團體外的時間，完全的佔有治療師。毋須在團體歷程中，與其他成員如同手足競爭關係，爭奪如同母親角色的治療師注目。

在第二至六次團體中，D 的缺席讓團體有了新的動力。成員對於 D 的缺席，展現出不以為意、稀鬆平常的態度。僅 C 會持續的詢問 D 去哪裡了。似乎可以對應在第一次的團體呈現出 A 與 B 配對，而 C 與 D 配對的現象。

L 詢問大家有發現今天有少了人嗎？成員們討論也不知道她去了哪裡，B 想到早上工場有人打起來，…並吵了起來…。(G2-006) C 問說該成員與主管大小聲後，後來就消失了…另外兩個成員 (A 與 B) 大笑，說著應該是違規了吧！(G3-008)

(二) 成員間的配對、攻擊與逃離至短暫的依賴現象

在此階段中，團體反覆的關注與場舍主管、場舍同學與同舍房同學之人際相處困境與情緒起伏的經驗，以及因為不服從各個工場規定，而被開三聯單懲罰的經驗。

A 表示好像每個禮拜都過得不是很快樂，提到與舍房同學相處情形，…A 認為對方在擦地而不想走過去，但他人就硬要 A 走過去，A 認為這樣不合理，而與他人有些小衝突…。(A6-001)

A 提到最近因為被開三聯單，影響到假釋分數的晉分，A 的假釋時間可能因此延期。在作業上，很認真地幫同排的拚業績，但似乎沒有被榮耀的感覺，沒有獲得好寶寶章，讓 A 覺得很不公平… 感到很受傷。(A3-002)

當 A 與 B 在分享近況時，兩人如同配對，可以互相回饋，並從不同經驗中，能

有許多新的思考。A 對於 B 的處境會以「建議」的形式回饋；而 B 會以 A 的角度理解 A 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或是 A 在團體過程中，也有許多新的省思。以此敘述內容為例：

B：「某同學都會詢問她八卦」

A：「那你就回她說我又不是八卦女，幹嘛要跟你說這些…或是直接舉手，請服務員來幫忙…。」…。(B4-004)

A：「應該要會保護自己…」，並繼續討論同學們的一些個性…。(A4-005)

B：「一開始不認識 A 的時候，會有一些風聲，A 是有問題的人，憂鬱、躁鬱，吃身心科的藥等，…並常與同學意見不合…。」(B5-002)

A 好像突然想通什麼，「一開始是因為新收進來，時常受到不對等的待遇，但現在在工場已經過一陣子，同學們都慢慢知道我的個性，有些人會盡量不去惹我。」(A4-007)

對比 C 成員，C 容易打岔或打斷其他成員的話語，或是跳到其他的話題，如：C 與舍房同學相處的經驗；詢問其他成員刑期、出庭與保管金等法律或監內規範的議題，或是頻頻的展現身體化的行為，藉以獲得團體的注目。在不知不覺中，C 成了團體被攻擊的敵人，亦或是代罪羔羊。有時，團體願意嘗試理解 C 的處境，最後常會因為 C 的攻擊或拒絕，而讓 A 與 B 配對形成次團體。

在這四次 C 與團體互動關係的變化，可能因為 A 與 B 持續的配對，D 的離開使得 C 無法融入團體，因而轉向攻擊團體。

以第五次團體前半段為例，A 與 B 成員欲協助 C 釐清問題所在：

A：「是不是格式寫錯、或是犯罪所得沒繳完等…。」

B 有些忍不住而站起…很認真地將保管金、勞作金寫在白板上，向 C 說明…

但 C 說你不要亂講…A 也跟著討論起來，想向 C 說明清楚問題出在哪…。

B：「你可以停了，換 A 講。」但 C 還是想講…

B：「這個時間是大家的，你的問題應該是…。」(G5-004)

經歷四次團體的變化，C 的內在潛藏許多對團體的失落與生氣，轉為討好 L，想跟 L 配對與建立關係：

C：「老師很漂亮！」

L 詢問「怎麼說呢？」

C：「就是很漂亮，我不是因為你長得漂亮才來上課，老師你人很好，也很善良…。」(C5-001)

C 認為事情會好轉，來自於 L 帶來的好運，並將趨於 L 神聖化。

C 一開始提到自己剛出庭回來，提告者有三位，後來法官認為 C 沒有錯，…C 表示能這麼順利，都是因為有 L 帶來的好運，並感謝 L…。(C4-001)

每當 C 如廁行為出現，L 使用了各種方式，似乎也很難免除此行動化的行為。每一次 C 的滿足，似乎更加重團體的分裂與結構的破壞，C 亦能完全佔有 L 這位好媽媽的客體。

L 詢問 C 關於上廁所的事情，C 說：「來上課就會想尿尿。」。L 詢問平常的狀況，C 表示之前有看醫生，也有在吃藥，但是一天下來就會一直很想上廁所，只要喝一點點水也會想上廁所。(L5-001)

有時會因為主管未帶鑰匙，而延宕需求；有時 A 與 B 被遺留在沒有 L 的團體裡，A 與 B 瀰漫著想要逃離於討論自己所關注的議題之模樣，並以唱歌或是以笑鬧的態度談論過去經歷的事蹟。

A 突然大聲地唱起歌，B 也跟著一起和聲，經過的科長好奇到底是誰在唱歌，我也趕快跟著科長走進教室裡，只見 A 雖然有注意到很多人的注目，仍是持續高歌一曲。(G3-013)

團體出現「秘密的懲罰事件」，L 僅能略為的從成員的口中，隱微的猜測，C 頻繁的如廁行爲，讓大家受到懲罰。成員們不願談起事發經過，卻也更加深 C 成爲團體中代罪羔羊的現象。

B 提到，上週團體結束後，B 和 A 都被懲罰三天靜坐。C 馬上辯解認爲不是因爲自己上廁所的關係，他們才會被懲罰，跟他自己無關。B 說事出必有因…，A 認爲不要再追究這些事了。(G4-001)

當團體結束時，A 和 B 的被懲罰指涉於 L 的「報復」，C 馬上否定不是他，在於 C 的自我 (ego) 很脆弱，無法忍受模糊或被指責的情境。換言之，可以想像其超我 (superego) 是相當嚴厲，隨時處於「警戒」他者的狀態。

在第六次團體中，團體主題圍繞在談論個人過往重大創傷經驗。雖然態度是以詼諧與歡笑的口吻在談論。然而，L 感受到這些經驗是一種可怕與難以消化的內容。成員後續接著談「創傷」，團體並非主動換討論的題目，而是還在消化「被懲罰」這件事情，連帶出過往難以消化、重大的創傷經驗。由於第五次團體結束後的在外事件，讓第六次團體心智退化。原本逐漸有雛形的心智，卻如同被輾壓過的雞蛋面目全非，過往的創傷都四溢出來。

A 與男友交往十年，但因為後來出軌，而讓 A 很生氣。在男友的刺激下，A 回應就是要死給他看，而男友不相信，A 便以激烈的手段自傷，… 耳朵振到聽不到聲音，臉也已經一個洞一個洞，手的皮膚潰爛，但 A 沒有任何的感覺…。(A6-012)

團體在過程中，形成鮮明的凝聚力，成員們皆能好好的依賴這個團體，並分享各自重大創傷經驗。

C 像是被喚起一樣，回應 A 很勇敢，敢作這樣的事，B 向 C 說你不是也很厲害，

被男人砍。(C6-003)

C 說自己被男人砍了三天三夜。C 表示不喜歡這個男生，當時和另外一個男生在一起…該男追求不成，而使用此方式，將 C 堵在一個空間裡…，該男生站在門口，並拿刀砍向 C…。(C6-004)

在這五次團體中，團體主軸從圍繞談論對外在環境不滿的攻擊，至攻擊團體裡的不受歡迎行為，並迎面而來環境對團體的懲罰。接著，成員們以一個重大創傷與 L 認為可怕的經驗，將團體凝聚起來。團體以獨特的樣貌在自主運行。

團體意識到 L 未必有能力在團體中，消化他們過往的經驗，C 描述自己被男人砍，其實也正在砍 L，使團體能夠續存，將無法消化的創傷經驗，轉而對 L 的攻擊。整個團體「淹沒在無法被消化的過往創傷」，L 也被整個團體淹沒。A 和 C 呈現的身體創傷雖然可怕，可是更可怕的是他們呈現出的「不怕」，如果成員無法與這些可怕的經驗「斷裂」，他們是不可能「存活到現在」，更不用說還有餘力回到當下談個人的感受。

三、團體結構的變動、集體的逃離與環境的切割

第六次團體結束後，由於環境與成員的變動，團體結構趨於不穩定的狀態。

在第七次團體中，因為戒護人力的不足，成員晚提帶至團體室中。在等待的過程中，L 思考著成員的位置應如何安排、成員如何看待「晚提帶」等。

聲音在這個空間裡好像停了下來，慢了下來，但好像會開始猜測成員們會怎麼看這個被剝奪的時刻，會生氣、困惑？還是鬆了一口氣，不用來團體…，聲音停了，步調也變得不太一樣。(L7-002)

對於 D 的回歸，也理所當然的被對於制度上的不滿所淹沒，僅 C 簡短關心 D 去了哪裡。

…這裡的主管也只會一直把你帶來帶去的，最後再說你有病要去看身心科…

其他人都跟著笑了，D 較無太大的反應。(A7-006)

C 討論 D 之前去哪，並表示知道 D 進違規房，現在看到她很开心。D 露出不以為意的表情…。(C7-002)。

團體圍繞著談論作業位置被調排，需要再度適應工場的新位置；B 剪了一個不滿意的髮型；C 對於工場代理主管的規範不一感到不滿等。好像都在訴說著，團體開始前，被主管「帶來帶去」的不滿。

A 再度提到被調排的事而生氣，自己原本在外面做事情，一進工場發現自己的位置被調，東西也不見，L 回：「好像有被剝奪的感覺…。」(A7-004)

B：「老師你看我的髮型是不是很好笑」… B 表示對於自己的髮型感到不滿意…。(B7-001)

C 表示現在的主管不知道之前的主任每個禮拜會讓他使用兩包衛生紙，…現在的主管限縮一個禮拜使用衛生紙的數量，認為被當小朋友，並持續詢問主任去哪裡了。(C7-004)

此刻，四個人都處於外在客體的失去與隱含著被剝奪的經驗中：A 東西不見；B 期待的髮型沒有；C 原本配對的 D 成員不見，雖然 D 回來，同時也是一種失去，好像和第一次認為的 D 不同，變得冷淡許多；D 被迫進入「違規房」，自由的剝奪；C 的衛生紙也被剝奪。

在第八次團體中，團體陷入沉默與低迷的氛圍，一般認為沉默有助於治療性的推進，成員開始有能力忍受不急著開口說話的慾望。然而，在此次的沉默中，研究者感受到成員想要去逃離內在不舒服的感受與潛藏許多不滿的情緒。A 以隱諱「萬里長城」的話語比擬與 C 關係間的隔閡、限制、拘束與受困的感覺：

…認為價值不合，也不能談什麼，並談到萬里，與現在協助雜役事務，…這個禮拜也沒發生什麼事，沒什麼好談，也會有種尷尬的感覺…(A8-003)…同學比 A 早協助雜役，所以需要叫該同學師傅。然而該同學與 A 的想法上，有許多的落

差……。 (A8-004)

當話題走向談論毒品時，成員們就像活過來般，很興奮的談論毒品帶來的快樂。同時，又需要擔心警察會再度將自己抓走，關進牢裡，並徘徊於討論毒品與警察之間。

…B 好像活過來，持續做出用「水車」的手勢…(G8-001)… 很興奮的想分享之前用 k 的時候，會加在蠻牛裡面…。 (B8-002)

B、C 和 D，則持續在談將 K 加在蠻牛裡的經驗，L 有點沒辦法完全專心聽 A 講…。 (G8-004)…A 很不滿的表示，自己當初被抓到的時候，身上也沒有貨，且沒有販賣的意圖，主要是某某人身上，卻是自己要承擔罪刑…。 (A8-009)

團體以 Klein 提出在面對憂鬱狀態的躁狂防衛，對抗團體歷程中「尷尬」的感覺。團體為了逃避陷入憂鬱狀態，讓自己處在興奮中。而團體以 L 沒有毒品的經驗，將帶領者的位置「排除」在外。

四、團體歷程概述

在這前八次的團體中，成員們依照各自不同的人格特質，似乎在以另外一種形式，重現過往的生命歷程，包含：許多難以消化的情緒、對外在環境的幻想客體的攻擊與不滿足、想要逃離這一切，陷入在毒品歡愉的世界中與最後談與警察的關係。好像在這過程中，帶領者只能觀看這些戲劇化內容的演出，不能做些什麼，並且看著成員們，不斷的把許多不滿足的心情往外丟。在此，帶領者會思考著，成員在述說或是參與團體的過程中，看得見彼此嗎？會如 Bion 的基本假設團體般，如：A 與 B 常會互相回應，而配對；C 為代罪羔羊，為團體中被攻擊與不受歡迎的對象 (林秀慧、林明雄 (譯)，2001；徐建琴、任洁 (譯)，2020)。此兩種樣態，皆是為了抵抗對於團體中的焦慮，所衍生的互動，成員退回如嬰孩的狀態，A 只想從好媽媽的客體尋求哺乳，滔滔不絕地述說，期待著被回應。當不被滿足時，很明顯的會退化成小孩子般，破壞團體的運行，如：唱歌、玩團體室內的鋼琴等。B 有時像睡著般，僅是聆聽 A 表達的訴求給予回應，只有當談到毒品、酒店經驗等，才像清醒般，會以亢奮與玩鬧的態度在訴說這些經驗。C 似乎總在關注著帶領者，是否能帶

其去上廁所；帶領者現在是在開心，亦或是在生氣；D 去了哪裡，或是下一次帶領者還會不會來，表現著與客體分離的焦慮。D 在第一次團體後，因為違規，成了在團體中空缺的客體，僅有 C 會想持續的知道 D 到底去了哪裡，反觀，A 與 B 就像早已知道發生了什麼事，而選擇性地忽略該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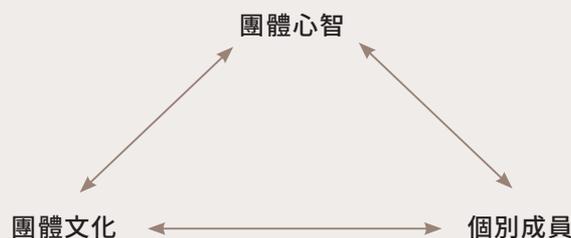
團體動力的分析與思考是相當複雜與許多細節是值得細細地去反覆思考與聯想。從上述的分析中，也在說明著當對個別成員的狀態，能有足夠的了解的時候，便能慢慢進一步去推敲，

爲了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團體因此被暫停，只剩下無期限的等候。在等待的過程中，C 成員沒來由地被移監，也來不及與這個團體進行道別。研究者思考著 C 成員的突然離開，是否也代表著代罪羔羊的角色，被成功的驅逐這個團體，而此驅逐，也擴散至整個大環境裡。

在最後的 4 次團體裡，也會因爲 C 的離開，與團體時間被大面積的切割，產生新的團體動力與團體文化，似乎要再從原本的團體動力繼續做延續與討論，又會是另外一個新的團體樣貌，因而需要在另開闢新的篇章進行討論才妥當。

五、從 Bion 觀點詮釋團體動力現象

依據 Bion 的觀點，繪製出團體心智、團體文化與個別成員的交互關係圖（如圖一）



圖一 團體文化、團體心智與個別成員交互關係圖

研究者回顧這十二次團體的回憶稿，嘗試以 Bion 的觀點，進行團體歷程的分析，如表 8 所示。

表 8 團體歷程中，團體心智、團體文化、個別成員之分析

	團體心智	團體文化	個別成員
第 01 次	成員開始思考來上課的原因，並認為自己是否有問題，才會進到團體中。	A 成員壟斷團體的談話。當團體剩半小時時，B 詢問 L：「有想要聽 A 繼續說嗎？」而 A 希望大家也可以丟出自己的問題，已減緩被團體過度關注的焦慮。然而，A 仍繼續選擇被團體關注，成為團體的帶領者，D 則對於 A 壟斷團體談話開始有了攻擊，並說「到底什麼事，要這麼糾結？」	
第 02 次	團體開始在思考如何使用 L 與團體	A 和 B 配對，並主導談話。當 C 在分享時，A 和 B 以唱歌、玩鬧的方式，阻斷 C 談話。當 L 聆聽 C 談話時，C 最後認為 L 幫不上忙作為攻擊。成員開始出現破壞團體結構的行為。	A 向 L 報告自己進步的地方，與討好 L B 成為 L 的代言人 L 戒護 C 上廁所，無法避免的行動化行為
第 03 次	團體展開對結構的攻擊	A 和 B 主導談話，C 行動化，如：站起來講話，想博得團體的注意；在團體中，表達三次想上廁所，有兩次成功行動化。L 戒護 C 上廁所，A 和 B 透過唱歌，在白板上寫歌詞，團體結構被擾亂。當 C 和 L 回到團體，AB 表現出像什麼都沒有發生過。 成員在最後團體 15 分鐘，開始認真談論人際議題，讓團體看起來還是有點功用的。	C 上廁所行動化表達對團體的焦慮，以及團體明顯表現出想要將 C 排除在外。
第 04 次	團體開始在爭奪 L 的注目	C 提到自己剛出庭回來，法官認為 C 沒有錯。A 和 B 提到因為 C 的緣故，讓他們被懲罰，並透過講述其他事情表達進其難過的經驗。當 C 要去上廁所時，A 希望好客體角色的 L 可以留下來安撫他們心情。 L 同時被投射成可以主持公道的角色，成員們開始在爭奪 L 的目光。	C 成為團體的代罪羔羊，不好的事來自於 C，C 則想辦法讓自己脫罪。
第 05 次	成員間的慾望開始能有所妥協，團體的 L 明顯由 A 取代。成員間展現彼此關係聚合與緊密的慾望。	C 在團體一開始表示想要去上廁所，A 則表達對於來團體的抗拒，L 與 C 討論上廁所的事，而 A 允許 C 如廁。C 開始佔據團體的談話，在中期被 B 阻斷後，團體的主導權再度回到 A。團體最後討論歌曲，呈現放鬆的狀態。	A 和 B 面對 C 的行動化，亦展現出焦慮。而最後三人的慾望能暫時達到平衡。

第06次	團體凝聚力慢慢形成，成員間開始能為彼此找到共同的話題。	C 在團體開始間，便表示要如廁 A 談在工場不愉快的人際經驗，C 在此次表示自己吃壞肚子，為自己找到在團體中合理如廁的理由。團體間開始談論過往重大創傷，與生理上流血受傷的經驗。成員間在此話題中，似乎達到了一個共識。	AB 間的配對，轉向所有成員對團體的依賴。
第07次	原有的團體結構，因為環境的變化而打亂。成員抱怨被體制犧牲下的不滿。	主管晚提帶成員，團體剩一小時。D 成員的回歸，在物理上的位置，成員間有了新的變動。團體抱怨對於在提帶過程中，被帶來帶去，以及在工場的位置裡，被調來調去，對體制不滿與失去原有安全感的焦慮。最後，團體談到沒有社會保障等健保福利的議題，並陷入沉默當中。	個別成員的需求消融在團體中，團體像便成單一的主體，受到環境體制的迫害。
第08次	團體經驗到分裂與憂鬱的情緒經驗中，成員也嘗試想要逃離此處境。	團體陷入低迷的狀態，A 以工場的經歷反映著在團體價值觀與 C 不合。團體透過毒品、被警察追趕的話題，凝聚團體動力。然而，當 C 提出想要去上廁所時，團體以唱歌來迴避 C 的需求。	個別成員的需求沒辦法被團體滿足，團體陷入近憂鬱分裂的狀態之中。
第09次	團體結構趨於模糊，發言較無前幾次有明顯固定的次序。成員在此次團體中，再度重新競爭爭取 L 的目光。	團體因為臨時的活動，在團體進行過程中，被迫暫停，順延至下一次。在下次團體中，C 由主管帶去上廁所，L 似乎與其他成員有了秘密談話，詢問大家對其上廁所的看法。在此次團體中，團體明顯呈現對 C 的不耐煩，以及當 C 提問問題時，皆被 B 中斷。當談及酒店經驗的話題，A、B、D 有明顯清楚的凝聚力，僅 C 好像完全被排除在外。	A、B、D 配對，C 成為團體的代罪羔羊。
團體暫停約兩個月，過程中，成員因為疫情的緣故，而被隔離，以及頻繁的換舍房。C 成員也在團體不知情之下，移監、成功的被驅逐團體。			
第10次	經由環境巨大的變動，在疫情中被隔離，成員的移監，與違規成員的回歸，團體頓失失去思考的能力。	A 開始服用躁鬱症的藥，在團體中呈現恍惚，但又有很多情緒想要發洩的感覺。團體呈現漫談，沒有任何目標，零散與時而沉默的狀態。D 回到團體裡後，要在團體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變成困難的事，以及 B 則投入在個人狀態裡，僅剩下維持團體結構的功能，如告知該下課。	A 的自我像被藥物擊潰，但有與之抗爭的狀態
第11次			
第12次			

伍、研究限制與討論

研究者嘗試從團體中的困境進行討論，並進一步思考如何將理論應用於實際場域中。

一、成員身體化的處理

主體在表達自我的形式，可回歸到在嬰兒時期，主體會依循身體的、社會的、目的論的、意圖的與表徵性的，循序漸進發展（魏與晨、楊舒涵（譯），2021）。C 成員在每一次的團體中，皆展現需要上廁所的欲求，正如同回到嬰孩時期，在焦慮情境中，僅能表現出非語言的身體行動化的行為，以排泄等形式，展現自己的需求。雖然 L 嘗試與 C 討論對於「上廁所」的理解、是否能在團體中減少頻率或是請戒護人力協助，帶著 C 去上廁所，以維護在這短暫時刻，L 可以繼續存活在團體中。然而，至最終仍難以避免 C 與 L 密謀上廁所的行為，以及讓 C 學習以語言的方式，表達在團體中情境的焦慮仍有些困難。

與此同時，在面對毒品使用者的團體，很難避免滿足成員如廁需求，成員會因為過往的吸毒史，造成泌尿道的隱疾，以及當戒護人力為男性時，必須要動員帶領者離開團體室。

二、帶領者多重角色在團體中的限制

在此次的團體中，帶領者同時要擔任空白螢幕的角色，任由成員與整個團體進行投射。同時，又需要轉換成觀察者，觀察團體動力、成員個人的內在需求等，進行消化與反思。以及成員總是想盡各種辦法，誘惑帶領者產生行動化的時刻，諸如：當成員在團體中的聲量，已經影響到其他空間從事的活動時，帶領者需要當節制者的角色；或是在每一次的團體中，帶領者需要擔任 C 的私人保母，帶領其去上廁所；亦或是當團體無預警的被拖延或暫停，帶領者的情緒波動亦會跟著被影響。帶領者亦必須要有能力，將上述的內容轉換成詮釋的語言，回應給團體，並要有能力承擔團體對帶領者的攻擊。

雖然團體室裡，帶領者與成員可以想辦法共同努力營造安全與自由聯想的空間。然而，無可避免的，外頭仍會有戒護人力的目光，或是團體外的環境結構不穩

定，影響著團體的進行。當面臨環境的限制之下，帶領者在面對如此多的角色衝突下，也僅能讓自己保持開放的態度，讓這些不同的角色自然流動，帶領者也才有辦法持續的與團體共存下去。

三、Bion 在團體理論中的貢獻

在《比昂論團體經驗》一書中，Bion 嘗試從多年團體經驗中，勾勒出團體的輪廓，並歸納出團體心智、團體文化與個別成員交互關係的圖譜。然而，依照當時的時代背景與主要成員對象為軍人，若要將其經驗建構成一個穩固的理論系統，且能概括至普遍的一個團體現象，是需要經由重重的挑戰與驗證形塑而成。雖然如此，Bion 仍也提供許多團體的素材，供日後的追隨者能有許多思考的面向。

在此次的無結構團體中，團體展現一種獨特的樣貌，或許成員同時為毒品使用者與容易違規者，反而更佳展現其原始的本能與原始的心智發酵於團體中。在旁人眼裡，會認為這是一種生命力與活力的展現。然而，當身歷在團體中，反而感受到成員們許多原始的匱乏與攻擊，運行於團體理。以致於有時候團體其實是難以招架的住這種原欲力的力道，最後走向逼近團體崩解的狀態。

假若有機會長期進行此團體，團體也會慢慢從這些原始心智的狀態中，走向基本假設團體，並且一點一滴建構出屬於此團體的結構、團體的文化。在督導過程中，督導亦分享 Agazarian & Peters(1995) 團體發展階段理論，該理論建構於 Freud(1957) 與 Bion 的理論基礎上。團體發展分為六個階段：依賴與逃跑階段 (dependence : flight)，團體結構不足以依賴時，成員會出現逃跑的現象；反依賴與攻擊階段 (counter-dependence : fight)，成員開始出現不服從領導行事，並尋找代罪羔羊；權威議題階段 (power : authority issue)，極力反抗權威關係，團體須迫切找尋新的帶領者；著魔階段、(overpersonal enchantment) 團體開始形成凝聚力，同時，成員也能在團體中，保有原本的自我；成熟與工作階段 (interdependence : work) 團體逐漸成熟，並有足夠的能力面對在團體中重複出現的議題。針對此次團體的發展歷程，很明顯擺盪於依賴與逃跑、反依賴與攻擊，以及權威議題階段中。對於團體最終能走向 Yalom (2005) 的工作團體或成熟團體，是需要花很多時間慢慢發酵，來回擺盪，才有機會催化成員建構出穩固的心智功能與自我功能。

雖然外在環境下有許多的限制，但仍期許透過相較無結構的團體能讓受刑人能

有空間喘口氣，看似他們是容易違規的受刑人，但背後恰恰反映出他們需要多一些協助。如果僅注意外在的行為表現，往往會對他們有刻板印象或貼上標籤，在團體中期成員開始講述過往的創傷經驗時，雖然成員的心智未能消化這些經驗，但正是因為這樣的團體，讓他們願意給團體機會「重新消化」過往那些淹沒他們的經驗，而這些與他們所表現出的違規行為也值得我們去思考，也期許未來能有更多相關的研究，讓我們能有機會挪動一下視野，除外在眼光外也能關注受刑人的內在世界與心智狀態。

參考文獻

- 丁耕原、張富美、葉俞均、羅時揚(譯)(2019)。十二步驟的療癒力：擺脫成癮，啟動轉化。(Friends in Recovery)。台北市：心靈工坊。
- 王振宇、呂宗樺、陳宏茂、劉佩琪、羅育騏(譯)(2019)。比昂論團體經驗(原作者：Wilfred Ruprecht Bion)。台北市：心靈工坊文化。(原著出版年：2004)
- 阮光勳 (2014)。促進質性研究的品質與可信性。國教新知，61 (1)，92-102。
- 林秀慧、林明雄(譯)(2001)。客體關係治療：關係的運用(原作者：Sheldon Cashdan)。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徐建琴、任洁(譯)(2020)。精神分析心理治療實踐導論。(原作者Alessandra Lemma)。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邱獻章(計畫主持人)(2020)。109年度「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女性成癮者指引手冊。衛生福利部。
- 歐吉桐、黃耀興、林曉卿(譯)(2009)。物質濫用的團體治療-改變階段的治療手冊。(原作者Velasquez, M. M., Maurer, G. G., Crouch, C, & DiClemente, C. C.)。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魏與晨、楊舒涵(譯)(2021)。心智化(原作者Peter Fonagy, Gyorgy Gergely, Elliot Jurist, & Mary Hepworth)。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蘇曉波(譯)(2014)。等待思想者的思想：後現代精神分析大師比昂。(原作者Neville Symington)。台北市：心靈工坊。
- 蘇俊濠(2019)。比昂精神分析團體理論之探究：三個或更多團體基本假設?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2(4)，439-463。
- Agazarian, Y., & Peters, R. (1995). The visible and invisible group. Chapter 5. London: Routledge.
- Ainsworth, M. D. S., Blehar, M., Waters, E., & Wall, S. (1978). *Patterns of attachment*.

Hillsdale, NJ: Erlbaum.

- Brown, K. W., & Ryan, R. M. (2003). The benefits of being present: Mindfulness and its role i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 822-848.
- Freud, S. (1957). On Narcissism: An Introduction. In J. Strachey (Ed. and Trans.), *Standard Edition* (Vol. 14, pp. 73-102). London: Hogarth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4)
- Kabat-Zinn, J. (1990). *Full catastrophe living: Using the wisdom of your body and mind to face stress, pain, and illness*. New York: Delacourt.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6). But is it rigorous? Trustworthiness and authenticity in naturalistic evaluation. In D. D. Williams (Ed.), *Naturalistic evaluation* (pp. 73-8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Linehan, M. M. (1993a).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 of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New York: Guilford.
- Marlatt, G. A., & Kristeller, J. L. (1999). Mindfulness and meditation. In W. R. Miller (Ed.),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treatment* (pp. 67- 8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iller, W. R., & Rollnick, S. (2013).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Helping People Change* (3rd ed.). Guilford Press.
- Room, R. (1998). Mutual help movements for alcohol problems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ddiction Research*, *6*, 131-145.
- Yalom, I. D. (200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5th ed.). Australia Brooks/Cole.

少年矯正教育師資員工培訓 之二十堂課芻議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4

Better Training Cours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aculty and Staff

周愷嫻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4

摘要

周愷嫻

本文首先回顧我國少年矯正學校之立法背景、歷史，歷經超過二十年，至民國 110 年終於將我國原來專門收容觸法少年（刑事執行及感化教育）之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全數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但是改制後至今，四校仍在持續發展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教育部少年矯正委員會對四校師資培訓之指導十分有限。過去二十多年來，困於任職於四校的工作人員未能獲得專業培訓，而造成瑣碎雜事化、麻木無感、燃燒殆盡、離職率高等現象，甚至有時發生學生衝突、霸凌、性平，以及師生管教不當事件，數度引發監察院及社會之批評。本文主要是分析四校工作人員之培訓課程問題與對策。方法上，本文先比較我國四所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社區中學之教學、學生特質、學習評量、工作人員四種差異，並且觀察目前進入矯正學校工作人員多元來源及專業訓練，認為少年矯正學校初任教職員工（包括志工）者必須有完整的在職教育訓練培訓，需至少能有五學群課程共二十堂課，外加實習等知能，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不少於六個月，並可由四校自辦、共同辦理或請求矯正訓練所協助等方式為之。培訓時間可視為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在四校工作之「猶豫期」。因少年矯正學校是觸法少年成年前國家最後的溫柔，故其師資員工之完整培訓重要性自不待言，也只有如此，才有「一點可能」讓學生在準備好的學校教職員工身體力行中，看見國家的愛。

關鍵字 | 少年矯正學校、觸法少年、初任教職員工、教育訓練

Better Training Cours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aculty and Staff

Abstract

Su-Syan Jou

This paper reviews the history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in the two decades in Taiwan. It was not until 2022, the four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finally replaced the juvenile prison and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ed resources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four schools face many challenges and obstacles. One of them is their staff and faculty becoming errand running, helpless and in the end, high turnover rates.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herefore to analyze the problem and propose a proper service training courses in the future. The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of curriculum, teaching strategies, students' characters, faculty and staff professions, service training betwee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community high schools. Given so many differences, the faculty and staff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have to be well trained and prepared for the job. The current training program though are one or a few days short courses. It is very insufficient and unprofessional for those entry level faculty and staff. This paper recommends that 20 modules of training courses with additional at least three months internship should be given to entry-level faculty and staff before they are hired. The entry-level faculty and staff could take this training as a chance to reconsider their choice of career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The new training courses could be held by individual schools or collaborated with four schools or 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are the last stop for youth with serious crimes before they turn into adults. These students need best practices and trained faculty and staff with no doubt. We must ensure the students see this tender, love and caring from the State through the practices of the faculty and staff.

Keywords :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juvenile delinquents, entry level faculty and staff, in-service training courses

壹、本文背景及目的

大約在 300 年前，犯罪學家貝卡利亞、邊沁就曾經主張廢除刑求、酷刑及死刑，非常先進 (Beccaria, 1764; Bentham, 1830)^[1]。19 世紀末，刑事法及刑事政策學者李斯特 (von Liszt 1882/83)^[2] 將犯罪人及其刑罰分為三類，第一類只要以一般刑罰即可達成嚇阻再度犯罪效果，第二類是犯罪人及其行為難以透過一般刑罰獲得矯正，需要長期與社會隔離。套句當代術語，第二類犯罪人很多具有「心理病態」特質，目前無證據證明有效治療或處遇可以使之改變 (Losel, 2007)^[3]。第三類是可以改變的犯罪人，但需要施予處遇或教育，才能協助其中止犯罪。美國在二十世紀末開始「拯救兒童運動」，促成成人犯與兒童少年犯區隔的思想及刑事政策 (Platt, 1969)^[4]。時代更迭至今，包括美國及全球其他許多國家幾乎都將少年犯歸類為第三類犯罪人，以教育或處遇替代刑罰是主流。

犯罪學前輩們頗具遠見，一直到現在，各種犯罪學調查研究都發現，第三類犯罪人比例最高，他們需要的刑罰是帶有「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 意涵^[5]，目的是協助或社會障礙排除，使其返回社會、不再犯、重新融入社會生活。「社會復歸」也是我國 2020 年以來，各種刑罰相關法規修訂時，如監獄行刑法、精神障礙犯罪人監護處分、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 (正研修中)，不斷出現的立法目的或理由。

民國 86 年之前，收容感化教育少年之機關是少年輔育院，根據當時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

[1] 請參閱 C. Beccaria (1764)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Livorno: Marco Coltellini. J. Bentham (1800)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London, UK: Robert Howard. E. Losel (2007) *Offender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What works*. In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the fifth edi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請參閱 F. von Liszt(1882/83) *The Purpose of Through in Criminal Law*. Berlin, Germany: de Gruyter.

[3] 請參閱 E. Losel (2007) *Offender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What works*. In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the fifth edi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A. Platt (1969) *The rise of the child-saving movement: A study in social policy and correctional reform*,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81 (1): 21-38.

[5] 1993 年時學者張甘妹將 *rehabilitaion* 譯為「矯治」一詞，現在則翻譯為「社會復歸」。請參閱張甘妹 (1993) *刑事政策*，台北：三民。

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民國 86 年之後，制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律定由「矯正學校」來收容觸法少年，第 1 條目的是「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刻正研修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草案第 1 條暫訂目的是「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依學生個別狀況施以適切之矯正教育及輔導管理。」^[6]從民國 111 年的修法方向來看，回復少年原來狀態或彌補少年成長期間促成犯罪的各種因子是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目的，這正好符合「社會復歸」的原本意義。舊法及新法雖用字不同，但意涵類似，算是一種走「復古風」的少年刑事政策目的。

回首四校改制歷史，源頭來自民國 86 年制訂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通則」）此通則確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之法源依據。該通則公布施行後，也說明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此通則宣告臺灣之少年感化教育及少年受刑人需被收容至「少年矯正學校」，也是我國終結「少年監獄」的重要里程碑。民國 88 年，新竹、高雄兩少年輔育院改制為「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完成部分通則的內容。但因政府財政困難遲未續行，桃園、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要到民國 110 年才順利完成改制，被命名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我國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共有四所，位在桃園、新竹、彰化、高雄四地，分別收容受刑、感化教育之觸法少年，是以寄宿學校教育模式，取代少年監獄或感化輔育院的設計。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改制後，實施普通及技術型高中課綱。中間適逢教育部推出 108 年新課綱，又需接軌新課綱課程及教學。但在 110 年之前，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僅能以補校分校方式經營，難以符合普通及技術型態教育性質。

前後成立的少年矯正學校都面臨的課程、教學、經費、人力、專業、轉銜等困難，但綜觀通則第 5 條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這個教育部下的委員會，理應協助四所矯正

[6] 參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2022 年 6 月第 53 次修法會議討論初稿。草案第 1 條的立法說明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參酌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少年矯正之目的，在於透過個別化處遇等措施，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尊嚴及價值感，保護其人權，培養其同理心，使少年能尊重他人之自由及權利，俾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並兼顧少年矯正學校之妥適管理。」

學校解決前述困難，但自通則訂定後，教育部雖然已經成立過 23 屆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直到近幾年之前，才開始定期開會討論少年矯正教育課程、教學、課程、訪視等內容，曾在誠正、明陽兩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小組」、「矯正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小組」，也協助學校製作特教資源手冊，是比較具體的成果。唯委員會不會實質參與「教師遴選、師資培訓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等法定工作。該委員會每次會議與會者均會提及矯正學校教育需有特殊課程設計、教學或人力配置，但多年來「盍各言爾志」，未能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科學證據支持，何者能有效協助觸法少年社會復歸之「課程」。

本文認為，要能在學校提供觸法少年適當的課程、教學、輔導、處遇或生活輔導，需先理解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社區中學的根本差異或這些差異造成的影響。Losel (2007) 曾經舉出四種影響矯正機關（構）各種處遇方案成效因素，如：學生特性、內容、工作人員、使用的評估方法^[7]。故提供初任到校的教職員工一定期間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能辨識各種課程、教學、輔導、處遇或生活管理模式科學性的基礎教育，才能透過學校教職員工選擇並實施有效策略，達到協助入校觸法少年出校後社會復歸目的。

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中學到底差異為何？本文認為至少有四大差異，以下分述。又基於此巨大差異，至校初任之教職員工均應參與教育訓練必修課程，能徹底瞭解學生、學校、工作之內容，方可認定其符合任職資格。

以下分述四大差異，及初任教職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課程。

貳、差異

一、學生特性不同

根據 111 年的矯正署統計，目前四校學生近八百人，受刑少年中，前五大涉及之罪名是毒品（通常涉及販賣）、妨害性自主、殺人、強盜、傷害等，後面四種都涉及頗為嚴重之暴力行爲。至於感化教育少年中前三名是傷害、毒品、竊盜罪

[7] 同註 4。

名^[8]。

如前述數字顯示，四校學生嚴重觸法行為或屢次觸法才會入校。也就是說，他們入校前的社會生活，沒有想像中一般兒童少年或學生應有的天真，多數長期且密切接觸不當的生活場所、組織、友人、藥酒，甚至有觸法或入獄的家人。這些少年入校前莫約在「江湖」或社會混了一陣子，是生活，也是寄託。

四校學生入校的罪名不同，但背後故事有些相似。通常有著滿滿的負面或被排斥、拒絕之成長經驗，也常見失學、中輟、中離或成績表現不佳。三成有身心創傷經驗，還有各種家庭、學習、經濟、人格、藥酒、偏差行為問題^[9]。過去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文獻太多^[10]，難以一一列出，但本文歸納約有「四六法則」—「六缺、六不缺，六強、六快」。

- 六缺：缺安全感、缺自尊、缺專注、缺悔意、缺愛、缺錢
- 六不缺：不計後果、不擅長溝通、不愛聽說教、不缺壞朋友、不缺藥、不缺酒
- 六強：死都不怕的衝動性強、報復心強、防衛心強、偽裝堅強、焦慮感強、無聊感強
- 六快：情緒來得快去得快、放棄努力很快、愛和性來得快去得快、賺得快花得快、跑得比聚得快、行為比思考快

Gange (1985) 認為學習成效與學生學習五特性有關：天資 (intellectual skills)、思考模式 (cognitive strategy)、口語傳達 (verbal information)、心理動作 (motor skills)、態度 (attitude)。從這個標準來看，對照「四六法則」，少年矯

[8] 請參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統計指標(2022)。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3/174294/post，最後擷取日期：2022年7月11日

[9] Sedlak, A. J. & Bruce, C. (2010). Youth's characteristics and backgrounds: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of youth in residential placement.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December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yrp.org/images/Youth%20Characteristics.pdf>

[10] 請參閱李茂生、周憶嫻、吳佳慶(2021)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台北：司法院。

正學校學生在一般社區學校的學習經驗難免失敗，因為老師照顧一般學生，無法個別輔導開發他們的天資，也無法在他們簡單快速的思考模式深化、或使其多次練習他們的訊息接收及口語傳達能力、對於他們有選擇性的學習動機也無法協助其擴增、至於學生厭惡說教、無自信、態度消極，附帶各種校內外偏差行為問題及家庭、經濟負擔，老師僅能精疲力盡的放棄或擱置。

其實，觸法少年年紀不大，社會經驗算是豐富，自有一套「做中學」的社會求生與謀生技能，對他們有興趣的事情，也能自我學習（如：參與詐欺、參與談判、與其他同行的應對進退等）。天資或解決問題能力好一點的，可以從容周旋於想要拯救他們的成人和制度間，天資直率一點的，就直接對抗或衝撞這些成人與制度，傷人傷己。

於是，他們帶著短短人生的行李，先後來到了四所少年矯正學校，展開一年到數年不等的住宿學校生活。入校後，根據學校統計，大約有近十分之一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11]，比例比一般中學更高，但少年矯正學校根本無法配置與一般學校等同的特教資源。另外，以民國 110 年為例，四校三個月內曾發生 15 件學生間暴力或偏差事件、自傷事件 5 件、性平事件 8 件、且有 2 件管教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學生事件^[12]，特殊事件發生率也比一般中學為高。

要改變如此特別的學生，是一個大工程，需要搭配適當的課程、輔導、生活管理、處遇，瞭解其學習起點與模式，獲得適當教育訓練者，方可擔當此工作。少年矯正學校顯然不是僅有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矯正等證照人員即可勝任，也不是光有愛心與熱誠就可以長久任職。

二、學校環境不同

涂志宏（2021）曾經描述矯正學校與一般中學的差異摘要如下：第一，學生無固定入校時間，出校也是不定期，若為短刑期，停留時間更短，很難以「全校」整體來安排高中職課程計畫。第二，入校學生學科程度高低落差大，課程安排需要個別

[11] 參考教育部正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2021）。台北：教育部。

[12] 參考教育部少年矯正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2021）校正學校 110 年 9-11 月重大事件統計彙整表。台北：教育部。

補救、多元教學、多元成就評量。第三，無法與一般學校一樣，由學生或家長協助登錄學習歷程與社團發展紀錄。第四，除學科教學外，尚有住宿、輔導處遇、家庭支持等其他課程，需團進團出（班進班出），同案不能同班或同進出，課程安排注意事項甚多。第五，課程彈性度高，無家長或升學議題干擾，也無需追趕教學進度或全部依賴教科書，學校可以依照學生需求安排合作、協同、主題學習，也可以實驗很多新課程，一般社區學校是無法有如此彈性而自由的學習場域^[13]。

美國的教育部及法務部曾經在 2014 年時，共同出版了一本提高少年矯正機關（構）教育品質的課程指引^[14]。這本指引中提到，在少年矯正機關（構）實施教育課程，與一般社區的中學的基本差異，例如：少年矯正機關（構）的學生通常學校成績不佳，合併問題行爲，需要給予更多行爲管理及參與感，才能進行班級教學。其次，學生除了學習學科知識外，也需要學習健康的社交、情緒控管能力，所以任教老師需要更爲有經驗的專業者。第三，學生頗多學習能力落後，甚至有學習障礙等特教需求，老師的教學計畫必須個別化且更有彈性。第四，學生隨時可能入校或出校，學校均無法事前預知，老師以「班級」爲單位的教學計畫，必需要彈性，才能符合隨時有新生或再度入校的學生。第五，獲得學生前段的學習、輔導、評估、司法紀錄對設計個別化學生學習計畫非常重要，但有時少年矯正學校不見得可立即取得，中間的空白期間對於安排學生生活與學習是不利因素。第六，學生出校時，必須協助其返回社區的各種銜接聯繫，不論是繼續就學、社工後追、家庭服務、經濟協助、就醫就養等，都需在出校時完備。第七，學校有安全戒護考量，且無法使用電腦、網路、或安全有疑慮之器材、科技設施或教具，教法、教具受到限制^[15]。

綜合美國與我國經驗，課程與教學都遭遇一樣的困境，在少年矯正學校工作者絕非一般的教學工作，美國政府出版的指引中，特別提醒需因地制宜，適當引入各州、各區政府教育當局及民間團體資源，依照少年矯正機關（構）課程特性，重新設定教學目標及方法，更需注意安全戒護及創傷輔導的知能。我國教育部設置的少年矯正教育委員會，專家也有類似建議。各種新穎的教學方法、輔導方法或特教模

[13] 參閱涂志宏（2021），從監獄回看教育。高雄：未出版講義。

[14] 請參閱美國教育部及法務部（2014）年出版之 Guiding Principles for Providing High-Quality Educ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Secure Care Settings。網址：<https://www2.ed.gov/policy/gen/guid/correctional-education/guiding-principles.pdf>（最後擷取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15] 同註 5。

式，加上近來行政院、衛福部、教育部推行的「創傷知情」也成了流行課程^[16]。殊不知，不論哪些課程、治療、處遇均應有科學證據，證明有效，方可實施。至於創傷知情，本為至與觸法少年工作或至四所學校任職前的最基本知能，現在反倒成了一種「時尚」加碼。我們只能說，行政機關推行的太晚，矯正學校教育訓練跟上的腳步更慢。另一個嚴重問題是，前述相關行政機關、學校、委員會、專家學者，每換一次領導人、主管、委員均可能提出新課程、教學、輔導、處遇模式，但少見能論證成效者。

三、學生學習評量不同

除了學生本身、學校不同之外，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要學習的目標或成效也需有不同安排。

如前所述，教育學家 Gagne (1985) 曾提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五面向，以下詳細說明^[17]：

- (一) 發展天資：每個教學主題、輔導、處遇都是要協助學生發展天資，這可透過反覆練習「比較差異、從具體概念抓到抽象概念、找到規律、解決問題」之技巧獲得。
- (二) 練習思考模式：在考量學生學習壓力、焦慮、效率的環境下，需要使學習使用模仿（口語重複、劃重點、模仿他人成果）、擴增（在舊經驗上加上新的）、重組（重新組合、重新創作他人成果）等思考模式，應用在日後生活及人際關係上。
- (三) 口語訊息：要確保學生能夠覆述學習到的訊息或事實（如人事時地物），練習抓住關鍵字、邏輯性、以及使用想像力。可以再度使用模仿、組織、擴增、速度等技巧。
- (四) 心理動作：亦即整合技術及認知之能力，可以透過速度、正確、力量、協調

[16] 請參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5 次會議紀錄，2022 年 4 月 29 日。

[17] 請參閱 R. M. Gagne (1985). *The conditions of Learning and theory of instruction* (4th ed.). New York, NY: CBS College Publishing.

等來評量成就，最好的方法也是反覆練習。

(五) 態度：內在的學習動機，對青少年而言，透過偶像、名人或崇拜對象等勵志故事，學習效果較好。

少年矯正學校安排之學科課程、技能、輔導、處遇，乃至於生活管理，除了能轉化前述學習為學習結果外，也需要考量學生之家庭創傷治療、強化心理韌性、人際關係、行為改變（如降低再犯）之成效，這些學習結果，均非一般以升學為導向的社區學校優先的重點評量項目。調整矯正學校教育或學習目標，需要借用犯罪學知識及研究。

根據英格蘭 / 威爾斯、荷蘭、挪威、蘇格蘭、瑞典、美國一些州的後設實證研究成果指出，矯正課程或處遇設計，有以下特點者，成效較佳（Maguire et. al. 2010）^[18]。

- (一) 要改變學生何種行為需要具體而清楚。
- (二) 不是所有學生均適合同一種課程或處遇，需要選擇適合參與的學生。
- (三) 清楚而明確要解決學生何種再犯風險因子。
- (四) 找到每位學生最有效的學習方法。
- (五) 以技能學習及教學為優先。
- (六) 需有足夠學習的時間。
- (七) 增強學生改變的動機。
- (八) 出校後要能銜接社區服務。

[18] 請參閱 M. Maguire, D. Grubin, F. Losel and P. Raynor (2010) , “What work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accreditation panel: Taking stock from an inside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0:37-58.

(九) 適當修正課程，定期評估，不能一成不變或以整學期規劃而不變。

學者 Losel (2007) 的研究，經過矯正機關（構）各種課程或處遇方案的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檢驗也發現，有效的課程及處遇方案有 12 種要素^[19]：

(一) 課程及處遇方案需要整體設計，「單一或短期」活動無效。

(二) 透過實驗方法，評估例行工作、課程或處遇。

(三) 能評估教學與輔導之執行過程。

(四) 降低機構或學校的特殊事件發生率。

(五) 教職員工與學生先建立信任關係。

(六) 個別化教學及處遇導向。

(七) 同步增強學生的保護因子。

(八) 課程及處遇方案要提出理論根據。

(九) 注意學生生理神經因子及其犯罪行為關連性。

(一〇) 評估每種課程或處遇方案之成本效益。

(十一) 課程或處遇方案需因地制宜。

綜合而言，矯正學校學生評量除認知、技能、態度外，尚有創傷治療、情緒、韌性等保護因子培養，以及偏差行為、人際關係、偏差認知、反社會人格傾向、休閒活動等再犯風險因子改善之需求，確實與社區一般學校不同。

四、工作人員屬性不同

[19] 同註 4。

除了學生、學校差異外，英國或美國少年矯正機關（構）工作人員來源也與我國不同。兩國任職之來源比我國更廣且資格更低。英美兩國，高中畢業，年滿18歲，體能良好，聽力視力正常，均可報名參與受訓，通過訓練及實習後，可成為少年矯正機關（構）的工作人員。至於專業人員需先取得證照，再接受嚴密職前訓練，才能進入矯正機關（構）工作。共同特徵是前端廣開大門招募工作人員，後端訓練課程就特別嚴謹。英國、美國初任者之教育訓練課程會從頭開始，包括少年發展和創傷的各種理論到實務課程和至機關實習。譬如英國的少年矯正機構（關）之訓練課程重視工作人員處理或降載機關（構）的物理危機事件、了解少年司法政策、與觸法少年工作技巧、並需熟悉使用所有觸法少年干預或處遇方案（如動機晤談、修復司法、創傷知情等）。美國進入少年矯正機關（構）工作的員工標準也是來源廣泛，重視各種少年司法與執行之法規、程序，也包括物理、心理、自然等重大危機之處理及演練^[20]。

但我國在少年矯正學校的工作人員，與英美不同，前端招募資格嚴格，但初任者之教育訓練深度與廣度均顯不足。我國四所學校的工作人員，大約分成五種專業：維護安全的警衛隊（四等監獄官考試）、教導人員（三等監獄官考試）、負責課程的教育人員（各校自行招募具有教師資格者）、安輔身心的輔導人員（各校招募具有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心理師、社工師資格者）、負責各種庶務的行政人員（公務人員資格或約聘僱人員）、以及不支薪的志工。除了四等監獄官考試入校者或約聘僱人員外，其餘均需至少大學畢業或取得證書或證照，我國在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服務時之教育程度與專業程度，比英國或美國高很多。但是因為五種晉用管道不同，原先受過的訓練也不同，例如警衛隊或教導員比較熟悉監所法規（如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附帶表格，以及正在修訂的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條例）及危機處理，但需強化創傷、兒少保護、性平、霸凌等處遇知能，而教育人員初任者，對課程教學比較瞭解，輔導人員比較熟悉各種創傷、兒少保護、性平、霸凌通報及處遇專業，但後兩者均不熟練監所法規及危機處理，或者需要強化體能技術及物理危機處理能力。此外，在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人員，尚須與國際接軌，學

[20] 請參閱美國司法部矯正研究所、少年司法及犯罪預防辦公室報告（2021）。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and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21) Training Servic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 and Detention Practitioners. U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英格蘭 / 威爾斯少年矯正機構訓練課程，Youth Custody Training. <https://prisonandprobationjobs.gov.uk/youth-custody/training-and-benefits/>（最後擷取時間：2022年7月8日）

習如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公約。

參、學校師資員工初任者之培訓教育訓練

一、必要性

很難想像，如此高難度的工作環境，竟然沒有初任之工作人員完整教育訓練？目前四校的新進教師訓練是以數日「共識營」方式為之，以邀請機關首長或民間對矯正學校及學生不熟悉的教育專家授課，課程雖有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教學方法、學生輔導、導師班級經營、少年犯罪概況、矯正學校課程發展與運作、少年矯正管理與教育業務，青少年精神疾患與合宜處遇等，但期間頗短且不周延，更無實務演練。又有以導師、教師、教導員、輔導老師之兩三日共識營^[21]，討論班級經營、觀摩教學，提升各種工作人員之合作機制及溝通連繫，都是點狀且不完備的訓練課程。沒有裝備的工作人員，直接推到前線跟學生相處，通常挫敗率高，無成就感，替代創傷、不知為何而戰，慢慢生成打雜（errand men/women）、酸苦（cynicism）、燃盡（burn out）、離職（turn over）^[22]等職業災害（Lin, 2017）。

本文認為初入四所學校工作前，除了本身專業證照或資格取得，需要與實務密切關連的教育訓練課程，才能貼合學校、學生之需求，以及與同校不同專業者共同工作。我國的少年矯正學校被設計為一種封閉式的住宿學校，表面上與一般學校相似，但實際運作上，屬於學校與監禁雙重屬性，不同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各自分工。

二、必修二十堂課

為了確保各種來源的初任者，盤點自己原先專業，補強弱點，確認所學符合少年矯正機關（構）之工作，本文參考相關法規、觸法少年特性、機關特性、國外少年矯正機關之訓練課程等，建議凡至少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之初任者，至少給予以二十

[21] 請參閱矯正署 110 年辦理之矯正學校新進教師共識營或矯正學校班級經營共識營等計畫內容。

[22] 請參閱 Y. S. Lin (2017) Is this the Right Job for Me and my Children? Turnover Intention and Parental Correctional Career Endorsement amo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 217-230.

堂課的教育訓練，並搭配實習課程。通過訓練者，才能給予學生最妥適有效能的協助或服務，達成教學目標或進行教學、輔導、管理活動，並處理各種緊急或危機事件。

表一是本文提出之初任者教育訓練課程名稱、教學目標及至少教育訓練時數，主要設計理念將訓練課程分為五學群：第一學群是基礎課：法規、歷史、倫理乃至因學校或學生事務需出庭作證之準備等，工作人員均需須熟悉。

對於學習治理觸法少年政策與法規的歷史，理由是知道過去，才能理解未來政策或法規可能變遷的方向，也知道當前政策之脈絡與自身之位置。

此外，當前網路或社群媒體發達，工作人員對於工作或職務內容之揭露或發言，更應該謹守分際慎為之，瞭解界線，以免傷害未成年人及其家人。

又因應學校及學生特性設計之瞭解幫派行為以及如何在平時與危機時與學生溝通，且因為學校為封閉性團體，學生對外界資訊來源都以師長或同儕相傳為主，工作人員工作時，應要注意言談。學生之間謠言，通常會衍生誤解及不當結果，比一般中學更為嚴重。

第二學群是第六節至第十五節，為平日在校之例行工作，從安全維護、入出校調查分類、健康照護、接見、通信、交通、個別處遇計畫、科學方法、日誌及紀錄等工作，需要細心、熟練、累積、不遺漏且具有臨機應變能力。

以有關課程、輔導、處遇、生活管理方式為例，教育訓練幾小時，看似容易，但教職員工若能具備以科學方法選擇之能力（蔡震邦，2021）^[23]，不但可避免無謂課程及負面傷害，還會使學生受到莫大幫助，學校教學效益提升。而這些基本判斷力，初任者要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才有機會瞭解或更新相關知識。

第三學群第十六節至第十八節是各種自然、物理、人為、身體突發特殊事件的

[23] 請參閱蔡震邦（2021）科學實證的真諦 - 如何正確理解實證研究的意義，矯政期刊 18：128-152。DOI：10.6905/JC.202107_10(2).0005 科學實證的真諦 - 如何正確理解實證研究的意義

危機處理能力。這些危機事件發生率雖不高，但一旦發生，通常是重大事件，也會引發後續無法預期的效應，不但造成學生個人傷害，也可能有產生社會對學校與工作人員信賴度降低，對政策的懷疑，故需要使用案例，加強演練各種可能性，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的概念。

第四學群是第十九節課，瞭解、處理學生與工作人員在校受到的創傷。因為學生受到成長創傷、機構創傷的機率甚大，故辨識特徵、緊急處理、平日應對、長期處遇等均需瞭解。又，工作人員在此類型學校中，長期面對非屬一般健康快樂少年的衝擊、習得性無助、麻木等情緒，也需有自我察覺與求助的能力，互助或接受督導也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第五學群亦即第二十節課，是養成良好體能，並學習各種必要之防身技術。這是期待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施予適性的教育，也是與一般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不同且必須具備的能力^[24]。

表一：少年矯正學校初任者的教育訓練課程芻議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基礎課程	一	少年司法、機關學校、國際公約相關法規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熟悉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少年矯正機關相關法令及表格 能知道少年司法及行政制度之歷史演變 能瞭解相關國際公約之規範 能熟悉本身法定職務之角色、責任、義務、依據 能瞭解職務需保密與紀錄載明之規定 	12
	二	專業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工作人員本身所屬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之倫理守則外，需瞭解少年矯正學校之工作倫理 能辨識將職務內容不當散佈、分享、發言於社群媒體或其他公共媒體之界線 	3
	三	出庭作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因學校或學生事務，需出庭作證，應熟悉如何準備書面證詞及口頭表達證詞 能辨識法庭證詞與工作保密原則之界線 	6

[24] 一般中等教師資格，需經由相關規定課程修習完成，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在經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具有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四	幫派行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辨識、監督，學生與學校內、學校外之幫團組織生態、關係及習慣，避免危及學生安全及干擾學習 學生因長期住宿且共學，可能「拉幫結派」或「江湖」次文化，工作人員要能辨識徵兆，觀察監督或給予適當處理，且不能用此方式誤導或輔導學生 	3
	五	溝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日期間，工作人員需要深度傾聽能力及敏感性，能辨識學生語言或非語言傳達之情緒 情緒高張或行爲危險期間，要具備能降載危機的溝通能力 與學生溝通時，要能使用學生完全明白且有效之訊息傳達方式 不跟學生討論與之無關的學校或人事物 	6
例行事務	六	安全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需瞭解戒護相關規定，並嚴格遵守 保持學校與宿舍物理安全，清點人數、環境安全檢查 若學校發生違法或違規事件，需熟悉保全證據方法及規定 保持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與學生之個人身心安全界線 	12
	七	入出校、調查分類、假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在新生入校，應使學生充分瞭解其權利與學校規定 學習如何調查分類學生特質及需求（如：年齡、文化、族群、認知能力、身心發展、性別認同等差異），給予適合之分房、分班、分組或參與社團活動 熟悉假釋相關法規及業務 需為學生出校前準備，聯繫、轉銜家庭、學校或社區，並熟悉相關法規 學生出校時若已經成年且續繫屬司法行政機關，需協助其轉接觀護人、成人監獄，必要時，給予適當適應之協助 	12
	八	生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學校設計之學科及技職教育課程外，尚須管理學生生活，學生教學與住宿環境之清潔衛生、健康、安全、休閒活動、人際關係、職業訓練等均為在校教育之一環 生活管理技巧應多採用正向、具體替代負向、懲罰或說教方式，不隨意給予學生做不到或超越法規、權限的承諾 	6
	九	健康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學習一般學生常見之醫療問題或身體症狀，注意傳染病等公共衛生知能 嫻熟基本急救術及在場協助醫療人員之緊急作為 瞭解強制給藥或治療之相關法律規定 	6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十	接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瞭解學生親屬友人接見規定以及常見問題，需能熟悉辦理程序及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 需能辨識接見者可能對學生產生的影響 	3
	十一	通信或物品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需瞭解處理學生通信及發放物品之相關規定 能辨識可能危及學生身心健康之訊息，並有應對方案 	3
	十二	外出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學生因故或請假外出或至其他地點，工作人員需熟悉如何準備、運輸、交付、返回等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3
	十三	個別處遇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評估、製作依照學生需求之個別處遇計畫，提出適當的建議，並定期觀察成效且修正之能力 瞭解修復司法概念，犯罪對被害人及社區之影響，評估學生參與修復司法之能力發展，連結修復司法社會資源之伙伴 	12
	十四	認識科學評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熟悉「科學證據」論證基本知識 能選擇經科學證明有效之處遇 避免無效，甚至負面效果之治療處遇方案 能評估處遇之成本效益 避免各種民俗療法、或長官、師長個人偏好或交辦的土法或作秀活動 	3
	十五	工作紀錄及報告撰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知悉如何蒐集生活資料、訪談相關人，並填寫報表、撰寫工作日誌、調查報告或回覆法院、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機關等請求提供之文件等 	3
特殊事件	十六	性平、霸凌及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清楚瞭解在學校不論師生，性平、霸凌案件零容忍 能辨識學生遭性平、霸凌、受虐的徵兆、類型、成因 能與多元性別學生溝通 能瞭解性剝削及人口販運問題 能瞭解工作人員對學校兒少保護、性平、霸凌案件的行政及法律程序及責任 能熟悉並製作性平、兒少保護、霸凌案件之通報、處理法規程序、書面紀錄或報告 	12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十七	違規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早期辨識、通報、暫時及後續處理學生可能發生之操縱工作人員、騷動、鬧房、爭吵、鬥毆、霸凌、持有違禁品等違規行為 若前述為團體行為，需能辨識領導者、策劃者或追隨者等角色，分別輔導 	9
	十八	緊急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能瞭解並熟悉學校緊急事件（如：火災、地震、水災、停電、停水等）的標準作業程序 	9
創傷	十九	身心健康及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瞭解非法藥物使用趨勢、類型，對身心影響 能瞭解學生自殺徵兆及預防方法 能瞭解各種兒少精神疾病的特徵（如智能障礙、過動、注意力不集中等），並學習與之互動、處理之安全方法 能辨識學生過去及現在創傷產生之身心及行為變化特徵 能辨識學生暴力行為觸發機制 能適當回應處於情緒不穩定中的學生行為 能學習適當與受創學生互動技巧 能完成受創學生之紀錄或報告 能瞭解通報學生受創傷之兩難 能反省個人及社會對學生的負面標籤與偏見 能察覺自己或同事因工作而受到的情緒挫折及身心創傷，並能求助或求醫 	24
防身體能	二十	防身體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練使用防身器械 演練摔制攻擊者、身體平衡等體能技術 演練不使用武器的攻擊防衛技巧 演練搜身技巧 演練拘束人身技巧 遭脅迫或被控制時，演練壓制對方、脫身計畫及熟悉動線 定期訓練並保持體能 	30+ 演練時數

前述五學群二十門課程，時數配置，可依照授課內容多寡而調整，但本文建議因課程甚多且廣，要深度學習，受訓期間不宜過於短促，故不應少於三個月，完成後，需至少少年矯正學校（構）實習至少三個月。至於訓練課程之師資，建議由有經驗、資深少年矯正學校之工作人員、教師、實務家擔任，少部分課程可由學術研究或專業人員擔任，且教育訓練成效，可採筆試、實作、模擬、演練等評量方式，若

未通過者，應訓練至通過為止才能實任、不予聘任或至其他機關就職。就任後，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置「工作圈」，並安排督導，定期討論個案、日誌或報告檢視、交換教學輔導方法、經驗及工作情緒自省。

肆、結語

設計少年矯正學校課程難度很高，設計少年矯正學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難度也不低。本文建議的二十堂課，尚未與目前矯正訓練所各種訓練課程核對，是一個草案，可逐步修正或發展。Grant, Stronge 及 Popp (2008) 的研究結果認為少年矯正機關（構）之「優良教職員工」，需能完成以下工作目標^[25]：

- (一) 確保給予學生未來成功復歸社會所有支持及資源；
- (二) 改善學生之學科或技術能力與情緒、行為是同等重要的目標；
- (三) 建立尊重、公平、負責的教職員工生關係；
- (四) 需能經常評估且改善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方法；
- (五) 任何決策、作為均需考量學生需求；
- (六) 每次學習或行為有進步，均能即時且具體回饋學生。

事實上，對照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的性質，不僅是教育人員，四種專業工作人員，甚至包括志工，都需要以學生需求為優先，選擇符合科學標準的課程、處遇與生活管理方式。而教學目標是校內所有專業人員的共享教學與管理成果。

少年矯正學校教育目標是促進學生自我健全成長、依個別情況適切教育及輔導管理、重返、復歸並重新融入社會。故學校教育、輔導或管理觸法少年工作者，不是成人的救贖卷，也不是單純想「討口公家飯吃」公務員心態者或成為工作跳板者之

[25] 請參閱 Grant, L., Stronge, J., & Popp, P. (2008). Effective teaching and at-risk highly mobile students: What do award-winning teachers do? Greensboro, NC: National Center for Homeless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noma.edu/TRIO-training/research/homeless/mobile.pdf>.

理想地，過於激情、正義感過強、喜好媒體曝光、耽溺社群媒體、有創傷議題、體能虛弱、想打發時間、等領退休金、想升官發財者，不妨透過教育訓練，作為檢視自己是否適合從事或參與少年矯正學校工作的「猶豫期」。培訓辦理方式可各校自辦、共同辦理或請求矯正訓練所協助等，只要滿足時數及考試成果即可。

如本文一開始所述，少年矯正學校是國家給予觸法少年成年前最後的溫柔，學校需要在學生離校時，把他們經歷過的傷口，轉換成最珍貴的勳章，要讓他們在所有教職員工眼裡看見國家的愛。八百少年是國家資產的一部分，我們裝備初任矯正學校工作人員之知識技能，絕對可以做得比現在更多、更堅實。

參考文獻

- 李茂生、周愷嫻、吳佳慶（2021）。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台北：司法院。
- 法務部矯正署（2022）。矯正統計指標。<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3/174294/post>，最後擷取日期：2022年7月11日
- 涂志宏（2021），從監獄回看教育。高雄：未出版講義。
- 張甘妹（1993）。刑事政策，台北：三民。
- 蔡震邦（2021）。科學實證的真諦 -如何正確理解實證研究的意義，矯政期刊18：128-152。DOI：10.6905/JC.202107_10(2).0005
- Beccaria, C. (1974).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Livorno: Marco Coltellini.
- Bentham, J. (1980).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London, UK: Robert Howard.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A (2014). *Guiding principles for providing high-quality educ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secure care settings*. 網址：<https://www2.ed.gov/policy/gen/guid/correctional-education/guiding-principles.pdf>（最後擷取日期：2022年7月8日）
- Gagne, R. M. (1985). *The conditions of Learning and theory of instruction* (4th ed.). New York, NY: CBS College Publishing.
- Grant, L., Stronge, J., & Popp, P. (2008). *Effective teaching and at-risk highly mobile students: What do award-winning teachers do?* Greensboro, NC: National Center for Homeless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noma.edu/TRIO-training/research/homeless/mobile.pdf>.
- Lin, Y. S. (2017). Is this the right job for me and my children? Turnover intention and

parental correctional career endorsement amo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 217-230.

- Losel, F. (2007) . Offender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What works. In M. Maguire, R. Morgan &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5th e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guire, M., Grubin, D., Losel, F. & Raynor, P. (2010) . "What work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accreditation panel: Taking stock from an inside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0:37-58.
-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and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21) .*Training servic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 and detention practitioners*. U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Platt, A. (1969). The rise of the child-saving movement: A study in social policy and correctional reform,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81 (1): 21-38.
- Sedlak, A. J. and Bruce, C. (2010). *Youth's characteristics and backgrounds: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of youth in residential placement*.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December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yrp.org/images/Youth%20Characteristics.pdf>.
- von Liszt, F. (1882/83) *The purpose of through in criminal law*. Berlin, Germany: de Gruyter.

少年矯正教育課程綱要發展： 以「自主學習」為中心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5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 Learner Autonomy

涂志宏

明陽中學校長

周憐嫻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5

摘要

涂志宏、周愷嫻

本文旨在探究自主學習運用於少年矯正學校課程發展應有之思維與具備之學習條件與環境，並且評估自主學習是否為一個有效之課程設計措施。

結論

一、教育部頒布 108 新課綱之設計未能適用於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設計，為了能符合 108 新課綱之要求並考慮其核心素養下，以自主學習發展少年矯正學校之課程設計有其必要。

二、自主學習所需要之專業指導及環境設施均需調整並配合方能達成自主學習之目標。

三、自主學習依照各學習領域之需要及學生對象差異能做有彈性之調整並促進學生之學習動機。

關鍵字 | 少年矯正學校：為使觸犯法律的未成年人得以繼續升學接受正規教育所設立的特殊學校。該類學校的另一個設立目的在於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課程：學習者從無知通過學習而得知的過程。

自主學習：是一種教育與學習的方法，是指自己對自己設立並實行個人教育計畫。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 Learner Autonomy

Abstract

Chih-Hung Tu, Su-Syan Jou

This study attempts to imply the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to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and outcomes of such practices. Through literature and daily practices as an action researcher,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first of all, the 2019 new national curriculum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very likely to apply to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Howev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quested every school in all forms to meet with the standard of the 2019 new curriculum. To make it possible, the paper argues that using self-directed based learning might be a feasible strategy where students, with guidance from a teacher or qualified staff, decide what content is delivered to the students and how teaching materials are presented, and yet meet up with the national standard. Secondly, to do so,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should establish a proper teaching guideline and friendly physical learning environment. Last, schools should assess the individual learning needs of students frequently. It is important by teachers/staff and students as both continue to give and receive guidance towards student's personally learning process and outcomes in order to motivate students' self-directed learning skills and practices. Further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in the end of the paper.

Keywords :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curriculum, self-directed learning

壹、前言

在我國，未成年觸法係由法院判決或裁定收容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憲法保障其在少年矯正學校之受教權，自不待言。

唯當前教育部 108 年推動實施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 課綱」），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設計理念，適用於全體學生而少年矯正學校試圖應用 108 課綱時，因學生裁定或判決入校非屬自願性質，且其「學力」、學習動機、學習模式、社會經驗、身心經驗未必與同齡學生相同，常面臨難以完全依照 108 課綱設計標準，施用在矯正學校學生之情況，故為少年矯正學校量身設計之課程綱要、課程架構、教材教法實屬有其必要性。

又考量學生未來出校後，仍可且需要銜接一般學校教育或進入社會就職，成為有素養之國民，故專屬少年矯正教育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少矯課綱」），仍須參照 108 課綱之國民基本教育一貫課程精神，培養八大學習領域之基本能力，以及三大核心素養 - 自發 - 互動 - 共好，並依此將 108 新課綱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一）、啟發生命潛能（二）、陶養生活知能（三）、促進生涯發展（四）、涵育公民責任，列入少矯課綱設計的重要精神，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此兩種課程大綱容無過大矛盾之處。

「少矯課綱」除需參考 108 課綱精神外，猶需要兼顧學生對過去身心負面或受創經驗，對社會規範和後果之認知、協助排除社會賦歸之障礙，以及未來社會融入之準備及等特殊需求，除搭配輔導諮商導向課程，建立自信與自尊之人格發展，發展學生內在及社會適應能力，提供學生職業技藝教育，促進其性向多元能力的開展及未來生涯目標的訂定；因此，側重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自動自發）之能力，為設計少矯課綱與一般課綱之重要差異，亦為本課程綱要設計的重要理念根據。

貳、學校願景：以明陽中學為例

在臺灣共有四所少年矯正學校，每校收容學生雖有法定上的差異性，但亦有其

需保護之同質性。同中求異，發展課程綱要時可相互藉助彼此經驗，也可發展各校特色。以明陽中學為例，本課程綱要係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形成共識，學校也發展以「信任、自主、轉化」為願景特色。此三大願景亦是矯正教育之過程，恰好呼應108新課綱之三大素養：自主 - 自發，信任 - 互動，轉化 - 共好之目標。

- 一、**自主 - 自發**：將學生之非自願學習轉化為自願學習，給予一生受用的自主學習。
- 二、**信任 - 互動**：提供安全、友善、個別化之校園互動及學習環境，使學生信任學校，並培養與其他師生員工建立友善互動之人際關係能力。
- 三、**轉化 - 共好**：併學科知識、職業技能與生涯輔導處遇為學習目標，無分優先順序。

參、設計理念

自主學習是人類與生俱有之基本能力，唯在我國教育政策素來過度重視考試、升學、功利導向，絕大多數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被忽略，待進入大學後乃至一生，多數終究消失。一般學校學生如此，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更是如此。矯正學校學生被裁定或判刑入校，本非自願，加上已經長期被一般學校非自主學習訓練成習，其被動學習，甚或連被動學習的機會均被長期排除或自我放棄，對學習之厭倦更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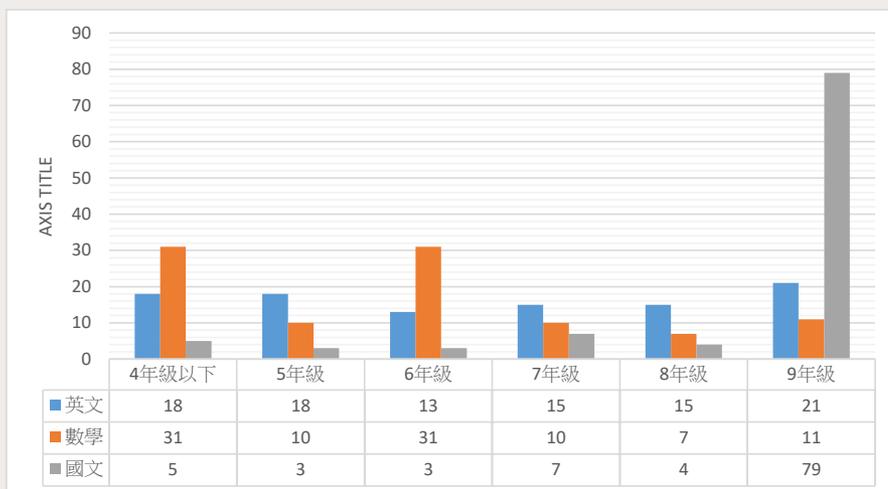
不論是那一類型學生，自主學習是自尊自信的開始。學生愈能正向地看待自己、重視自己的價值、肯定自己的能力，愈能有效地完成各項學習任務，克服現實生活中的壓力和困難，完成人生任務。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為司法處遇對象，過去生活經驗上是多屬負面、失敗、被放棄、受傷、憤怒、對抗、自我防衛強的族群，不論是長期的課業挫敗、耽溺偏差行為、失去家庭功能、缺乏關愛、經濟弱勢、文化弱勢、社會排除或其他客觀不利環境，均長期打擊了這群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也減損其自我價值、感知控制、自我效能感。

自我感知係個人能省思自己的存在與安全、自己在他人與團體的價值的能力，一個人若能省察自我存在、自我依賴、信賴他人、被愛與接納，以及團體隸屬的整體感受，包含悅納感與歸屬感，即可成爲一個有自信且自主獨立的社會成員。因此，少年矯正學校在課程設計上的理念，應以啟動自主學習的本能爲中心，減少過度功能性、系統性、或依制度規定安排的課程，先啟動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習參與感與正向回饋，自然可達成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培養之結果。

圖一以明陽中學（僅收容 14 歲以上至未滿 23 歲學生）爲例，說明學生入校時英文、數學、國文基本學科能力測驗，經過測驗後的學習起點行爲。圖 1 顯示 64% 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未達七年級程度，82% 數學學科能力未達七年級程度，國文尚可僅有 17% 未達七年級程度。換言之，學生之英文與數學學科能力遠遠不及其同齡學生程度。但也從國文學科能力來看，顯示其非完全不具學習潛力，英文與數學的落後，是否僅顯示學生學習效能、教學方式、生活經驗差異導致，不得而知。

圖一：明陽中學 108 學年度全校學生入學英文、數學、國文能力測驗結果
（參加測驗的學生人數共有 137 人）



資料來源：明陽中學內部統計，未出版。

前項測驗結果，因無入、出校測驗結果可以比對，無法得知少年矯正學校三學

科之學習成果。但測驗結果至少可以顯示，不論何種因素，部分學科能力嚴重落在同齡之後，若能以學生國文能力為起始基礎學力，配合學生背景差異，架構「極小化的系統知識學習模式」，並適當安排課程，或可啟發其他科目之學習動機。學生一旦啟動全科或全人的學習動機，自能緩進探索、思考存在的價值，重建自信。這也是本文強調少年矯正教育需要以自主自發學習發展之契機所在。

肆、教學目標

教育部實施之108課綱明訂，國民教育階段應培養之基本核心素養，且課程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培養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少矯課綱的教學目標，不但需符合108課綱標準，仍須考量學生在過去負面或創傷經驗、社會賦歸、社會融入等犯罪矯正教育之特殊需求、學校發展特色，兼顧收容學生之法律規定與人權保障。

少年矯正教育實施，在消極面上，在協助因個人、家庭、社會及教育不利因素而違法遭法院裁定或判刑的少年能繼續接受教育與輔導，並繼續施予各種教育以防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延續至成人，促進社會適應與復歸。其積極面，則是在正向的校園氣氛下，使學生能在安定、安全、被接納的環境中，重建價值感與歸屬感；同時提供多元適性的教育策略，創造一種可成功，並與未來生涯相連結的學習經驗。故少年矯正教育課程綱要的教學目標，至少需能使學生學會「三自」：

- 一、**自主學習**：能具備自動自發學習能力。
- 二、**自我價值**：能具備信任互動人際能力。
- 三、**自立生活**：能具備獨立生活與社會共好之能力。

伍、教學過程

要能達成「三自素養」的教學目標，其教學過程，需能注意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與一般學生學習順序之差異，以下說明：

- 一、需排除學生學習的干擾因素：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必須能協助排除干擾學生成長與學習的危險因子以穩定學生身心，獲致安全感。
- 二、需悅納學生，使其產生歸屬感：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必須形塑正向支持與接納、友善的校園氣氛，使學生可以感受及體驗到個體存在價值被悅納，同時也能體驗在團體中個人的重要性，形成歸屬感。
- 三、分析學習起點行為：分析學生各學科與職能之基本能力，作為評估學習計劃與處遇方案之根據。
- 四、能彈性調整學習及教學實施：依照學生能力與專長，決定教學實施規模與方式，由小至大、由點至面、由具體而抽象，由簡單到複雜，但學習不受此順序限制，教學可彈性調整，因材施教，因地制宜。必要時，亦可調整教師分配或教學重點。
- 五、需創造學生學習高峰經驗以建立自信與他信：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必須能創造學生學習高峰經驗，獲致在校成功學習經驗，可使學生得以發展對自己與環境的掌握感及能力感，建立自信。且透過正面學習環境與正面人際關係，建立與人之信任感。
- 六、需與學生共同建構出校目標：少年矯正學校教學過程，需與社會職場及生涯發展有更為密集的銜接，學生逐步發展對生活的目的感，有自立生活與自我管理能力。在校期間的教學過程，應與學生逐步共同建構出校目標，能考量學生未來需求與實際可能，了解未來出校後可能面臨的社會考驗，且需至少符合合理之法律規範與社會期待。

陸、教學方法

少年矯正學校的教學方法大致與一般學生相似，但在各種教學方法中，可多採用以下適合學生學習特性之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率：

- 一、**實務導向**：以學生學習能力為中心，課程設計需與生活實務密切連結。使其取得階段性的學習成就感，逐漸啟動其自發學習之興趣。
- 二、**實作為始**：由動手做之技能課程起始，繼而發展情意課程，認知理解學習可隨後補救。三種課程分配比例，建議操作能力佔至少五成，情意與認知佔五成。
- 三、**分組合作學習**：以分組合作學習方式，融入團體，表達自我意見，學習達成團體共同任務，各組也可進行差異化之教學指導。此項合作學習經驗，也可帶動人際信任、互動、分配工作角色、互助之能力。
- 四、**主題式課程**：主題式課程設計，可跨領域整合，教學設計先提升基本學力，進而觸動思考探究能力。
- 五、**多元方式表達學習成果**：使學生可以文字、口頭、圖表、作品、影音或其他非語文（如戲劇、音樂等）方式表達或展示學習成果，並以此為學習評鑑根據。
- 六、**參與式的出校目標**：啟動自主學習模式後，可逐步隨課程進展，與學生共同擬定、修正並完成具體可行之出校目標。學生參與式的出校目標，能使學生具有表意權、主動權、務實感、自我承諾，有助於未來獨立生活，社會復歸，同時達成社會共好之結果。

柒、學生能力評量指標

少矯課綱設計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中心，依據設計理念、教學目標、過程、方法等實施後，教學成果反映在學生身上之具體能力評量指標，期待能符合自發、互動、共好之108新課綱三大核心素養以及四項總體課程目標。本文具體建議如下(表一)：

表一：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參考之能力評量指標

教學過程	教學目標	學生能力評量指標	108新課綱之核心素養對照	108新課綱四項總體課程目標對照
排除學習干擾因素	自主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明白及遵守學校、團體的規範。 能覺察情緒與情感並主動尋求協助資源，以因應焦慮不安。 能區辨並選擇個人與家庭（原生與自主）需求之差異及適當行為。 能探索並認識自己及他人之身體、想法、生活經驗、家庭文化背景差異。 能體察並珍視內在的需要、感受與想法，並適當分享與表達。 	自發	啟發生命潛能
學習的彈性	自主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將學習內容由小推演到大。 能將學習內容由點擴展到面。 能將學習內容由具體轉為抽樣。 能將學習內容由簡單增至複雜。 	自發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團體歸屬感	自主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感受學校環境的安全感。 能有正向回饋他人的能力。 能在團體中表達意見並與他人分享。 能辨識他人與團體的正面及負面影響。 能參與團體和班級活動，發掘並貢獻自己的能力。 能擔任團體領導者之能力。 能體察團體目標與需要，與他人相互協調及合作，完成任務。 	團體歸屬感	自主學習
學習的起點行為	自主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瞭解自己學習之基本能力、專長與特長，掌控自己與環境。 能正確評估自己的能力與限制。 能認可並接受自己的優、缺點、創傷與背景。 能夠分享自己與他人不同之處與肯定獨特性。 	自發互動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涵育公民責任

教學過程	教學目標	學生能力評量指標	108新課綱之核心素養對照	108新課綱四項總體課程目標對照
創造高峰經驗	自我學習 自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擬定合理學習目標，發展作決定的能力，並對自己的選擇與決定負責。 具有挫折因應技巧，知道如何面對批評與挫折。 能客觀分辨「事件成敗」、「自我能力」、「外在環境」的關係。 具務實、積極、樂觀的歸因能力，分辨可以改變者與不能改變者。 能有勇敢嘗試、面對挑戰的意願。 能運用各種能力，來達成學習、人際及生活中需要。 能欣賞自己的表現和成果。 	自發互動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促進生涯發展 涵育公民責任
出校目標	自我學習 自立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有務實規劃未來生涯與生活之能力 能有適當獨處能力。 能有自我管理情緒能力。 能發展正向休閒活動或興趣能力。 能發展適當情感與人際關係。 能有管理生活、時間、經濟的能力。 能有解決問題及尋找資源的能力。 	自發互動 共好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促進生涯發展 涵育公民責任

資料來源：筆者自編「本文設計之能力指標，以新課綱素養為核心，並優先考量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特性而設計。因學校、學生、員工、司法執行有其期限、法規限制等特殊性的，學生能力指標尚難完全比照以一般社區學校為設計根本之新課綱能力指標。但經比對後，本文設計之能力指標符合新課程之核心素養，且未逾越108年新課綱能力指標。」

捌、學校潛在課程能力支持評量指標

建立一個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才能讓學生感受到環境的歸屬感與被悅納感，能有自我控制感，但也能尊重人際界線與團體規範，遵守法律標準。而學生對生活有能力感、控制感與目的感，可漸次取代無功能家庭的束縛、情感依賴或次級同儕團體的認同，因此學校創造支持環境，對改變學生學習習慣與效果，至為重要。

以明陽中學為例，學校環境支持採取的措施甚多，範圍包括圖書館、木工教室、陶藝教室、水族室、烘焙教室、中餐小吃教室、電腦教室、鈹噴鍍膜教室、禮堂舞台、作品展示空間、小型農場、美容美髮教室、茶道教室、音樂創作教室等十四處，學生不論身處何地，隨時皆有學習。而這些環境支持背後涵蓋的潛在學習，學校也可發展為學習指標。

再以明陽中學圖書館教學區為例，學校調整改善的環境支持如下：

一、調整環境空間

(一) 學生可活動使用空間約 110 坪

(二) 空間配置

1. 漫讀區：漫畫與繪本專區，可做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活動舞台
2. 雜誌與蜂巢展示區：可作為主題或新書展示、學生作品展示區



3. 吧台區：可作為小組課程討論、小班教學、放鬆舒適閱讀空間
4. 公共查詢區：查詢館藏、藏書流通狀態、書籍除菌等



5. 明陽學堂：可隔間獨立或與周圍融合的彈性學習多功能空間，配置觸碰式螢幕、電腦、單槍、具食物投影功能的立體掃描器



二、館藏與流通

(一) 新圖書館開放借閱類別與人次如表二，館藏量合計20,024冊，各分類借閱書量如下表三

(二) 館藏流通統計

表二：明陽中學圖書館108學年讀者類別借閱人次

項目	學生	主管與行政職員	教師與教導員	警衛隊	合計
人次	2,291	6	278	21	2,596
百分比	88.25%	0.23%	10.71%	0.81%	100.00%

表三：明陽中學圖書館108學年借書類別與數量：

項目	學生	主管與行政職員	教師與教導員	警衛隊	合計
0 總類	73	0	13	0	86
1 哲學類	428	2	25	0	455
2 宗教類	149	4	4	0	157
3 自然科學類	179	0	23	0	202
4 應用科學類	1,045	0	145	0	1,190
5 社會科學類	825	1	116	1	943
6 中國史地類	55	0	4	0	59

項目	學生	主管與 行政職員	教師與 教導員	警衛隊	合計
7 世界史地類	232	1	23	0	256
8 語文類	5,972	1	346	38	6,357
9 藝術類	5,205	0	254	13	5,472
10. 其他 (MOOK 雜誌書)	43	0	2	0	45
合計	14,206	9	955	52	15,222

三、讀者服務

(一) **借還書時間**：每班每週 1 次 (安排各班固定時間 -1 節課，以自習課優先)，因故可另行協調借還書時間

(二) **借書規則**：

1、學生：每人每次 5 本 (漫畫 + 雜誌最多 3 本)

2、教職人員：每人每次 10 本

透過前述學校圖書館的調整與改善，不但可以提供學生學習環境之支持，還可發展此類潛在課程的學習指標，檢視環境支持之成效。表四是明陽中學以圖書館為創造學習環境，並據以作為相關潛在課程之學習指標，可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表四：少年矯正學校潛在課程支持指標

自主學習內涵		潛在課程支持指標
安全感	身心安全 與 信任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建立一套書籍借閱規則使學生有依循原則。 2. 能公平且一致地堅定執行規則，幫助學生免於焦慮建立信任。 3. 能提供學生發展自我負責，自我管理的途徑與氣氛。 4. 能尊重並維持學生的需求與權益。 5. 能體驗到所處的環境及規則是可以被預測的。 6. 能感受到被負責的教師照顧及保護的感覺。

自主學習內涵		潛在課程支持指標
價值感	人我悅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使學生分享閱讀心得，發展閱讀習慣親近的同儕關係。 2. 使學生感受到教職員的關愛與支持。 3. 能使學生感受學校可讓其無憂地表現真實自己。 4. 能使學生表達接納彼此想法、經驗、生活背景、生理 差異。
	社會歸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學生閱讀程度不同運用合作學習策略，鼓勵共同完成任務，促使學生能發展才能，並欣賞差異。 2. 能提供學生各種機會和活動，鼓勵參與及增進互動，以催化正向的人際關係。 3. 能協助組成小組，相互支持和鼓勵合作學習，達成團體目標。 4. 能使學生感受到自己的獨特性及團體一員的重要性。 5. 能使學生喜歡團體，以身達成團體任務為榮。
能力感	自我掌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運用各種情境安排，鼓勵學生選擇、判斷，嘗試問題解決的各種方式。 2. 能鼓勵學生面對新的挑戰，並協助學生發展合理目標，評估結果，並調整計劃。
	環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學生適當難度活動，讓學生可以有“我做得到”的想法、感覺。 2. 能使學生體驗到自己的能力及特長。 3. 能提供機會讓學生尋找、發現並認可自己的成功經驗。 4. 能安排多重回饋途徑，並協助學生學習自我評鑑與修正。
目的感	生涯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允許、鼓勵、發展學生自我產生之創意與夢想。 2. 能鼓勵學生嘗試有目的性的活動，並導引到學習 / 生涯目標上的連結。 3. 能提供學生機會實踐其個人生活目標或願景。

資料來源：筆者自編

玖、自編教案

少矯課綱以自主學習為中心，教案需由教學者自行參考自主學習發展的主要內涵編撰。要適用於現行四所矯正學校教育，需以學生背景條件與不同需求為中心設計多元、彈性課程，並以追求自主學習為最終目標，其內涵包括「基本學科多元輔助教學方案」、「職業技藝課程」、「輔導課程」、「主題 / 彈性課程」四方向逐步編撰。四方向內容分述如下：

- 一、**基本學科多元輔助教學方案**：基本學科之實施以 108 新課程綱要為基準，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八大領域，但因應學生的屬性，學校課程委員應視學生需求與學校資源適度彈性規劃課程結構。同時應依據學生學習起點行為、身心評估以及其其生活經驗結合是重點，安排個別化的教學計畫，必要時也可以資源教室或多元扶助教學方式實施。
- 二、**職業技藝課程**：依據 108 課綱實用技能班設定課程相關規定，自編教案可設計不同職種技藝訓練課程，透過技藝學習、職場體驗及生涯探索活動、產學合作，創造學校學習與職場成功間的連結，讓學生有生活目標，並學習職場適應之相關知能以利出校後轉銜就業就學。唯近年來科技網路產業興起，連帶國內職業工作樣態有快速的改變，致使技藝學習與就業難以對焦學非所用情況嚴重。職業技藝課程種類設計須重新思考因應。
- 三、**輔導課程**：本課程規劃十種主題，以童年負面經驗、青少年發展階段中自我了解與發展，培養其正向認同及逆境自處之自我探索與成長課成為核心，再以青少年的人際需求與知能訓練之正面人際關係、休閒習慣與兩性關係課程為輔，並有機會深入探索其原生家庭關係與在家庭中的自我，藉由認知討論、情緒覺察與壓力管理及自我行為的了解與再學習，促進自我能力與內在統整。隨著自我的探索、了解與統整，還需協助青少年有更好的問題解決與學習能力，以建立自我信心與效能感，並進而探索其生涯願景，發展其未來人生方向感與習慣。

有鑑於矯正學校多數學生歷經家庭功能低落、社會關係複雜、失敗與排斥負面經驗多，致使學生缺乏關懷他人、創傷或人格缺失、偏差行為的學習經驗，故也需要拓展同理心的社會關懷教育、提升生命視野教育、價值澄清學習，以及認知行為自我檢視技巧。又因學生常衝動、好動、追求刺激、玩樂需求，常不思考行為的長期後果，使其暴露在高風險的不良場所或不良友伴中，招致非法行為而不知或無懼，故藉由健康正當休閒習慣輔導與建立正確人生信念課程，皆可納入輔導課程。

具體言之，矯正教育的輔導課程主題，可以包括：(一) 自我探索與生命故事

課程、(二) 家庭關係與自我成長課程、(三) 情緒管理與壓力適應課程、(四) 人際溝通訓練課程、(五) 性別教育課程、(六) 生涯輔導課程、(七) 人格教育課程、(八) 健康生活與休閒輔導課程、(九) 社會服務與社會關懷課程，和(十) 以哲學或信仰提升心靈依歸(課程發展中)。前述輔導課程目標，是養成其逆境求生之心理與社會能力，自我排除復歸社會障礙，未來能「無痕」的融入社會。

四、主題課程 / 彈性課程：配合矯正學校基本學科之要求並依各校資源不同與學校特色，可發展出不同主題式課程，其實施方式及時間，可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而彈性安排，可不另設課程項目與名稱。

建議少年矯正學校教師依不同領域與專業技能，在同一主題下以對應課程為之實施協同教學或融入教學，不同領域的老師共備一個主題式教學並且在開始與結束成果發表。以下為本校以生物演化論為例，發展之主題式教學案例。(見附錄一)。

拾、課程實施

少年矯正學校課程綱要設計的課程實施，需全校事前規劃，並研擬內容。本文建議課程實施方法，需至少將課程發展與教學分配、教材編選、教學評鑑三事項設計在內。

一、課程發展與教學分配：以學生學習能力為中心，課程設計需與生活實務密切連結。使其取得階段性的學習成就感，逐漸啟動其自發學習之興趣。

(一) **課程研發：**應注重課程發展的延續性、學校教育的銜接性與統整性，並兼顧實施的可能性。

(二) **授課時數：**以彈性、適性為原則。因此在課程之時間分配上，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與課程主題之重點做為調整的基準，因此並不分配固定的實施時間為宜、課表以108課綱設計之時數可以協同、主題、彈性特色課程適性為之。授課日數與各科基本教學數訂定，應充分配合學生自主學習發展與需求、學科特性，與教師權利義務的關係。

(三) **訂定課程實施計畫**：各少年矯正學校(班)應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

(四) **課程報備制度**：不同一般高中職發展目標另外建立矯正學校課程報備制度，在課程實施前，學校應將整年度的課程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給予學校依現場實務有調整之空間。教育部指導委員會遴選熟悉矯正學校運作之專家學者給予各矯正學校實施協助與指導。

二、教材編選：

(一) **標準**：教材選編應依循 108 新課綱要所提示的課程目標、分段基本能力之達成為考量原則，以多元、適性為規準，並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條件在符合上述精神下以作為教材選編分析的基礎。

(二) **編選**：教師自行依循課程綱要的原則下，自主選編教材及規劃教學活動與課程內涵，並依照學生的需要與能力、興趣、經驗，作為課程設計之參考，以符合矯正教育理念之個別差異的原則，也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對學習之實用技能。

教材組織可依學生日常生活與社會關心的議題、學生所處之城鄉背景文化與舊經驗來選編教材，也可依各學科內涵的方式來組織教材，或是以主題式教學來整合主題內欲學生學習的內容的形式等選擇性。編選原則主要依循課程之結構清晰明瞭即可。

三、教學評鑑：

(一) **評鑑人員**：每一學年由教育指導委員會至學校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

(二) **評鑑範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內容。

(三) **評鑑方式**：可採多元化之方法實施，兼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之概念，並抽檢評估學生的學習狀況。

- (四) **評鑑結果**：應對評鑑之結果做一綜合性探討，包括修改、調整課程內涵，以達成自主學習發展之目標；調整選編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相關事宜之細節檢核與討論。

拾壹、結語：

23年前一場新竹少年監獄暴動，當時引發國內法務、學界、監察、立法委員諸公們與民間團體的關注，於是提出監所學校化的矯正教育共識開端，其立意良善，唯雙軌系統的合作史無前例可循，多重目標需兼顧下生活常規的改變課程與活動的設計人力制度的安排等等…充滿挑戰。時至今日輔育院已全面改制，這階段又適逢教育部108新課綱教育政策變動的同時，未來矯正教育課程的發展勢必因應變革而調整。國教署與矯正署及現場教師夥伴們應嚴肅看待矯正教育課程設計並研討適合少年矯正學校學生需求的教學教材教法，積極產出滾動修正，此項矯正學校最終重要變革課題刻不容緩。

拾貳、參考資料

- 涂志宏(2012)。Family~飛夢林學園專案報告。2012.05.23屏東縣校長成長學園研習書面資料。
- 教育部(2014)。中介教育- Q&A- 基本概念篇。載於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網頁。資料來源：<http://dropout.heart.net.tw/index.htm>。
- 教育部(2014)。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維基百科(2020)。自主學習。
- 徐采薇(2021)。生涯探索@CHEERS 如何讓自主學習有成效？掌握三大重點準沒錯
- 張瀞文(2017)。報導者THE REPORTER 廢墟裡的少年(2017.11)。(台灣篇) 飛夢林搭屋 給脫隊生家的溫暖(特約記者)
- 戴旭華(2021)。明陽中學 圖書館簡介
- 朱倩慧(2015)。教育新觀點 CET專欄，自主學習＝自動學習＝自學？

附錄一：跨域整合課程設計之主題教學示意圖 以生物學演化論為例

達爾文與演化論

明陽中學 校長 涂志宏

教學觀摩課程 學習要達成的 能力指標

- 1.透過科學論述明白生命的起源
- 2.想像人類出現歷史與地球生命起源45億年之比例
- 3.物種滅絕數量與現有物種比例，了解甚麼是毀滅
- 4.生命個體差異是演化的原動力>如果無性生殖個體無差異面對危機有何後果?
- 5.哲學觀:民族主義是統治者的工具，傳宗接代迷思，物競天擇與社會互助
- 6.宗教觀:是玄學非科學追求心靈精神體現非證據論
- 7.延續演化論探討生命的意義

相關領域

環境、理化、遺傳學、地球科學、考古學

宗教與生死哲學

社會學科<人類學、地理、政治公民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2期，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acpe@mail.moj.gov.tw。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5]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5]。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I、(I)。
英文用：I、(I)、I、(I)、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l.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 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8545。

十一、矯政期刊經審核通過刊登者，敘獎原則如下：

- (一)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一萬五千字以上，且經匿名雙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2名，每名嘉獎2次。
- (二)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未滿一萬五千字或經匿名單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2名，每名嘉獎1次。
- (三)非本署及所屬同仁投稿經錄取刊登者，本署將比照上述敘獎規定，具函建議至投稿人之服務單位敘獎。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 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校名與系所， 國外學歷 請附上原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請依序填寫，此表請與投稿文章分開寄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1. 特稿：得免審。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12 卷第 1 期

發行人

黃俊棠

總編輯兼召集人

許金標

編輯委員

楊方彥、李明謹、蔡惠娟、賴亞欣、倪伯丞、郭適維

執行秘書 | 蔡宗典

執行編輯 | 翁欣如

創刊年月 | 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 | 2023 年 1 月

刊期頻率 | (半年刊) 每年 1 月、7 月

出版者 | 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 | 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 | 03-3206361 轉 8545

傳 真 | 03-3188550

網 址 | <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 |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25-2627

地 址 | 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26 巷 17 弄 5 號 3 樓

定 價 | 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 (GPN) | 2010000680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5）】



法務部矯正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

GPN 2010000680

ISSN 2224-1205



9

77222

120000